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ing Chuang Tech &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 (1-7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92.18 万元、7,261.22 万元及 6,664.13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3.71%、下降 19.43%及下降 16.38%。其中，2021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5.56%、42.71%及 38.52%。2021 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1%的情形下，净利润同比下滑以及 2021 年下半年利润水平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部分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开发新产品前期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55.78 万元、2,861.25 万元及 2,155.67 万元（2022 年 1-6 月数据系经审阅数据），同比分别上升 16.49%、下降 10.47%及下降 21.50%，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受 3 月深圳突发本土疫情、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客供 IC 短缺、人民币同比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所致。随着上述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或得到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4-6 月业绩同比实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4%，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48%及 82.10%。

未来若出现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游戏外设收入下滑、新产品投入回报延后、深圳本地或国内再度大面积爆发新冠疫情等情形，将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甚至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3%、30.48%、24.28%及 17.77%。其中，2021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6.20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7.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下滑）、汇率波动（人民币兑美元

升值)、主要原材料涨价(以 IC、LCD 等电子原材料为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主要原材料持续涨价等,将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上述主要影响因素的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1、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游戏外设收入及占比下滑的风险

(1) 因公司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带来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2019 年以来,公司立足于智能制造优势开发业务增长点、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引入了智能监护器及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创新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20.10%和 28.83%;毛利率分别为 23.33%、20.01%和 16.56%。**2022 年 1-6 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31.25%。**虽然相关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原有游戏外设业务具有较高的相通性,但目前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游戏外设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的快速拓展,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呈现下滑趋势。后续公司仍将持续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且已相继开拓了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及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Co. KG 等创新消费电子新客户。**若相关业务增长速度持续高于游戏外设业务,公司将面临着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 游戏主机迭代、游戏热度变化,游戏外设收入及占比下滑的风险

游戏外设作为游戏主机的核心配件,最终用户为玩家等消费群体。游戏主机一般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迭代更新,每次迭代也是游戏配件的升级换代潮流。此外,热门主机游戏的推出亦会侧面推动相应游戏配件的市场需求量及升级换代。例如 2018 年受《绝地求生》《堡垒之夜》等爆款游戏的影响,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 PDP 订单量集中在当年爆发,而 2019 年 PDP 受市场需求量回落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当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同比下滑 55.71%。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

权，且取得授权后需针对新一代主机开发新一代适配的再装外设产品，例如受 PS5、Xbox Series X 等新一代主机的推出，发行人主要客户 PDP 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开发针对新一代主机的再装产品，致使 2022 年 1-6 月其交易金额同比下滑 49.03%。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能及时获得主机厂商关于最新主机相关外设配件的授权，或者当热门主机游戏推出时发行人及其客户未能挖掘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配合推出相应升级换代的游戏外设，会使发行人游戏外设市场份额及订单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00.53 万元、39,241.49 万元、39,396.29 万元及 14,483.48 万元（2022 年 1-6 月系经审阅数据），其中 2022 年 1-6 月游戏外设收入同比下滑 13.8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游戏外设主要客户 HORI 及 PDP 当年因 IC 模组等原材料短缺、新产品开发等原因当年收入同比下滑所致。未来若核心原材料、客户新产品开发及采购计划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游戏外设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使其存在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材料。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1%、79.24%和 76.29%，其中电子料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2.68%、43.51%和 43.30%，IC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7.79%、15.86%和 16.71%，LCD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67%、3.61%和 6.84%。近年来，IC、LCD 等电子类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1 年以来，IC、LCD 等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对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测算，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涨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786.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76.25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虽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

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6.78%和 79.19%；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0.75%、32.53%和 26.89%。近年来因全球经济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较为剧烈，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在公司与境外客户以外币定价的情形下，当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时，将降低境外销售产品折人民币单价，进而对人民币收入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在仅考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折人民币收入的情形下，按照月度收入加权的汇率测算，2020 年较 2019 年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302.7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36%；2021 年较 2020 年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625.1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22.38%。**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同期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85.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99%。**

同时，公司存在远期外汇合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汇兑损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没有完全覆盖出口业务的结算规模，因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特别当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形下，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90.68 %和 83.54%。全球游戏外设领域再装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的授权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生产游戏耳机、游戏控制器等产品。目前，公司虽然已经进入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前述公司。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

产生较大影响。

（四）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欧洲、北美洲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6.78%和 79.19%。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批次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对自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虽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出现主要产品受到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导致产品销售下滑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主要产品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的方式限制公司产品进入对方市场，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客户取得的授权范围内。虽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及创新消费电子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会使发行人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不断创新产品开发体系。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更新换代周期短、消费者偏好转变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5%，表决权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有表决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

够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和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如连廊、员工宿舍、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上述自有瑕疵房屋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而非生产经营用房，合计面积 3,59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10.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9099116），租赁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因使用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而被要求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调整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

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全球新冠疫情虽然后续得到有效控制，但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外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还存在境外输入病例及各地散发性病例的情形。2022 年 3 月，受深圳地区新冠疫情突发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3 月份采购、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影响。随着深圳本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及时、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如果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日常经营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容诚专字 [2022]518Z0529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5,261.28 万元，较 2021 年末上升 1.49%；负债总额为 22,584.93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8.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360.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77%。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7,855.7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16.49%。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50%。

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受 3 月深圳突发本土疫情、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客供 IC 短缺、人民币同比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所致。随着上述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或得到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4-6 月业绩同比实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4%，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48%及 82.10%。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并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依据下列基本假设，结合预测期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	2021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0,023.22	59,992.18	16.72%
净利润	7,976.92	7,261.22	9.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113.68	7,503.53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	6,876.81	6,664.13	3.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计同比实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增长 16.72%，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9.86%，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8.1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19%。具体盈利预测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盈利预测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5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览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9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9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7
一、基本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7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产品创新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39
五、财务风险.....	40
六、法律风险.....	42
七、发行失败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9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7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8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18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5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34
七、特许经营情况.....	15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1
九、境外经营情况.....	16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1
二、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64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64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64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65
六、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168
七、独立经营情况.....	168
八、同业竞争.....	17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2
十、关联交易情况.....	178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8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96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6
五、分部信息.....	19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5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8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3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1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5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5
十六、盈利预测.....	31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2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22
二、募集资金基本运用情况.....	3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3
四、未来发展规划.....	3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2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4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6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3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重要合同.....	34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5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51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51
第十二节 声明	37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7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79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0
五、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81
六、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82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383
八、审计机构声明.....	384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5
十、验资机构声明.....	386
第十三节 附件	387
一、备查文件.....	387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387

第一节 释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全称
景创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景创股份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创有限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东生、蔺洁
景创腾辉、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景创力合	指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景创腾飞	指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宁波翊翎	指	宁波翊翎鼎栩尊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青岛翊翎	指	青岛翊翎星熠元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景创佳星	指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鸿祥科技、景鸿祥	指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创优品	指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简称“友创通信”
景创智造	指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创科技（香港）	指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创科技（新加坡）	指	KINGCHUA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为本公司孙公司
景创品诺	指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智航技术（原名“智航创新”）	指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深圳心同心	指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素士科技	指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众电子	指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指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梁锡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慧嘉智及其关联方	指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和 Zig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均为自然人邱琳控制的企业
天津深乐	指	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FUNIVERSE 相同，均为姜磊
任天堂	指	任天堂株式会社（日本），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

简称		全称
		之一。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日本），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微软	指	微软公司，跨国电脑科技公司，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PDP	指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知名游戏外设企业
Bigben	指	Bigben Interactive S.A.，法国上市公司
Binatone	指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知名消费类电子企业
HORI	指	Hori(HK) Co., Ltd., Hori(China) Co., Ltd.，系知名游戏外设企业日本 HORI 全资子公司
FUNIVERSE	指	FUNIVERSE (HK) CO., LIMITED.，知名游戏、动漫 IP 衍生品授权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天津深乐相同,均为姜磊
上海飞智	指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壹位堂	指	深圳市壹位堂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简称		全称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简称		全称
游戏外设	指	游戏玩家的外部必备设备，如游戏耳机、游戏手柄、游戏方向盘等
游戏控制器	指	游戏控制器是一种用来控制视频游戏的设备，例如游戏手柄、游戏摇杆等
创新消费电子	指	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创新型电子产品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指集成电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相连接的载体
KIVE 协同管理系统技术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开放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该平台集成了项目管理、品质管理、在线测试、仓储物流、供应商及客户协同等生产信息化模块，将生产执行系统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紧密连接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APS	指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的缩写，指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主要用于解决生产排程和生产调度问题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指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仓库管理系统，指使用条形码管理系统，对仓储各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
PMS	指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项目管理系统，是项目和工作任务管理的协同软件系统，运用工作流的动态控制原理和方法，对项目管理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方面进行控制。
HRM	指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指企业以信息技术实现对企业人力资源信息的高度集成化管理。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的缩写，指办公自动化

简称		全称
IPD 研发管理平台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的缩写，即集成产品研发平台，是一套先进的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MB	指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信号测试软件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插件和装配的整个制程
ECP	指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自动化测试系统
BMP	指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在线测试系统
SC	指	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主板测试软件
高速 CCD 相机	指	一种光数转化元件，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1日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gChuang Tech & Electronic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1-7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控股股东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东生、蔺洁夫妇
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7（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0.74（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		
	生产制造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00.45	57,862.72	40,686.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307.82	31,820.11	24,30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2%	45.63%	41.88%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净利润	7,261.22	9,012.64	4,8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3.53	9,060.10	4,86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4.13	7,969.07	4,9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9	30.12	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0	11,749.84	7,030.20
现金分红	-	4,6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	4.49	4.5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与业内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生

产团队、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研发设计平台，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快速研发设计、高效生产、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从而使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为国际知名企业如摩托罗拉等的授权企业提供相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未来，公司在持续强化游戏外设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各领域的创新消费类电子业务，坚持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服务。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内设有研发部门，针对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设计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技术前沿及市场趋势。具体而言，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反馈情况针对行业领先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设计和开发阶段

收到销售部门反馈或搜集到市场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成立专门研发小组以探讨研发方案并同步与公司采购、生产制造部门确认各方案可行性。确定具备一定可行性的方案后，提交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评审。

（2）零组件开发

针对评审后方案中涉及的关键结构、电路或者软件，研发小组进行专项研发。对于需要试制的组件，论证其结构设计、工艺线路、设备需求和材料选型等。

（3）样品试作

在零组件开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试制整机产品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验证关键技术性能能否满足市场游戏玩家要求。

（4）样品检验与设计验证

将试制样品移交公司测验部门或第三方，由其对产品进行测验，确保设计产品满足国际标准及市场游戏玩家需求。

（5）试产并结项

样品检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试产。如试产无问题，则认定项目结束并结项。

2、采购模式

公司内设有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引进、再评价以及采购协议的签订、采购下单、物料跟踪等工作。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具体供货方。由于公司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新入企业想要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公司严格考核，公司会结合供货价格、货品质量及其他公开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原料实行按订单需求进行。同时，公司会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客户在正式订单下达前，一般会提前发出滚动式预测订单，公司根据预测订单规划长周期物料采购，正式订单下达后，再参考物料库存情况组织短周期物料采购。同时，对于少部分原材料，存在客户直接提供材料或者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基于多年的产品制造与研发经验积累，公司现已实现 SMT 贴片、邦定、注塑、组装、测试、包装等多流程的自主生产，在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实现产能最大化。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Kive 协同管理系统整合了 ERP 系统、APS 系统、MES 系统、WMS 系统等软件，实现了车间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Kive 协同管理系统可以实时采集车间生产作业过程数据，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根据生产情况实时调配物料及跟踪产品生产全过程。

通过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已实现

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共享，打造了智能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服务型制造体系。公司现已引进了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Kive 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制造环节自动化与智能化。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直接出货给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先与下游客户签订供货/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未来合作关系，客户具体订货以订单形式进行，并提前发出预测订单，以便公司提前规划长期物料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达 75%以上。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知名游戏主机厂商的授权企业及创新消费电子厂商。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为主、EXW 等模式为辅的方式进行交货。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完成后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进行相应的检验与签收。

（三）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制造企业，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部分主要客户，公司合作年限已超过 10 年，在游戏外设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随着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等能力不断提高，依靠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公司已在游戏外设领域奠定了稳定的地位。公司现阶段配备了各种游戏外设设计、测试设备及实验测试系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了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未来，公司将依靠持续升级改进的生产工艺结合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和生产技术，逐步强化高端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能力。

基于公司在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实力，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企业、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2019-2020），并通过了 AEO 高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SV 全球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五、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深耕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及研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知名客户的服务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制定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给予客户具有创意性的设计建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中国境内、日本、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具备较强国际化服务能力。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公司配备了专业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全方位服务。公司先后获得了多家合作方的表彰，受到客户、供应商的高度肯定，在游戏外设领域制造具备较大影响力。总体而言，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一直与上下游企业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7 人。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其中多项已经成熟运用在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2.12 万元、2,368.54 万元和 2,862.07 万元，为公司技术领先性奠定了一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核心技术收入分别为 35,381.21 万元、51,627.61 万元和 59,13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7%、97.86%和 98.57%。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并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确保了公司的产品先进性，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未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充分融合智能制造理念，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并拓展智能制造应用领域，确保公司产品先进及成本可控。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扩展全球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60.10 万元和 7,503.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69.07 万元和 6,664.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项目备案编号
1	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	20,808.95	20,808.95	3 年	深环宝备【2021】453 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7 号
2	生产制造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3,943.80	3,943.80	3 年	深环宝备【2021】395 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8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1.85	15,247.25	3 年	-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无	-	-

合计	50,064.60	50,000.00	-	-	-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后续将进一步明确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 7、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37 元/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11、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 5295

传真：0755-2383 5201

保荐代表人：张迪、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王粟壹

其他经办人：谢博维、王彦钧、吕俊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许志刚、张扬、张大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链武、任小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5 7569

传真：010-8354 30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陈鹏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上述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不断创新产品开发体系。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更新换代周期短、消费者偏好转变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

二、技术风险

（一）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开展研发活动，由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及技术成果转化失败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至新产品或产业化程度无法覆盖公司先期投入成本，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技术员工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是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这将对公司业务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游戏外设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00.53 万元、39,241.49 万元、39,396.29 万元及 **14,483.48 万元（2022 年 1-6 月系经审阅数据）**，其中 **2022 年 1-6 月游戏外设收入同比下滑 13.8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游戏外设主要客户 HORI 及 PDP 当年因 IC 模组等原材料短缺、新产品开发等原因当年收入同比下滑所致。未来若核心原材料、客户新产品开发及采购计划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游戏外设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使其存在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3%、30.48%、24.28%及 **17.77%**。其中，2021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6.20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7.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下滑）、汇率波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主要原材料涨价（以 IC、LCD 等电子原材料为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主要原材料持续涨价等，将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92.18 万元、7,261.22 万元及 6,664.13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3.71%、下降 19.43%及下降 16.38%。其中，2021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5.56%、42.71%及 38.52%。2021 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1%的情形下，净利润同比下滑以及 2021 年下半年利润水平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部分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开发新产品前期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55.78 万元、2,861.25 万元及 2,155.67 万元（2022 年 1-6 月数据系经审阅数据）**，同比分别上升 **16.49%、下降 10.47%及下降 21.50%**，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受 3 月深圳

突发本土疫情、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客供 IC 短缺、人民币同比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所致。随着上述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或得到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4-6 月业绩同比实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4%，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48%及 82.10%。未来若出现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游戏外设收入下滑、新产品投入回报延后、深圳本地或国内再度大面积爆发新冠疫情等情形，将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甚至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90.68 %和 83.54%。全球游戏外设领域再装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的授权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生产游戏耳机、游戏控制器等产品。目前，公司虽然已经进入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前述公司。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欧洲、北美洲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6.78%和 79.19%。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批次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对自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虽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出现主要产品受到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导致产品销售下滑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主要产品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的方式限制公司产品进入对方市场，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客户取得的授权范围内。虽然发

行人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会使发行人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游戏外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业内知名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由于国内游戏外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将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更为激烈、竞争格局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游戏主机迭代及游戏热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9.60%、76.01% 及 66.62%。游戏外设作为游戏主机的核心配件，最终用户为游戏玩家等消费群体。游戏主机一般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迭代更新，每次迭代也是游戏配件的升级换代潮流。此外，热门主机游戏的推出亦会侧面推动相应游戏配件的市场需求量及升级换代。例如 2018 年受《绝地求生》《堡垒之夜》等爆款游戏的影响，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 PDP 订单量集中在当年爆发，而 2019 年 PDP 受市场需求量回落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当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同比下滑 55.71%。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且取得授权后需针对新一代主机开发新一代适配的再装外设产品，例如受 PS5、Xbox Series X 等新一代主机的推出，发行人主要客户 PDP 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开发针对新一代主机的再装产品，致使 2022 年 1-6 月其交易金额同比下滑 49.03%。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能及时获得主机厂商关于最新主机相关外设配件的授权，或者当热门主机游戏推出时发行人及其客户未能挖掘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配合推出相应升级换代的 가戏外设，会使发行人 가戏外设市场份额及订单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调整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公司立足于智能制造优势开发业务增长点、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引入了智能监护器及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创新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20.10%和 28.83%；毛利率分别为 23.33%、20.01%和 16.56%。2022 年 1-6 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31.25%。虽然相关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原有游戏外设业务具有较高的相通性，但目前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游戏外设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的快速拓展，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呈现下滑趋势。后续公司仍将持续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且已相继开拓了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及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Co. KG 等创新消费电子新客户。若相关业务增长速度持续高于游戏外设业务，公司将面临着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

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全球新冠疫情虽然后续得到有效控制，但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外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还存在境外输入病例及各地散发性病例的情形。2022 年 3 月，受深圳地区新冠疫情突发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3 月份采购、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影响。随着深圳本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及时、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如果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日常经营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可能快速扩张。如公司无法在战略决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健全激励及约束机制，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 2020 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游戏外设领域下游厂商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各类人才。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拓展人力资源，但能否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尽责服务于本公司，均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5%，表决权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有表决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

够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材料。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1%、79.24%和 76.29%，其中电子料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2.68%、43.51%和 43.30%，IC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7.79%、15.86%和 16.71%，LCD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67%、3.61%和 6.84%。近年来，IC、LCD 等电子类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1 年以来，IC、LCD 等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对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测算，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涨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786.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76.25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虽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二）汇率变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6.78%和 79.19%；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0.75%、32.53%和 26.89%。近年来因全球经济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较为剧烈，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在公司与境外客户以外币定价的情形下，当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时，将降低境外销售产品折人民币单价，进而对人民币收入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在仅考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折人民币收入的情形下，按照月度收入加权的汇率测算，2020 年较 2019 年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302.7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36%；2021 年较 2020 年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625.1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22.38%。**2022 年 1-6 月年较 2021 年同期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85.6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99%。**

同时，公司存在远期外汇合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汇兑损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没有完全覆盖出口业务的结算规模，因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特别当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形下，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0.04 万元、7,675.70 万元和 11,691.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0%、20.21%和 31.95%。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自有和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如连廊、员工宿舍、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上述自有瑕疵房屋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而非生产经营用房，合计面积 3,59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10.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9099116），租赁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因使用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而被要求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g Chuang Tech &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1-7 栋）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33888001
传真	0755-33888012
公司网址	www.acrux21.com
电子信箱	liuxa@kingchua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刘小安
联系方式	0755-33888001 转 8006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5 月 11 日，蔺洁、曹永峰共同出资设立景创有限，景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蔺洁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曹永峰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景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华正（深）验字[2004]第 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4 年 5 月 11 日，景创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416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创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蔺洁	90.00	90.00	90.00
2	曹永峰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44 号），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0,629,469.45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景创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审计结果确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250,629,469.4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0,000.00 元，即 9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60,629,469.4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5 日，景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0,629,469.45 元。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审计结果，并同意据此确定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629,469.4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0,000.00 元，即 9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60,629,469.4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景创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景创科技的股份，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30 号），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8,213.7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景创科技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1	景创腾辉	4,308.53	47.87%
2	景创力合	3,293.47	36.59%
3	景创腾飞	538.57	5.98%
4	蔺洁	430.85	4.79%
5	宁波翎翎	285.72	3.17%
6	青岛翎翎	142.86	1.59%
合计		9,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景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
1	景创腾辉	590.00	590.00	53.64
2	景创力合	451.00	451.00	41.00
3	蔺洁	59.00	59.00	5.36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21年6月7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04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7年12月6日，景创有限已收到股东景创腾辉、景创力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201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30日，景创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73.75万元，由景创腾飞出资708万元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7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额为634.25万元。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景创腾辉	590.00	590.00	50.27
2	景创力合	451.00	451.00	38.42
3	景创腾飞	73.75	73.75	6.28
4	蔺洁	59.00	59.00	5.03
合计		1,173.75	1,173.75	100.00

注：景创腾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6月7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048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8年6月26日，景创有限已收到由景创腾飞缴纳的新增投资款708.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7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634.25万元。

3、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0日，景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5.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科国际有限公司出资987.05万元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61.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为925.2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景创腾辉	590.00	590.00	47.75
2	景创力合	451.00	451.00	36.50
3	景创腾飞	73.75	73.75	5.97
4	英科国际有限公司	61.77	-	5.00
5	蔺洁	59.00	59.00	4.78
合计		1,235.52	1,173.75	100.00

注：出资比例按照注册资本计算

英科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6日，公司编号2774396，注册地址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15号来得利工业大厦7B，唯一股东为郑嘉敏（香港身份），持有10,000股，董事为郑嘉敏、郑嘉礼。

2019年3月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宝外资备 201900288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完成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

4、201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35.52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程序。

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73.75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景创腾辉	590.00	590.00	50.27
2	景创力合	451.00	451.00	38.42
3	景创腾飞	73.75	73.75	6.28
4	蔺洁	59.00	59.00	5.03
合计		1,173.75	1,173.75	100.00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67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5、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7月20日，景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32.44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青岛翎翎及宁波翎翎分别出资 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9.56 万元和 39.13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 2,941.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景创腾辉	590.00	590.00	47.8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2	景创力合	451.00	451.00	36.59
3	景创腾飞	73.75	73.75	5.98
4	蔺洁	59.00	59.00	4.79
5	宁波翊翎	39.13	39.13	3.17
6	青岛翊翎	19.56	19.56	1.59
合计		1,232.44	1,232.44	100.00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9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翊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翊翎鼎翎尊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产生

2004 年 5 月 11 日，蔺洁、曹永峰共同出资设立景创有限，景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蔺洁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曹永峰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曹永峰名下 10%股权系为刘东生代持。

2、代持解除情况

2012 年 7 月 12 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曹永峰、蔺洁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0%及 31%的股权，均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刘东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7 月 16 日，蔺洁、曹永峰与刘东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 JZ2012071605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蔺洁	59.00	59.00	59.00
2	刘东生	41.00	41.00	4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曹永峰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刘东生，双方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3、代持形成原因

公司成立之初，刘东生委托曹永峰代持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1）公司设立时，刘东生、蔺洁夫妇担心外界认为夫妻经营企业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评价，影响公司业务拓展。（2）刘东生主要在外开拓客户，办理工商设立及后续变更等事项存在不便情形。

4、关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景创有限设立时，刘东生找曹永峰替其代持 10%股份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外代持已通过合法程序完成清理还原。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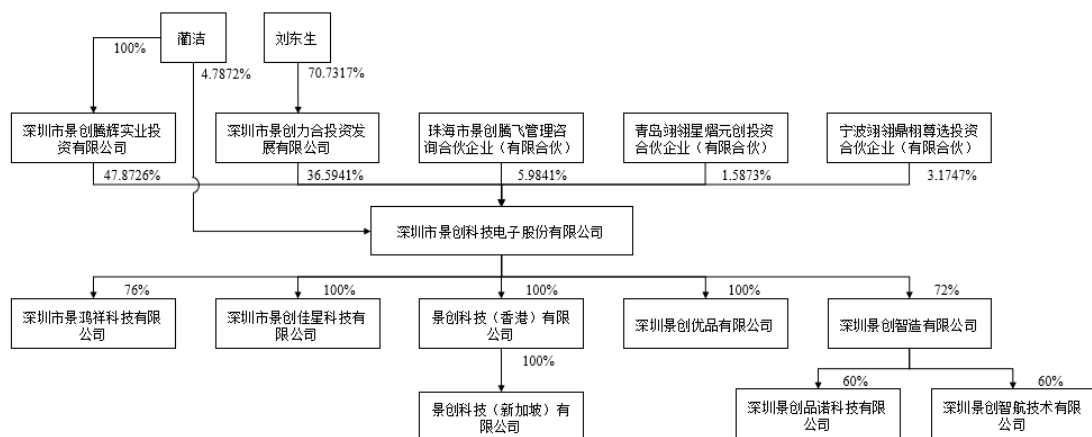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73.17	47.27	-4.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6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1,842.87	1,391.18	-379.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2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模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平台，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318.35	241.43	3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166.6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72%；刘利贵持股 16%；黄福财持股 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793.75	286.54	-363.53

5、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现时董事	蔺洁			
业务性质	游戏机配件、电子产品、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发行股份/注册资本	77,500 股，HKD\$77,500.00			
简要财务数据（万港币）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2,663.49	358.36	-461.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KINGCHUA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名称	KINGCHUA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50 RAFFLES PLACE #34-04,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董事	蔺洁、WONG WAI YENG			
业务性质	游戏机配件、电子产品、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发行股份/注册资本	100,000 股，SGD\$100,000.00			
简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4.01	-18.11	-23.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43.46	52.68	-91.32

注：1、截至 2020 年末，景创品诺尚未成立；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10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326.57	128.16	-185.84

注：1、截至 2020 年末，智航技术尚未成立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47.87%、36.59%、5.98%的股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前 47.8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东生、蔺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中蔺洁持有控股股东景创腾辉 100.00%的股权，通过景创腾辉间接控制公司 47.87%的股份，此外蔺洁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刘东生持有景创力合 70.73%的股权，通过景创力合间接控制公司 36.59%的股份。刘东生、蔺洁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89.25%的股份。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创腾辉直接持有公司 47.87%的股权。景创腾辉为自然人蔺洁女士一人持有 100.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建安一路 502 号雅豪轩 E 栋 F 栋一单元 202		
法定代表人	蔺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67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蔺洁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景创腾辉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13.33	8,213.03	-4.6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生先生及蔺洁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刘东生，男，51 岁，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21197011*****。具体简历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蔺洁，女，52 岁，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21196909*****。具体简历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控股股东景创腾辉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景创力合及景创腾飞，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注册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62 年 7 月 20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景创力合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创力合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生	297.07	297.07	70.73
2	曹永峰	30.73	30.73	7.32
3	刘亚江	30.73	30.73	7.32
4	陈潮先	30.73	30.73	7.32
5	张兵	30.73	30.73	7.32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2、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R1W6X0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石山村 51 号第六层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	708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708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景创腾飞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创腾飞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永峰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60.00	22.5989
2	刘小安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8.4746
3	程国根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0.00	8.4746
4	王思德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	36.00	5.0847
5	周玮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	36.00	5.0847
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00	3.3898
7	周勇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00	3.3898
8	徐梦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4.00	3.3898
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0	夏业文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1	苏叁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2	王浩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3	卢侨鸽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4	苏宇波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5	何冰梅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6	翟福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7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8	蔡增耀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19	余良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20	罗俊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21	杜贵甫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22	张靖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23	陈宇飞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24	邓元斌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00	1.69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李春秋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00	1.4124
26	阳军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8.00	1.1299
27	程涛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28	段厚军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29	李国深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0	候哲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1	綦彬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2	赖真都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3	常萍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4	谭龙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5	覃昌勇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6	赵段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7	欧阳波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8	高香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6.00	0.8475
39	朱庭乐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	2.00	0.2825
合计				708.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景创腾辉、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假设发行 3,000 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景创腾辉	4,308.53	47.87%	4,308.53	35.90%
	景创力合	3,293.47	36.59%	3,293.47	27.45%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件的股份	景创腾飞	538.57	5.98%	538.57	4.49%
	蔺洁	430.85	4.79%	430.85	3.59%
	宁波翊翎	285.72	3.17%	285.72	2.38%
	青岛翊翎	142.86	1.59%	142.86	1.19%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总股份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创腾辉	4,308.53	47.87%
2	景创力合	3,293.47	36.59%
3	景创腾飞	538.57	5.98%
4	蔺洁	430.85	4.79%
5	宁波翊翎	285.72	3.17%
6	青岛翊翎	142.86	1.59%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蔺洁	董事	430.85	4.79%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7 月，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分别出资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占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3.17%、1.59%，增资价格均为 51.12 元/单位注册资本。此次增资价格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均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管理团队，选择以增资的方式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入股 方式	入股价格	对应估值 (亿元)
1	宁波翎翎	285.72	3.17	2020年7月	增资	51.12元/ 单位注册 资本	6.00
2	青岛翎翎	142.86	1.59	2020年7月	增资		

宁波翎翎的情况如下：

1、宁波翎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翎翎鼎栩尊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2,106.00万元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1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0RGA6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翎翎合伙出资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类别
1	金杰	1,000.00	47.48%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世纪联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74%	有限合伙人
3	张国兴	1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4	丁明光	1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5	朱思叶	1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6	仲福琴	1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7	高郁葱	1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8	李栋	50.00	2.37%	有限合伙人
9	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00%	普通合伙人
10	钟穗琪	15.00	0.71%	有限合伙人
11	樊书豪	1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2	檀娟	1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6.00	100.00%	-

宁波翎翎的管理人为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29026；宁波翎翎已于2020年8月27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177。

宁波翊翎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翊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青岛翊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翊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宏通路棘洪滩街道办事处驻地 2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翊翎星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PJU3MX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翊翎合伙出资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类别
1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00.00	17.00%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翊翎星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5	青岛翊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9.76	15.5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74.88	7.75%	有限合伙人
7	平潭翊翎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36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青岛翊翎的管理人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026；青岛翊翎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75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转企改革方案的批复》（青政函[2021]72号），原青岛翎翎有限合伙人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转企改制为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事业单位法人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相应资质由转企后企业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接。2021年12月31日，青岛翎翎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变更。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岛市财政局100%控股公司。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金控”）是青岛翎翎星熠元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翎翎”）原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翎翎48.00%的基金份额，实缴4,800.00万元。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参股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关于严格控制国有企业非主业投资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精神，青岛地铁金控母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份召开董事会通过了青岛地铁金控将其持有的青岛翎翎全部股权以不低于6,194.50万元总对价向外转让的决议（基于投资本金溢价29.05%）。青岛地铁金控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聘请了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做了评估程序。青岛振青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合伙人权益转让所涉及青岛翎翎星熠元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编码为3738030003202100438，针对青岛地铁金控所持有的基金财产评估价值为6,194.50万元。

在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后，青岛地铁金控先后与青岛翎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平潭翎翎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以下结构将其持有的青岛翎翎全部份额对外转让：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对应基金注册资本（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款项支付时间
青岛翎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49.76	2021年12月	2022年2月
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774.88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对应基金注册资本（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款项支付时间
平潭翊翎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50	2,475.36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合计	6,194.50	4,8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各方均完成了全部打款责任，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青岛地铁金控先后与青岛翊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平潭翊翎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以下简称“权益持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与景创科技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景创科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景创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权益持有人（自然人）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青岛翊翎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翊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蔺洁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控股的景创腾辉持有发行人 47.87%的股权，进而蔺洁与景创腾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蔺洁与景创力合的控股股东刘东生系夫妻关系，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翊翎、青岛翊翎的管理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2	蔺洁	董事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5	李元勋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6	李中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7	乔迁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刘东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吉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主管；1996年，就职于深圳星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7年至1998年，待业并筹划创业办厂；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总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蔺洁，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

3、刘亚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东莞虎门堡宏电子厂，任工程部经理特别助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4、张兵，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东莞虎门堡宏电子厂，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5、李元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至今，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2020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李中，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湖北罗田县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等；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东莞添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深圳锋达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20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乔迁，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在读博士。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金融合作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乐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金融官。2020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欧阳波	监事	股东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曹永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资材部主管；

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资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刘刚，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员工、生产维修人员、生产 PE 技术员、维修组长、半成品生产主管、生产副经理、生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欧阳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交通局稽查股，任干事；2000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结构工程师；2004 年至今，于本公司历任结构工程师、PMC 作业员、注塑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程国根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东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刘亚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张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程国根，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深圳宝雅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生产主管；2004 年至今，于本公司历任生产主管、经理、副总经理。

5、刘小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人事行政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3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4	周玮	结构设计部经理

本公司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张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朱庭乐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2014 年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 年-2016 在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下半年，任深圳燃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主管；2016 年末至今，于本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

3、王思德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1999 年，在东莞鸿祥电子厂担任电子工程师；1999 年-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担任电子工程师；2004 年至今，于本公司历任发行人工程师、研发部电子设计部经理。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若干项。

4、周玮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1999 年在东莞虎门堡宏电子厂任结构工程师；1999 年-2004 年在东莞宝群电子厂任结构主管；2004 年起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结构设计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李元勋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中	独立董事	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总经理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吉安市分期乐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exin Fintech Holdings Ltd.	首席金融官、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注：无其他关联关系指：除本项任职情况所致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与董事蔺洁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上述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2019年10月-2020年10月	刘东生、蔺洁、刘亚江
2020年10月至今	刘东生、蔺洁、刘亚江、张兵、李元勋、李中、乔迁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因增资扩股，吸纳新投资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设5名董事，新增董事张兵、刘玥。后因英科国际有限公司未能实际认缴出资，2019年10月24日，后经与公司协商减资退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设董事3名，免去张兵、刘玥董事职务。

2020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7名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东生、蔺洁、刘亚江、张兵、李元勋、李中、乔迁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元勋、李中、乔迁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2019年1月-2020年10月	曹永峰
2020年10月至今	曹永峰、刘刚、欧阳波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曹永峰担任。

2020年9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曹永峰、欧阳波二人为监事。2020年10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曹永峰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事项外，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

存在变动的情况。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0.73%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9.21%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1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1.06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8.13%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羊屠宰；鲜冻牛羊肉分割加工、储藏、销售；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深加工；进出口贸易	6.99%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27%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办公产品、五金产品、数码产品、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通讯产品、包装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手机配件、网络设备、电子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32%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7.32%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李中	独立董事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2%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3.00%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研发、设计、产销、加工：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4.00%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产业园项目的管理及运营策划服务；为企业提供品牌推广；管理策划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产业园内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自营培训及教育业务）；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00%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及器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成都傲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	18.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		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咨询	85.00%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的购销；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染印针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1.00	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服务；土地、建筑项目的评估及策划；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34.00%
		深圳市盟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上经营、网上提供服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从事文化交流；文艺创作与表演；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广告；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	7.5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32%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0%
欧阳波	监事				3.39%
程国根	副总经理				0.85%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47%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8.47%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0.28%
周玮	结构设计部经理				5.08%

注：上述对外投资列式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还包括上述被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蔺洁	董事	4.7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名称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景创力合	70.73%	25.88%
蔺洁	董事	景创腾辉	100.00%	47.87%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景创力合	7.32%	2.68%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景创力合	7.32%	2.68%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景创力合	7.32%	2.68%
		景创腾飞	22.60%	1.34%
刘刚	监事	景创腾飞	3.39%	0.20%
欧阳波	监事	景创腾飞	0.85%	0.05%
程国根	副总经理	景创腾飞	8.47%	0.51%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景创腾飞	8.47%	0.51%
朱庭乐	其他核心人员	景创腾飞	0.28%	0.02%
王思德	其他核心人员	景创腾飞	5.08%	0.30%
周玮	其他核心人员	景创腾飞	5.08%	0.30%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发放。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业绩情况、绩效考评结果等，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的津贴参照市场一般水平拟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合理控制薪酬成本。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处地区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领取薪酬（税前）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41.88
2	蔺洁	董事	71.47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40.85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0.74
5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31.44
6	程国根	副总经理	30.25
7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80
8	刘刚	监事	21.95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度领取薪酬（税前）
9	欧阳波	监事	23.09
10	李元勋	独立董事	8.00
11	乔迁	独立董事	8.00
12	李中	独立董事	8.00
13	朱庭乐	其他核心人员	34.30
14	王思德	其他核心人员	27.93
15	周玮	其他核心人员	31.02
合 计			449.72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449.72	436.83	349.58
公司利润总额	8,064.36	10,271.46	5,541.71
占 比	5.58%	4.25%	6.31%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的概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持有公司 53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98%。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之“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设立以来，2019 年、2020 年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
2019 年 5 月	朱钢	曹永峰	6.50%	平价转让（含利息）
		李春秋	1.41%	平价转让（含利息）
		卢侨鸽	0.57%	平价转让（含利息）
	莫亚伟	段厚军	0.85%	平价转让（含利息）
		李国深	0.85%	平价转让（含利息）
2020 年 7 月	曹永峰	徐梦星	2.54%	平价转让（含利息）
	李丽君		0.85%	平价转让（含利息）

发行人针对上述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均在各年度计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2019、2020 年度分别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10.11 万元和 102.7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景创腾飞为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和减持承诺

景创腾飞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

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系基于净资产价格确定，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0.11 万元、102.72 万元、0 元，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控制权形成影响。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142	876	705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3	8.14%
生产人员	885	77.50%
研发人员	137	12.00%
销售人员	27	2.36%
合计	1,142	100.00%

（二）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情况：						
境内总人数	1,140	100.00%	874	100.00%	704	100.00%
养老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586	83.24%
失业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工伤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医疗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生育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住房公积金	1,104	96.84%	858	98.17%	592	84.09%

注：1、占比=当月末在职员工中实际缴纳人数/当月末人数。2、2019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 1 人，2020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 2 人，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境外员工 2 人。未列入计算口径。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提升社保覆盖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覆盖率均已超过 96%。未参保人员未参保（或暂未参保）的主要原因是：（1）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部分员工原社保尚未完成迁移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面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针对部分不涉及核心工序的辅助性岗位，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了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各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全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工待遇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

将承担前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企业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2020 年度以来，发行人与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隆劳务”）、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书》，将部分不涉及核心工序的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生产任务进行外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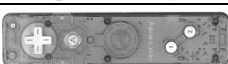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与业内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团队、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研发设计平台，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快速研发设计、高效生产、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从而使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为国际知名企业如摩托罗拉等的授权企业提供相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未来，公司在持续强化游戏外设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各领域的创新消费类电子业务，坚持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常年来专注于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游戏外设客户对于产品研发设计实力、产品质量控制等具有相当严格的要求。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即时响应水平及公司研发设计体系的快速创新设计能力均在行业中形成了领先优势。在游戏外设制造领域，公司现已成为具有重要市场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客户
游戏 外设	游戏控 制器	有线手柄		Bigben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客户
				
		PS4 无线手柄		Bigben
		手机蓝牙单手柄		品众电子
		SWITCH 无线手柄		HORI
		SWITCH 左右小手柄		HORI
		XBOX 有线手柄		HORI
		北通阿修罗游戏手柄		品众电子
		WII 控制器		PDP
	游戏耳机	XBOX 耳机		PDP、Bigben
		PS4 耳机		PDP、Bigben、HORI
		Switch 耳机		PDP、HORI
迷你游戏机	迷你游戏机	迷你游戏套装		FUNIVERSE、小悠娱乐
		迷你游戏机		FUNIVERSE、小悠娱乐
		SNK 摇杆游戏机		FUNIVERSE
创新消费电子	智能监护器	摩托罗拉无线婴儿监护器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注：智能监护器是公司在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的基础上，在创新型消费电子领域开拓的新产品。智能监护器所用软件均由客户提供，公司主要负责硬件部分的智能制造。硬件生产所涉及电路及结构，部分产品为公司通过自有技术进行设计，另一部分为客户直接提供成品内部设计图。

（三）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39,396.29	66.62%	39,241.49	76.01%	31,700.53	89.60%
其中：游戏控制器	24,991.86	42.26%	24,900.81	48.23%	22,016.36	62.23%
游戏耳机	13,313.95	22.52%	13,485.84	26.12%	8,839.05	24.98%
迷你游戏机	284.20	0.48%	385.78	0.75%	2,621.18	7.4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7,049.65	28.83%	10,378.08	20.10%	587.23	1.66%
其中：智能监护器	12,530.82	21.19%	9,566.04	18.53%	419.78	1.19%
其他主营业务	2,402.67	4.06%	1,622.25	3.14%	472.27	1.33%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整体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游戏外设领域收入从 31,700.53 万元增长至 39,396.29 万元，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从 587.23 万元增长至 17,049.6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境外收入	46,826.46	79.19%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其中：北美洲	20,519.38	34.70%	19,304.31	37.39%	8,685.32	24.55%
欧洲	19,121.35	32.34%	17,588.78	34.07%	16,182.07	45.74%
亚洲 (除中国境内)	6,048.66	10.23%	6,885.69	13.34%	5,658.90	15.99%
总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注：上述区域分布以发行人货物最终送货地作为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75%，主要原因系主机游戏市场起源于境外，境外主机游戏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从而形成主机游戏市场以境外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57.99	21.07%	4,213.72	8.16%	7,194.24	20.33%
第二季度	10,968.07	18.55%	9,736.01	18.86%	6,308.49	17.83%
第三季度	18,896.61	31.96%	20,593.28	39.89%	10,045.82	28.39%
第四季度	16,810.14	28.42%	17,084.60	33.09%	11,832.66	33.44%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境外寒暑假、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假日临近及期间，市场需求相对较高，会出现销售高峰，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节前逐渐升温、节日后迅速回落的节日效应。因此，从季度上看，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内设有研发部门，针对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设计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技术前沿及市场趋势。具体而言，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反馈情况针对行业领先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设计和开发阶段

收到销售部门反馈或搜集到市场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成立专门研发小组以探讨研发方案并同步与公司采购、生产制造部门确认各方案可行性。确定具备一定可行性的方案后，提交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评审。

（2）零组件开发

针对评审后方案中涉及的关键结构、电路或者软件，研发小组进行专项研发。对于需要试制的组件，论证其结构设计、工艺线路、设备需求和材料选型

等。

(3) 样品试作

在零组件开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试制整机产品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验证关键技术性能能否满足市场游戏玩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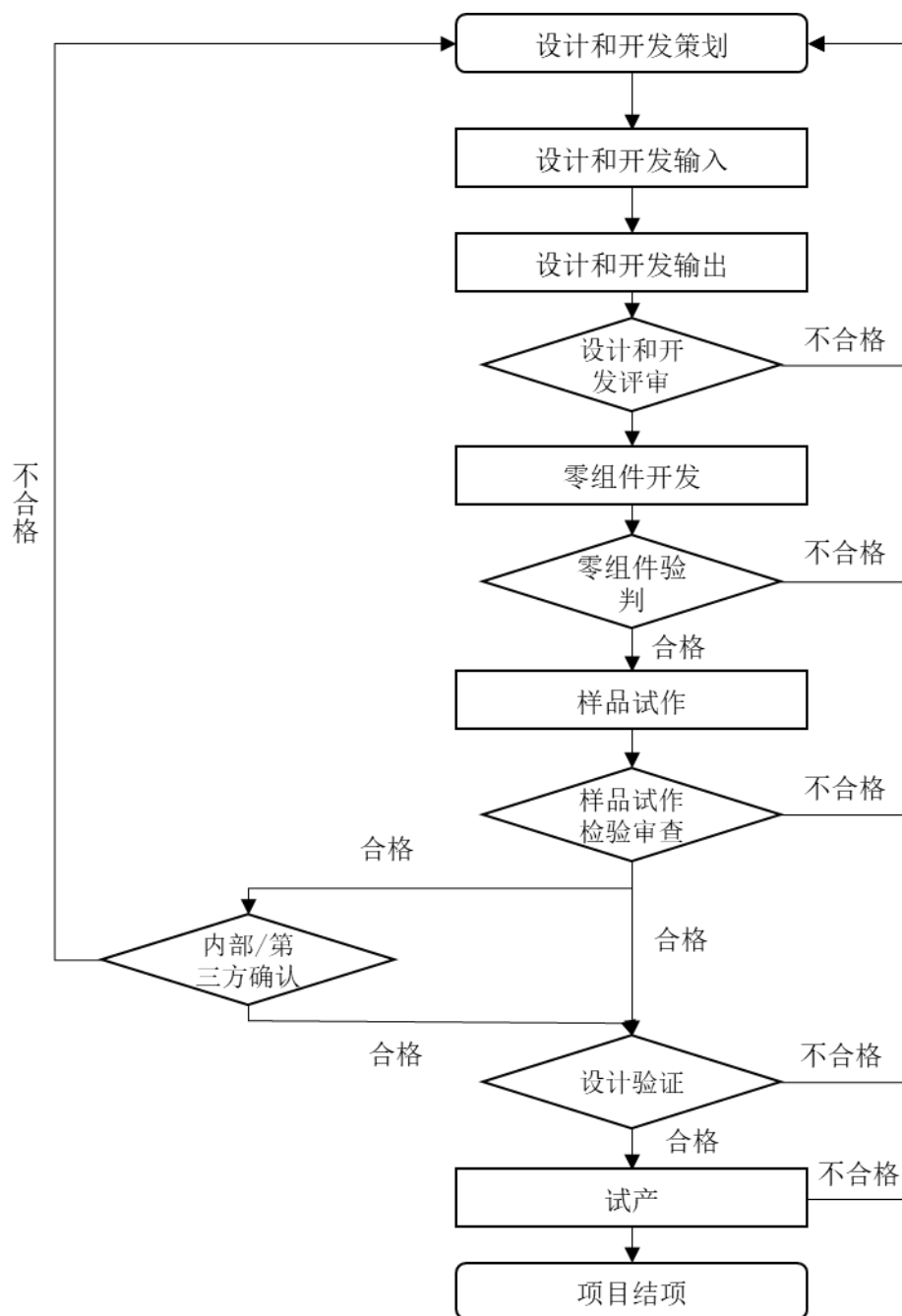
(4) 样品检验与设计验证

将试制样品移交公司测验部门或第三方，由其对产品进行测验，确保设计产品满足国际标准及市场游戏玩家需求。

(5) 试产并结项

样品检验完成后，对产品进行试产。如试产无问题，则认定项目结束并结项。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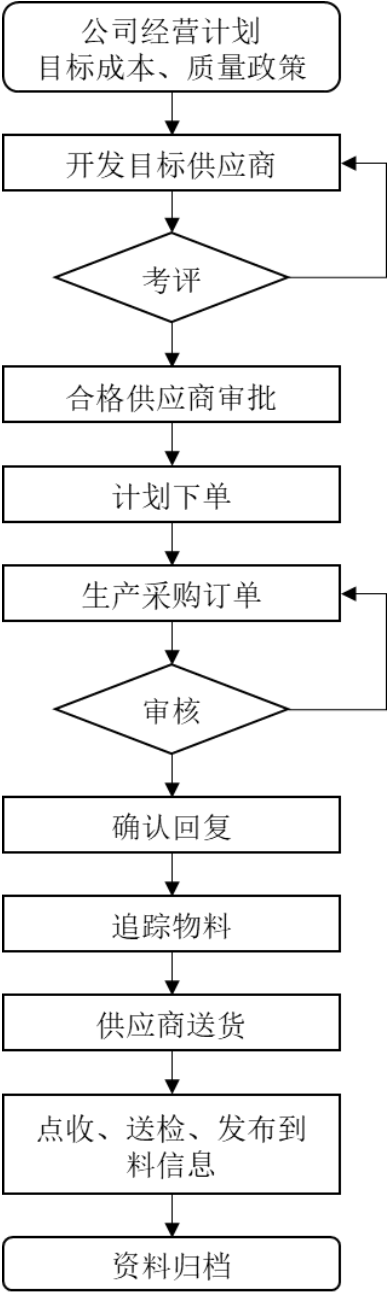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内设有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引进、再评价以及采购协议的签订、采购下单、物料跟踪等工作。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具体供货方。由于公司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新入企业想要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公司严格考核，公司会结合供货价格、货品质量及其他公开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原料实行按订单需求进行。同时，公司会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客户在正式订单下达前，一般会提前发出滚动式预测订单，公司根据预测订单规划长周期物料采购，正式订单下达后，再参考物料库存情况组织短周期物料采购。同时，对于少部分原材料，存在客户直接提供材料或者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基于多年的产品

制造与研发经验积累，公司现已实现 SMT 贴片、邦定、注塑、组装、测试、包装等多流程的自主生产，在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实现产能最大化。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Kive 协同管理系统整合了 ERP 系统、APS 系统、MES 系统、WMS 系统等软件，实现了车间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Kive 协同管理系统可以实时采集车间生产作业过程数据，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根据生产情况实时调配物料及跟踪产品生产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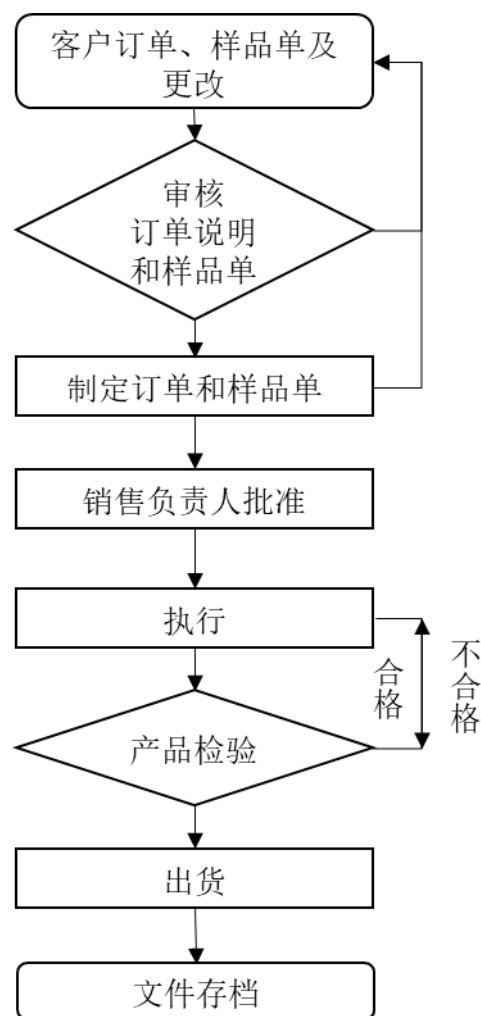
通过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已实现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共享，打造了智能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服务型制造体系。公司现已引进了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Kive 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制造环节自动化与智能化。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直接出货给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先与下游客户签订供货/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未来合作关系，客户具体订货以订单形式进行，并提前发出预测订单，以便公司提前规划长期物料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达 75%以上。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知名游戏主机厂商的授权企业及创新消费电子厂商。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为主、EXW 等模式为辅的方式进行交货。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完成后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进行相应的检验与签收。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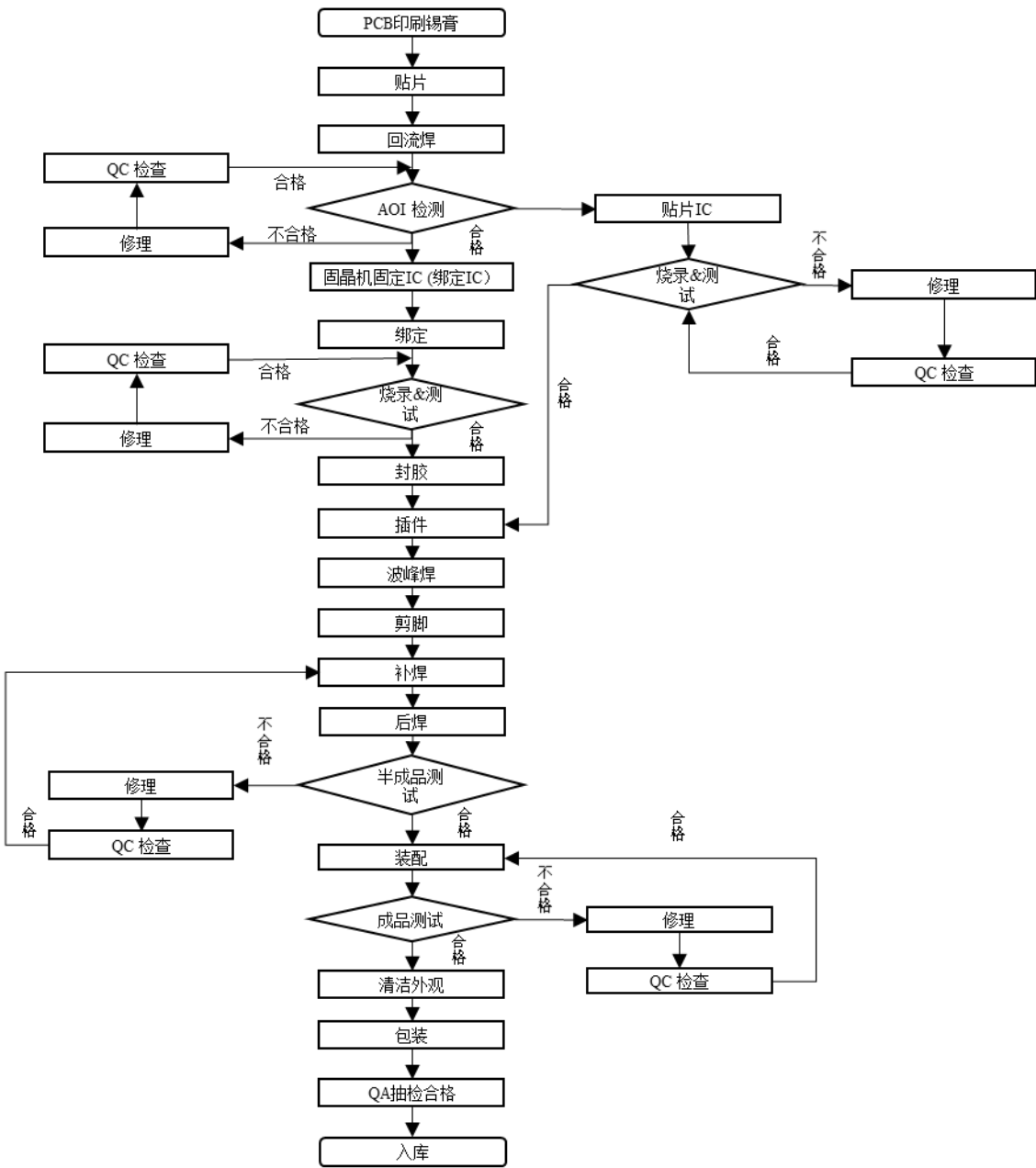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游戏外设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技术持续升级，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游戏外设制造领域领先企业。

在游戏外设领域取得一定经营成果后，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丰富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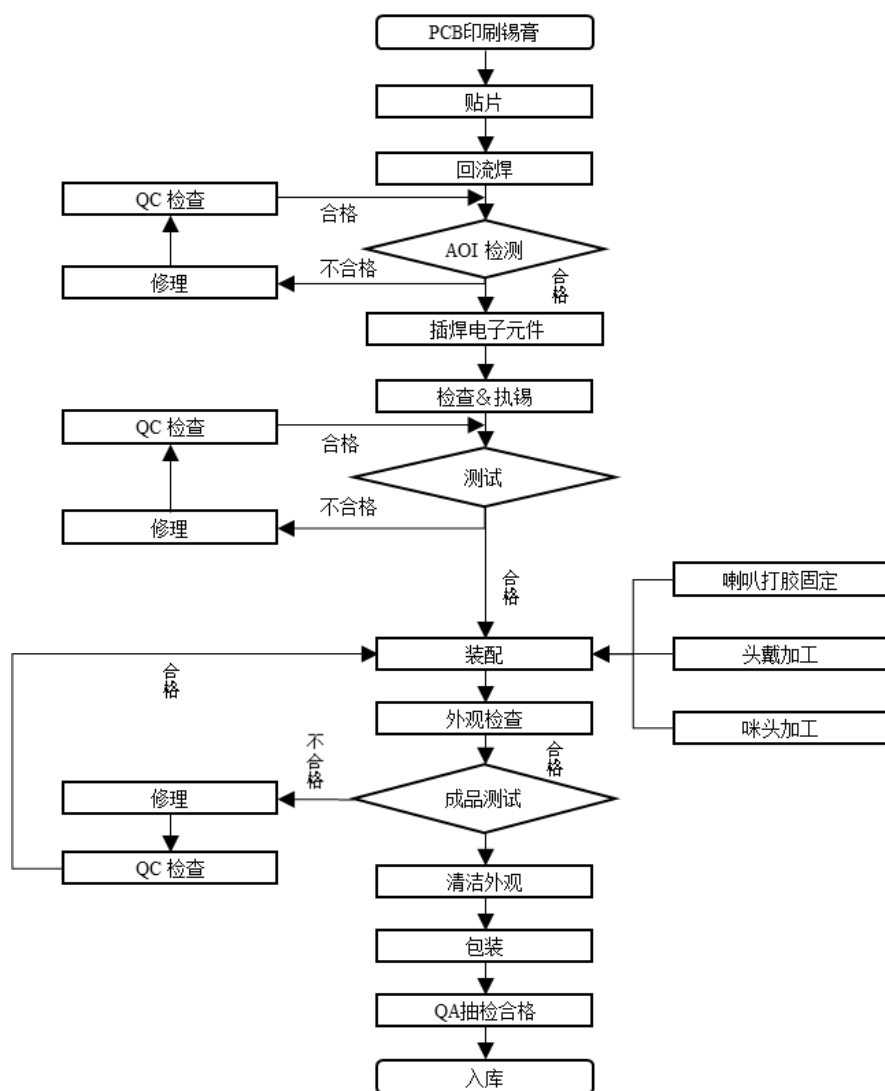
种类，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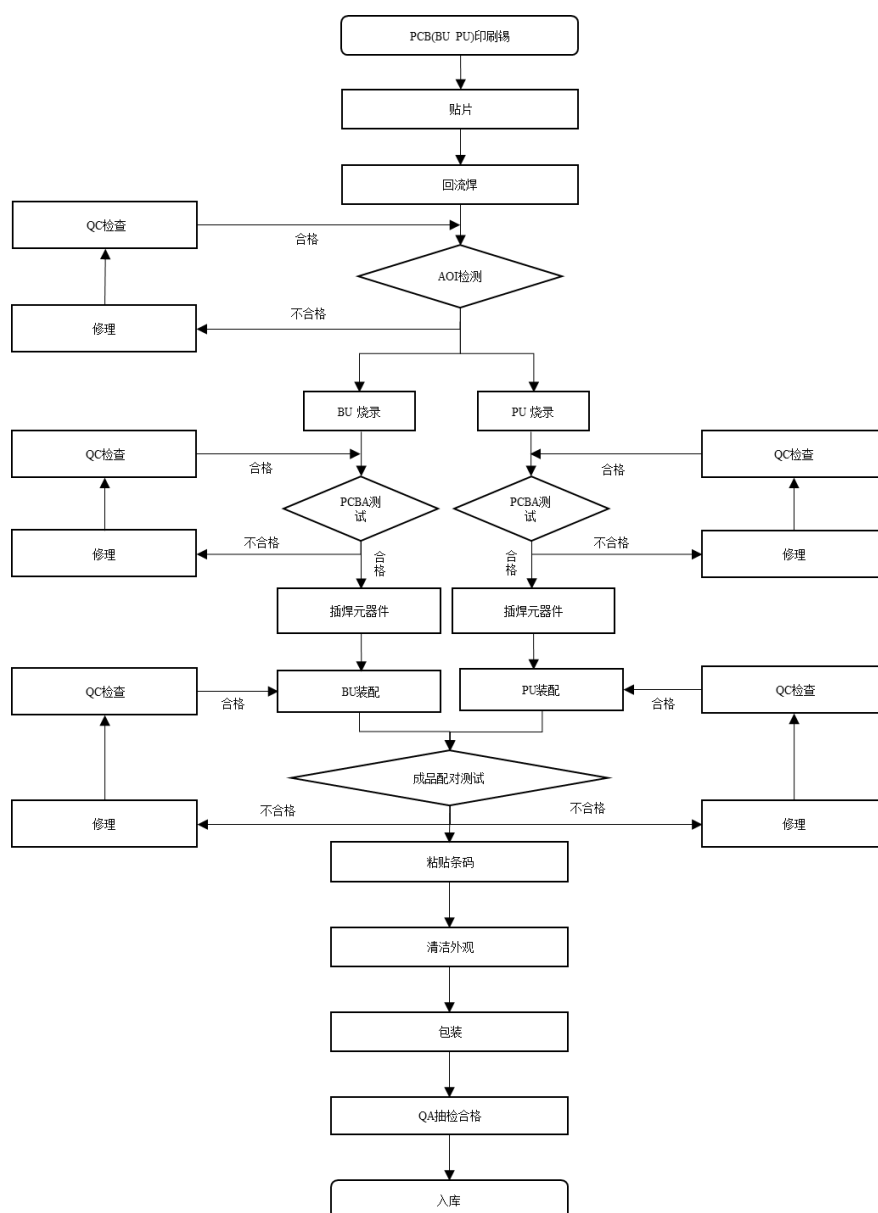
1、游戏控制器（游戏手柄）工艺流程图



2、游戏耳机工艺流程图



3、创新消费电子（智能监护器）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公司均作了恰当合理的处置。废水经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在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排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喷淋塔吸附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噪音通过加装消声器、防震垫、独立机房、减震垫、设备维护来减轻。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三类，公司对三类固体废物处置方法有所差别。对于生活垃圾，公司直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于危险固体废物，公司使用防渗漏容器分类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松岗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氨氮	
废气	有机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注塑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 50% 执行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刷锡膏机、贴片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剪脚机、AOI 检测机、封胶机、固晶机、邦定机、自动插件机、自动点胶机、超声波塑焊机、自动焊锡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小于等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等于 55 分贝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机、封箱机、自动喷码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定强度的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无铅锡渣、剪脚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废油水、废空容器、废无水酒精擦拭物、废黑胶、废红胶，废黄胶及废活性炭	使用防渗漏容器分类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八）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和监管机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以下简称“文旅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

文旅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信部对本行业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8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2017年8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制造业质量大幅提升
2014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	暂时停止实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44号)
2011 年 6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将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针对游戏外设等消费电子产品包容度逐渐增强，自 2014 年初国务院宣布暂停实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4 号）以来，国内游戏外设产业发展十分迅猛。同时，国家针对电子类产品，相继出台数项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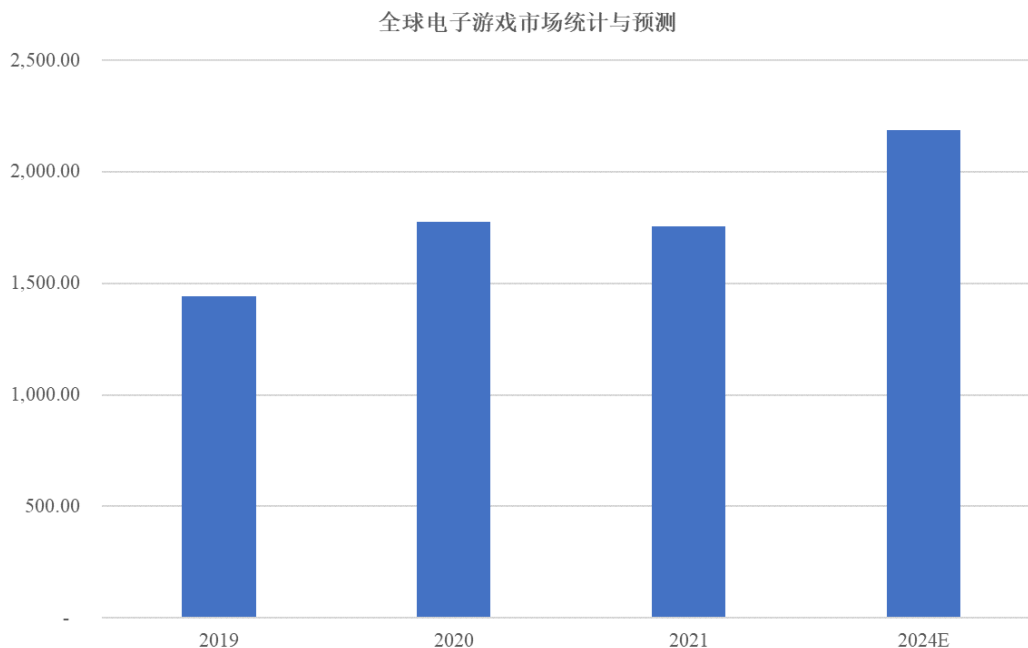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

（1）电子游戏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①电子游戏产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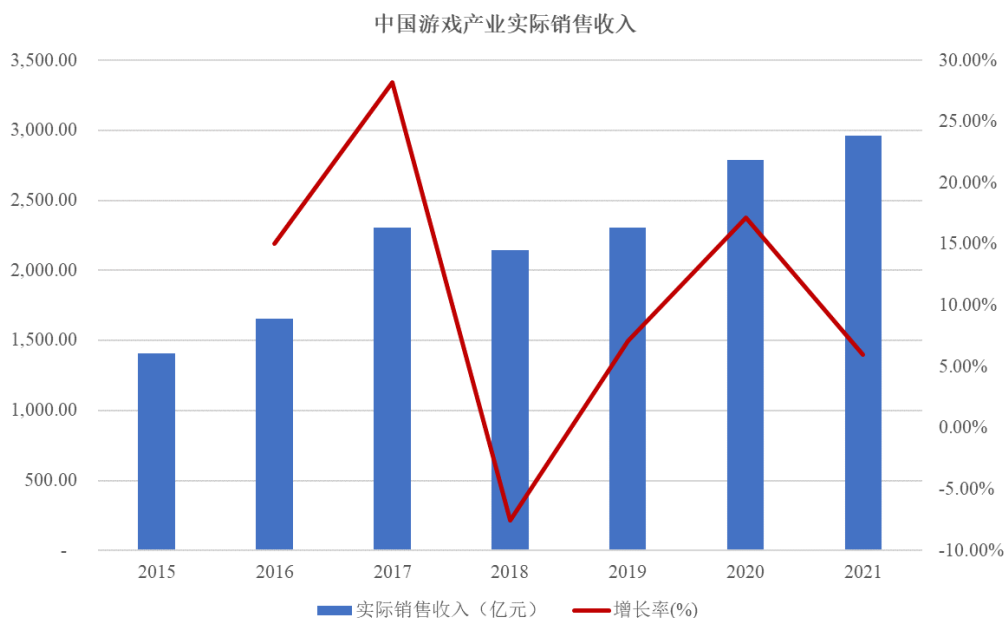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设备的快速普及和国际游戏公司的市场扩张，电子游戏产业呈现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和发展方向多元化、多样化的趋势，电子游戏也逐渐成为现代休闲娱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游戏平台的不同，电子游戏可分为 PC 游戏、移动游戏、主机游戏及 VR/AR 游戏。而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电子游戏产品可分为软件和硬件，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掌机、家用游戏主机以及游戏外设等。

欧美及日本的电子游戏市场在蓬勃发展中走向成熟，而拉美、中东以及北非的经济增长为游戏产业提供了下一阶段的发展潜力。根据 Newzoo 的数据，2021 年全球电子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1,758 亿美元，并在 2024 年达到 2,187 亿美元，全球游戏用户数量也将在同年突破 33 亿。



数据来源: Newzoo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和文娱活动的不断丰富,我国游戏市场的规模在 2019 年占据世界总体市场规模的 25.08%,仅次于美国,为全球第二大市场。近年来我国游戏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实际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2,786.8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965.13 亿元,同比增长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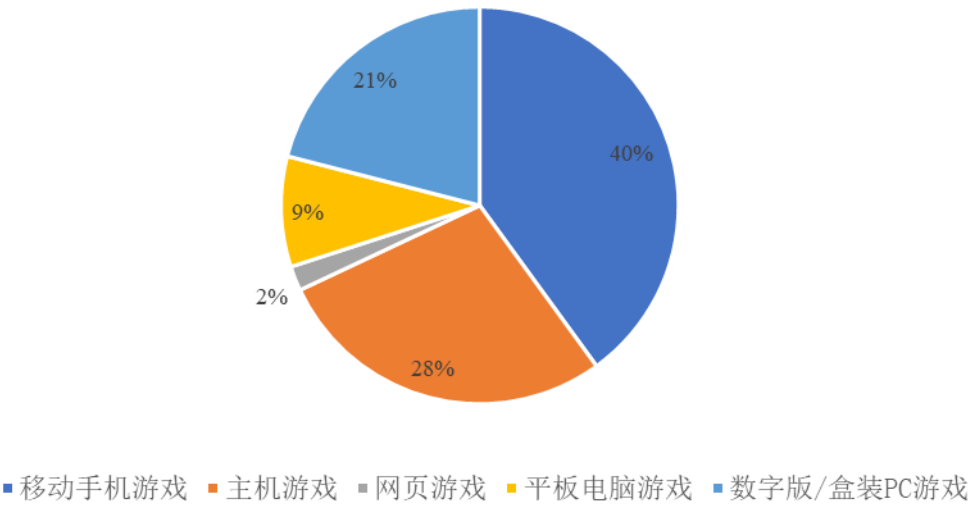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GPC)、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

②电子游戏产业市场构成

2020 年,受到全球各地区新冠防疫措施的影响,各游戏平台的玩家和市场

收入均有增加。其中，主机游戏作为第二大细分市场，2020 年达到 4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根据 Ampere 发布的《2021 年全球主机游戏市场报告》，2021 年全球主机游戏市场总额已超过 6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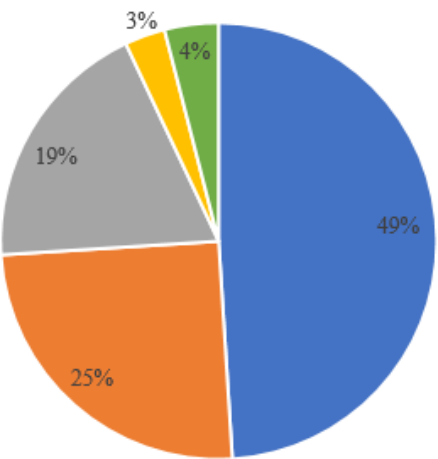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球游戏市场各细分市场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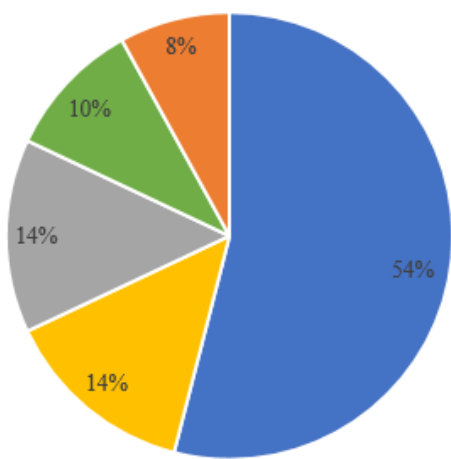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zoo、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收入和玩家的地理分布来看，亚太地区的游戏收入和玩家数量都占据市场首位，并保持 9.9%的收入增长。欧美及日本地区市场趋于成熟，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收入增长趋缓。而拉美作为新兴游戏市场的代表，2020 年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10.3%。新兴市场已经产生了较大规模的玩家群体，随着当地游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游戏产品的进一步渗透，全球游戏市场将拥有持续的增长活力。

2020年全球游戏市场地区分布



2020年全球游戏玩家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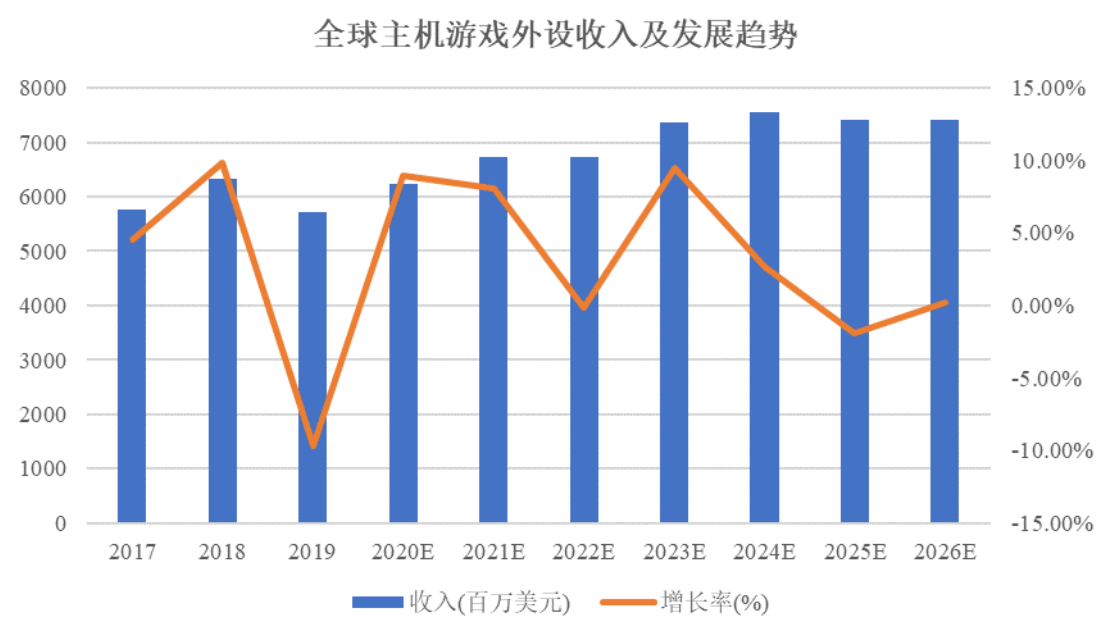
■ 亚太 ■ 北美 ■ 欧洲 ■ 中东及非洲 ■ 拉美

数据来源：Newzoo、前瞻产业研究院

(2) 主机游戏外设行业发展情况

①主机游戏外设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主机游戏外设主要包括手柄、耳机等产品，整体市场将在未来的几年内趋于成熟并保持小幅度的波动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整理研究，全球主机游戏外设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62.29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74.2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其中，全球主机游戏外设再装市场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21.70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4.3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8%。

②主机游戏手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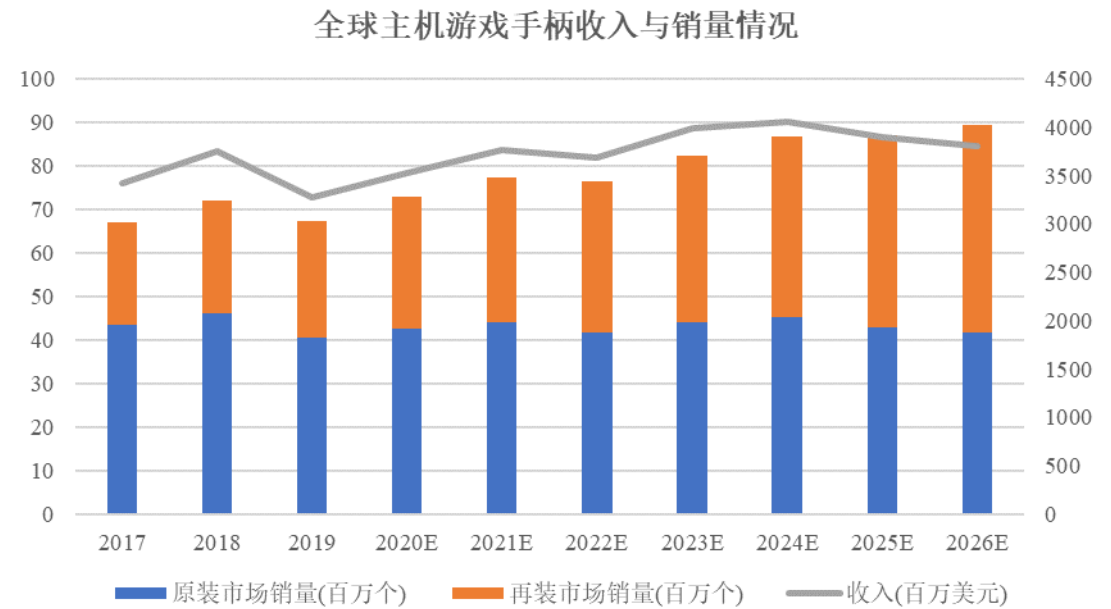
游戏手柄是电子游戏机的必备外界部件，玩家通过游戏手柄实现对于电子游戏内容的操纵。游戏手柄的标准配置是由任天堂确立及实现的，主要包括：十字键（方向键），ABXY 功能键（动作键），选择及暂停键（菜单）这三种控制按键。

历经了几十年外形设计、按键布局的演变进化，手柄已经成为最符合玩家人体工学的操控装备。相较于我国玩家适应的键盘的操作方式，游戏手柄能够在竞速类游戏、体育类游戏和动作类游戏中能够提供更好的游戏体验，主要原

因系游戏手柄手感舒适、操作更加便捷、玩家可以通过手柄获得实时反馈。

受限于早前政策影响，我国游戏市场以 PC 游戏为主，操作设备主要为键盘和鼠标，故目前我国游戏手柄行业相对市场份额较小，产品通过海外合作伙伴销往欧洲、美国、日本等区域的品牌商。目前来看，原装市场的品牌商包括任天堂、索尼和微软，其产品覆盖全世界；再装市场方面，海外市场品牌商主要有 Bigben、HORI、PDP、BDA、罗技、雷蛇等。再装品牌商获得游戏主机厂商（如索尼、任天堂、微软等）的正式授权后，将生产部分交给 ODM 或 OEM 厂商进行生产，在获得生产厂商交付货物后，通过自身线上线下经营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主机游戏手柄占据主机游戏外设市场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将在未来保持小幅度的波动增长，全球市场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35.3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8.02 亿美元，同期年销量也将从每年 7,285 万个增长至 8,951 万个。从销量来看，目前主机游戏手柄的原装市场相比再装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 QY Research 预测再装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年提升，并在 2025 年达到 50.71%，超过原装产品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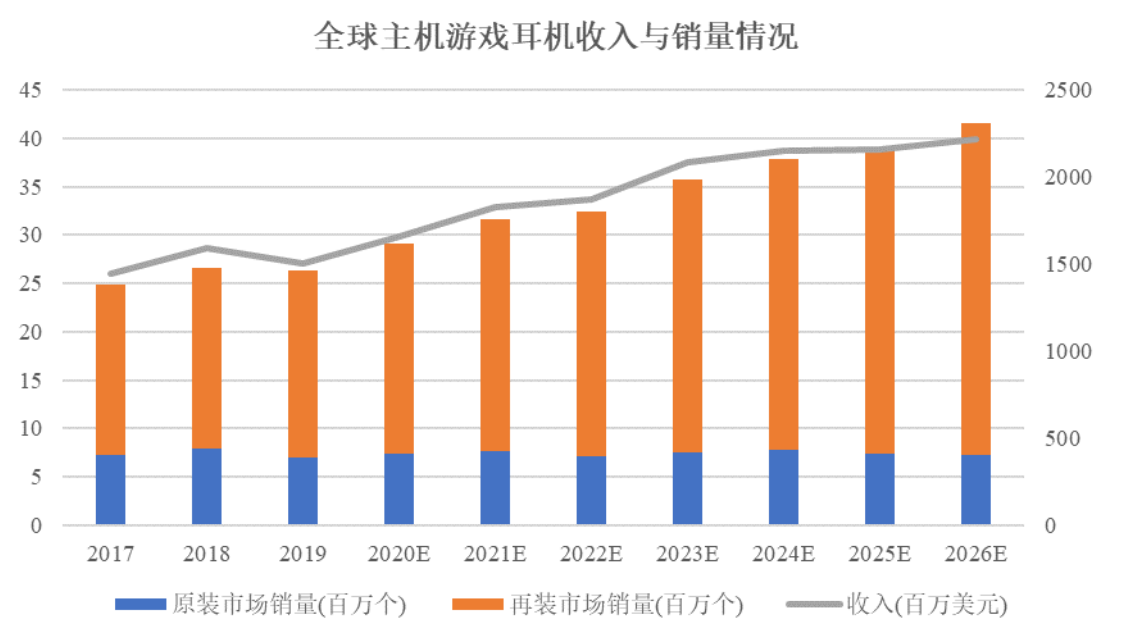
③主机游戏耳机市场规模

不同于传统耳机，游戏耳机加重了低频量和力度，注重声场和定位感，从

而加强声音了方向感和定位能力优势。该类耳机有利于游戏玩家，尤其是 FPS 游戏玩家感受到声音的细节，能有助于提升对声音的判断力、提升游戏中的表现。受益于电子竞技的增长趋势，预计未来游戏耳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电子竞技对于游戏反馈的即时性具有苛刻的要求。早前受限于技术缺陷，目前主流的游戏耳机仍是以有线为主，因为有线耳机在延时、掉包、抗干扰等方面的表现均优于无线耳机。但随着 2.4G 技术的完善和蓝牙 5.0 技术的推出，无线技术能给用户带来更大的传输速度、更好的无损音频支持、更低的延迟和更稳定的连接，游戏耳机未来将有望实现无线化。

主机游戏耳机市场未来将迎来持续的增长，预计全球市场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16.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22.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7%，同期年销量也将从 2,910 万个上升至 4,155 万个。其中，再装市场一直占据着整体销量的主要部分，市场份额将会持续攀升，并在 2026 年达到 8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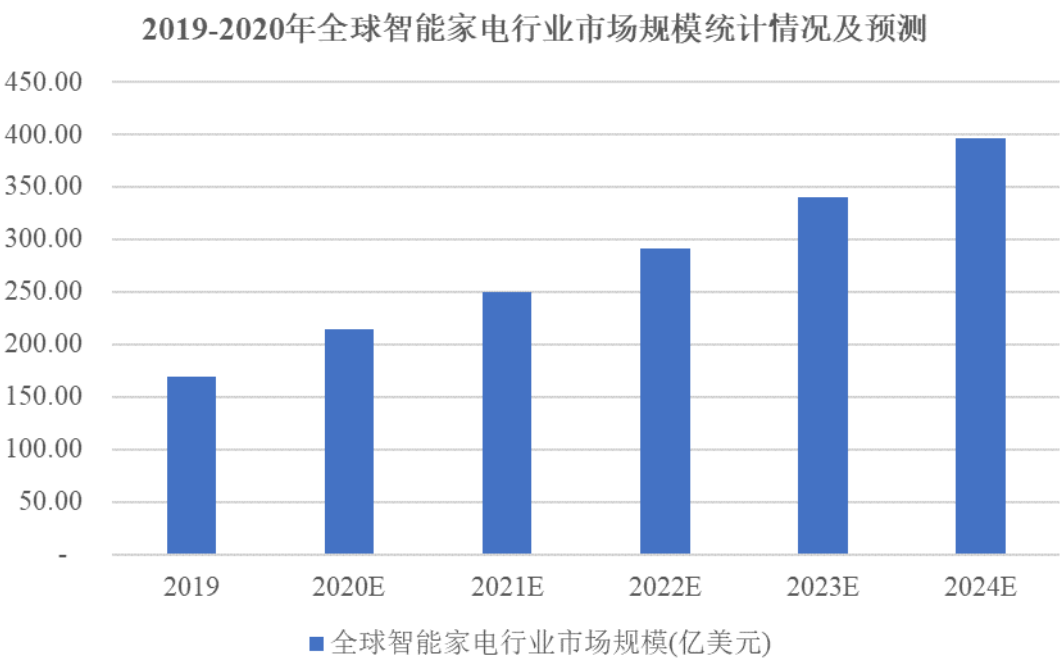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4）创新消费电子整体市场规模

日益多元的消费需求不仅推动了消费电子产业的飞速扩张，也对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 Statista 预测，到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11 万亿美元。随着现有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市场趋于成熟，而随着社会进步产生的新需求、新机遇、新技术则

成为支持这一板块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力量。

面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差异化的消费升级需求，创新消费电子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创新消费电子的产业链包括了从软硬件设计、模组和核心零件制造到组装、渠道销售等环节，各个环节的创新将最终体现在交付市场的最终产品上。近年来，全球智能家电市场尤其体现了创新消费电子通过差异化产品创新推动产品快速渗透的发展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2024 年全球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实现 16.5%年复合增长，2024 年末市场规模将达到 396.3 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产品多样化、智能化

近年来，主流游戏厂商推出游戏呈现频次高、品类多的特点，同时，伴随着玩家对于游戏操控性上升的需求，仅具有传统操控功能的基础游戏外设已经无法满足游戏玩家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游戏外设厂商依据游戏自身特点推出了适合不同类型游戏的外设产品，同时，为更好适配玩家对于游戏的操控性需求，厂商在设计产品时融合了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软件编程等诸多技

术，保证了产品领先性及智能性。

（2）智能制造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全面发展，智能制造体系在消费电子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通过推动产业链资源和信息的重新优化整合，智能制造降低了消费电子领域中人为错误率，全面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此外，拥有自学习自纠正这一特征的智能制造体系能够不断适应供应链上下游提出的新需求，实现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推动产供销紧密结合的良性循环。

（3）行业智能制造体系全面升级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发展，消费电子制造业将和新一代科技创新成果深度融合，走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国家与各地区相继出台《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支持性政策，着力打造智能制造创新体系，培育构建智能制造生态系统。在相关政策的推进和探索中，智能装备、智能工厂、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体系得到了深度协同应用，让技术创新赋能消费电子生产制造环节，共同推进智能制造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自我创新，推动智能制造扩能、提质、增效。

3、发行人关于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深耕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 研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知名客户的服务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制定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给予客户具有创意性的设计建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三）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和创新消费电子各个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不均衡，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

从全球范围来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一方面系由

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自主经营各类外设产品，同时亦会授权第三方开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另一方面系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制造商所接到的订单一般较为分散、细分品类较多，行业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个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随着专业化生产厂商越来越多，其研发和配套生产能力逐步增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本行业专业企业关心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现阶段，我国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进入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供应链核心供应体系的资质壁垒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生产企业成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供应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经历客户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审核，以及有针对性地按照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由客户现场审核或通过客户委托的外部认证机构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一旦进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壁垒。

2、快速响应能力壁垒

受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必须对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替代产品等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才能保证自身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这体现在企业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强、研发到批量生产转化速度快、灵活的订单消化能力、高效的内外部协调和整合能力等。一般而言，生产企业只有多次参与到各类主流产品生产项目且与知名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后，才能够形成可靠的快速反应能力。

3、管理及质量控制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多样化、多品种、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性，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管控成本的能力。同时，由于游戏外设行业国际化知名厂商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生产企业在对保证业务生产流程标准化、自动化的基础上，需要对非自动化工序进行标准化，并严格控制良品率。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往往因为缺乏灵活组织管理能力无法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优质产品而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4、国际化壁垒

目前，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的海外市场主要处于欧洲、美洲及东亚等地区发达国家，企业的国际化程度对企业的竞争力有着重大影响。企业的国际化程度主要体现在企业对国际市场发展动态的把握、与国外客户的深度沟通、对国外市场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等方面。国际化程度直接反映了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深度，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构成了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消费电子行业中产品种类繁多且技术迭代迅速，从细分市场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中行业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如下：

1、技术全面性强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是近年新兴的综合性制造产业，

产业内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使用了涵盖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软件编程等诸多技术，需要行业参与者对软硬件技术进行综合运用，对行业参与者技术整合能力要求较高。

2、广泛运用先进制造技术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集精密加工、柔性生产、智能制造、软件应用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精密部件的加工和成套产品的生产均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技术、高速高精密加工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

3、技术人员需求量大

出于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综合性、复杂性技术特点，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逐渐培养、挖掘、和吸引了一批经验丰富、学科齐全的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正常运行。

4、工艺要求高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行业的定制化设计和订单式生产模式是本行业主要的经营特点，需要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需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方案。并且，由于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客户均有不同的工艺要求，因此公司必须深刻了解和熟悉产品的生产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主要由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供应方所组成的上游行业（半导体原件等电子类材料、塑胶、五金件等）及各类品牌厂商组成的下游行业（游戏外设终端厂商、创新消费电子终端厂商）构成。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 IC、LCD、PCB、3D 摇杆电位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及塑胶、五金件等原材料行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上游行业发展稳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供应充足，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下游主要为品牌运营方，公司将成品直接向下游品牌客户交付。本行业与终端消费需求的情况息息相关，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前景。随着消费水平提升及对娱乐活动需求增长，未来市场需求将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机遇，也对本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下游品牌运营方对企业规模化供应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协同研发能力等更高的要求也影响本行业企业发展的集中化、规模化。

（七）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于境内、境外向发行人采购代工生产的产品（其中，境外客户涉及进口事项）后，通过自身或第三方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适配平台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
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游戏主机	HORI	日本
	游戏主机	PDP	美国
	游戏主机	Bigben	欧盟地区
	手机、电脑	品众电子	中国
复古游戏机	-	FUNIVERSE	日本、韩国
智能监护器	-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美国、加拿大
	-	Binatone	美国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	素士科技	中国

1、境外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1）监管政策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自身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故其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在境外各地区销售主要受当地相关产品进口及产品销售政策的影响。根据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所面临的监管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 所属监管国家	进口相关监管政策	产品销售相关政策
游戏外设 (手柄、 耳机等)	HORI	日本	非禁止或配额制度进口商品，须依法办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清关程序	非禁止、限制销售产品，可以在日本市场自由销售；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遵守《消费品安全法》，并接受日本主管部门的检查
	PDP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Bigben	欧盟地区	除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外，无须特殊许可或执照	除一般性销售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外，无须特殊许可或执照
复古游戏机	FUNIVERSE	韩国	无特殊监管政策，须获取 KC 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体系）	无特殊监管政策，须获取 KC 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体系）
		日本	非禁止或配额制度进口商品，须依法办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清关程序	非禁止、限制销售产品，可以在日本市场自由销售；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遵守《消费品安全法》，并接受日本主管部门的检查
智能监护器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加拿大	非禁止进口产品；不存在特殊进口监管政策及进口许可；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不存在禁止产品销售的法律法规；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 所属监管国家	进口相关监管政策	产品销售相关政策
	Binatone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2）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国家及地区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上述境外法规政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内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1）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目前，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并未针对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产品出台专门法律、法规或政策。游戏外设产品本质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境内针对游戏外设类产品的监管适用于一般类消费电子产品的监管。此外，游戏外设产品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消费的相关政策的影响。

1）消费电子行业境内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概况及其影响

①管理体制

消费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消费电子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等。

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会，系由全国从事电子产品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服务的单位及团体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中国电子商会业务上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商

会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与政策，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促进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8 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界应用普及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促进智能照明电器、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	2012 年 4 月	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1 年 6 月	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加快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③政策影响

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在前述表格中的各项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消费电子行业的产业化和创新升级，上述政策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的良性发展。

2) 游戏行业境内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概况及其影响

①管理体制

游戏行业目前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的监督和管理。中宣部是主管意识形态及新闻出版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2018 年 3 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中共中央决定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中宣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国家新闻出版署主要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中央网信办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执法。

游戏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和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

隶属于工信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是配合、协助政府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是游戏相关产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维护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游戏行业的产业发展、学术交流、技术进步。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境内针对游戏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游戏审查评分细则》	中宣部	2021 年 3 月	明确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游戏送审试行全新的评分审查制度。低分游戏将被打回，无法进入版号审批排队流程
《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 年 8 月	明确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等，规范网络游戏服务，引导网络游戏企业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10 月	明确要求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积极引导家长、学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履行未成年人监护守护责任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8 年 8 月	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政府相关部门应采取的防控措施，并强调了 8 个部门防控近视的职责和任务。其中特别提到要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秩序，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发布的一系列规定

③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1）管理体制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主管部门；自律机构包括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全球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中国家电工业的全球竞争力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牙刷及口腔器具产品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规定了牙刷及口腔器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通过制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产品安全质量、保障消费者使用的安全性，为检测部门、执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稳中求进作为行业发展的总基调，以建设和巩固世界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生产强国，不断提高我国人民口腔健康水平为目的，以科技创新、“三品”战略、智能绿色、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为主要手段，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强化法规意识，改进行业增长方式，完善产品创新和市场开发，提升本土品牌企业竞争力，畅通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我国轻工业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 至 2025 年）》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国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
《轻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	2016 年 7 月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2016-2020 年)》	化部		业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承担着满足消费、稳定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轻工业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着力改善供给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

3) 政策影响

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在前述表格中的各项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促进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

(3) 智能监护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监护器客户为 binatone 及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其中，binatone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为美国，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为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国家。公司主要下游智能监护器客户展业区域不在境内，不涉及境内发行人下游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问题。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制造企业，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部分主要客户，公司合作年限已超过 10 年，在游戏外设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随着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等能力不断提高，依靠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公司已在游戏外设领域奠定了稳定的地位。公司现阶段配备了各种游戏外设设计、测试设备及实验测试系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了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未来，公司将依靠持续升级改进的生产工艺结合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和生产技术，逐步强化高端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能力。

基于公司在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实力，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企业、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2019-2020），并通过了 AEO 高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SV 全球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业内直接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控”）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达实智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

截至 2019 年末，达实智控总资产 25,322.67 万元，净资产 11,354.7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1,266.49 万元，净利润为 3,041.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达实智控尚在由兴业证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

2、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源电玩”）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挂牌代码：870045，截至目前已退市。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铭源电玩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游戏机、塑胶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销售二类医疗用品和器械（包含口罩、防护衣、消毒液、测温仪、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铭源电玩总资产 6,581.66 万元，净资产 2,391.89 万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573.60 万元，净利润为 291.44 万元。

3、东莞市星辰互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星辰互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星辰”）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东莞星辰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游戏机及其配件、塑胶零件、计算机外部设备、模具、智能电子产品、平板电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直接竞争对手外，与发行人产品近似或类似的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4、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61。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瀛通通讯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瀛通通讯总资产 166,734.69 万元，净资产 103,209.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665.63 万元，净利润为-3,634.71 万元。

5、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81。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朝阳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

智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朝阳科技总资产 138,489.38 万元，净资产 78,919.2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961.86 万元，净利润为-4,159.50 万元。

6、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5。2018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盈趣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盈趣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盈趣科技总资产 833,948.43 万元，净资产 566,378.3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6,097.06 万元，净利润为 112,559.87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化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分布于北美、欧洲等地区，已与全球若干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中国制造、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与 Bigben、HORI 和 PDP 等国际厂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大型客户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完备

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

2019 年，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外销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由于东亚、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较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较高，玩家购买正版及授权游戏外设意愿较强。整体来看，公司客户结构及布局较为合理。

公司全球化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近年来，随着游戏外设市场的蓬勃发展，客户订单量持续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由于游戏外设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型号、外观等具有较强差异的特点，且海外供应商对供货及时性及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游戏外设制造厂商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水平，以便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游戏外设生产制造商，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凭借规模优势和生产效率优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3、技术研发优势

随着游戏外设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与软件技术综合实力的竞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数字化集成系统，成功打造了定制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服务型制造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RDTP 系统进行产品设计管理，并通过生产、物流、销售等系统的集成，实现了产品全生命周期跨业务间的协同。

公司拥有一支在硬件、软件、电子、结构、工程等领域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及自行研发，公司现已自主掌握了无线通信应用技术、ATE 在线测试技术、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技术、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等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技术。

4、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良好的

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并持续创造客户需求的关键。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提升和挖掘应用系统和客户价值，进一步创造公司价值和利润，并持续跟踪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利用公司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紧贴用户需求”的研发设计服务与“高效率、高稳定”的智能制造服务。

5、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层成员大部分具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对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有深刻认识和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企业运营能力。公司通过了 AEO 高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SV 全球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已经摸索并总结制定出一套公司特有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制度，目前该体系已经覆盖了产品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项活动。各环节严格遵从公司内控标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作及产品的质量要求，保障了产品的高效及时交付，为客户和公司获得实际效益。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支持大规模快速交付，能有效管理成本和交付时间。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需要大量研发技术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自动化生产线建立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拟通过上市融资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问题。

2、产品领域较为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主要生产产品包括各类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近年来，虽然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整体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的问题。未来，公司拟利用自身经验

开发更多满足个人娱乐及日常生活需求的消费电子产品，拓宽收入来源，增大公司利润。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消费电子行业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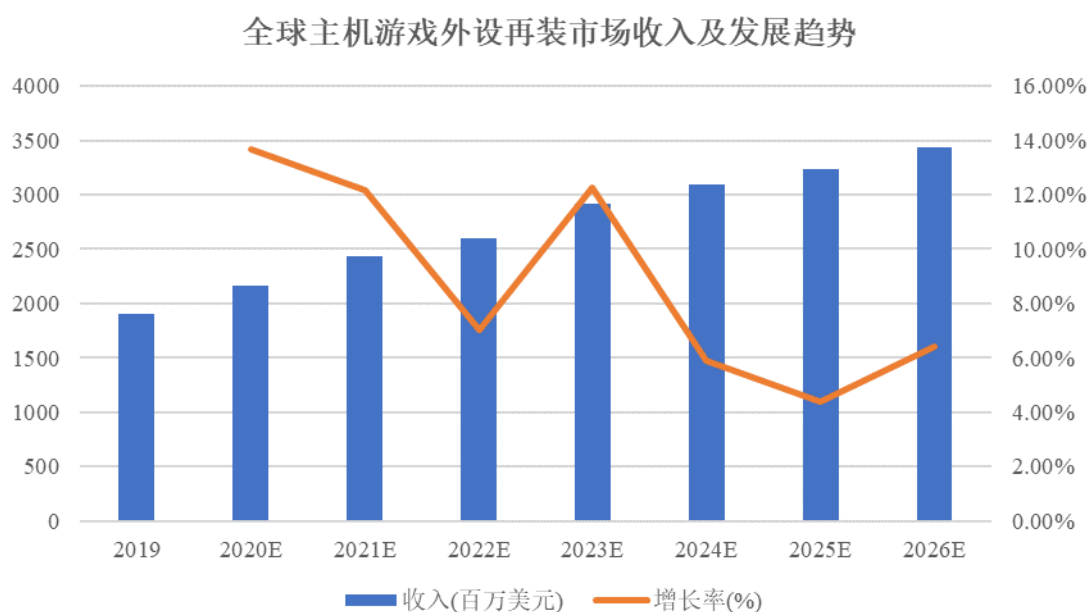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发展迅速，行业主管部门接连推出一系列举措推动行业增长。2017 年，工信部专门设立了消费电子处，负责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从具体产业政策上看，国家先后多项鼓励政策帮助促进行业发展，2017 年，国务院颁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要通过新型信息产品等的消费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2019 年，发改委颁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要聚焦消费电子等产品领域，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我国消费电子制造业体系完备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及刺激内需政策的推动，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已形成了包括上游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的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并形成了具备一定规模、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集群，为公司立足珠三角地区开展业务奠定了基础。

（3）主机游戏外设行业再装市场稳步增长

主机游戏外设主要包括手柄、耳机等产品，整体市场将在未来的几年内趋于成熟并保持一定幅度的稳步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整理研究，全球主机游戏外设再装市场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21.70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4.3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8%。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汇率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此涉及的外汇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致使出口型企业日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2）高质量技术人才培养及维系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是综合性制造产业，对业内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要求较高，需要技术人员掌握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软件编程等诸多技术。由于我国行业起步较晚，消费电子行业在技术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较发达国家有所不足。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及更多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各大企业将会在专业人才方面展开竞争，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专业人才的缺乏或流失，不利于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具体见本节

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等。产品品类多、规格各异、零部件差异较大，且各品类细分产品依照客户需求不同存在不同程度的定制化，导致不同产品的生产工时存在较大差异，即使在生产设备不变、生产员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相应的工艺和产出速率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品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游戏外设	产量	577.27	673.00	540.25
	销量	579.00	665.01	537.09
	产销率	100.30%	98.81%	99.42%
迷你游戏机	产量	1.18	0.77	6.60
	销量	0.98	1.12	8.93
	产销率	83.05%	145.68%	135.28%
创新消费电子	产量	119.84	52.79	12.25
	销量	97.43	47.30	10.96
	产销率	81.30%	89.60%	89.47%

注：部分年份出现产销率大于 100.00%的情况，系售卖前期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遵循“以销定产”模式，一直保持较高的产销率，主要是由于人们对消费电子产品个性化、智能化需求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

2、产品销售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2) 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HK) Co., Ltd.、Hori(China) Co., Lt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 LIMITED
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受 HORI 要求，发行人同其交易自 2021 年 5 月起，交易主体从 Hori(HK) Co., Ltd. 变更为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 Hori(China) Co., Ltd.

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1	Bigben	14,485.64	24.50%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否
2	梅州国威及其关 联方	11,312.14	19.13%	智能监护器	否	是
3	PDP	10,221.26	17.29%	游戏耳机	否	否
4	HORI	9,029.30	15.27%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否
5	素士科技	4,349.80	7.36%	电动牙刷、冲 牙器	否	否
合计		49,398.14	83.54%	-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务收入的 比例			
1	HORI	12,239.45	23.71%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否
2	PDP	12,020.30	23.28%	游戏耳机	否	否
3	Bigben	10,533.41	20.40%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4	Binatone	9,574.25	18.54%	智能监护器	否	否
5	品众电子	2,446.51	4.74%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合计		46,813.93	90.68%	-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1	Bigben	13,664.42	38.62%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2	PDP	8,863.72	25.05%	游戏控制器、 游戏 耳机	否	否
3	HORI	5,540.28	15.66%	游戏控制器、 游戏 耳机	否	否
4	FUNIVERSE	2,418.98	6.84%	迷你游戏机	否	否
5	品众电子	2,317.74	6.55%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合计		32,805.14	92.72%	-	-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历年销售金额均为合并销售金额。

注 2：FUNIVERSE 历年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同 FUNIVERSE 及天津深乐的合并销售金额，FUNIVERSE 及天津深乐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磊。

注 3：Bigben 历年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同 Bigben Interactive (HK) Limited 和 Nacon (HK) Limited 的合并销售金额，Bigben Interactive (HK) Limited 和 Nacon (HK) Limited 均 Bigben 子公司。

注 4：HORI 历年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同 HORI 和堀向阳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金额，HORI 及堀向阳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均由堀之内家族实际控制。

注 5：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历年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同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金额。

由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下游客户普遍规模较大且公司同国际知名游戏硬件厂商 Bigben、HORI、PDP 等企业合作关系良好，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与索尼、任天堂、微软等游戏主机厂商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其品牌授权。上述客户业务除不涉及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的生产环节外，其余环节如研发设计、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游戏内容开发等

多有涉及。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采取 ODM 或 OEM 的方式交由诸如发行人在内的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厂商生产并贴牌后将货物交付至客户，客户通过自有线上线下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下游客户的贴牌一般包括两个品牌，一是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如索尼、任天堂、微软等），二是被授权方的品牌（如 PDP、HORI、Bigben 等）。

发行人主要为上述游戏硬件厂商提供外设部件 ODM 服务，发行人产品交付以 FOB 模式为主、EXW 等模式为辅，产品报关出口后除非发生质量问题，客户不能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维持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Binatone 成为前五大客户

1) 2020 年公司在原有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创新型消费电子业务的拓展，智能监护器业务在原有基础上有明显增长，对 Binatone 销售金额达到 9,574.25 万元，其成为 2020 年第四大客户，占该时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8.54%。

2) 公司与 FUNIVERSE 的交易主要为迷你游戏机产品，而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复古型游戏机，该类产品受市场环境及玩家偏好程度影响，需求变动较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需求在集中释放后逐步减少。基于此，公司与 FUNIVERSE 的交易逐步减少。

（2）2021 年，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素士科技成为前五大客户

1) Binatone 所获得的摩托罗拉授权于 2020 年底自然到期后，双方未进行续约。发行人与新获得摩托罗拉授权的梅州国威达成合作意向并逐步开展合作，为其生产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

2) 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并与素士科技展开合作，2021 年，随着素士科技对公司认可度逐步提升，对公司采购量也逐渐增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品牌授权纠纷的情况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品牌厂商（即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如 PDP、HORI

等）往往采取 ODM 或 OEM 的方式，将生产端交由诸如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厂商生产并贴牌后将货物交付至品牌厂商，品牌厂商通过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下游客户（即各品牌厂商）需要得到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如索尼、任天堂、微软等）。发行人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各类产品，须在客户所取得的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范围内。发行人本身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客户自有品牌或其获得的品牌授权范围内。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的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各类物料，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上比较容易取得，且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整体金额占总成本比例较低，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类	16,964.74	43.30%	14,230.12	43.51%	8,865.94	42.68%
塑胶类	7,119.26	18.17%	5,456.59	16.69%	3,901.33	18.78%
五金类	5,268.27	13.45%	4,368.01	13.36%	2,627.49	12.65%
包材类	3,289.73	8.40%	2,783.38	8.51%	2,038.22	9.81%
线材	3,053.85	7.80%	2,994.91	9.16%	1,747.26	8.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垫类	1,908.04	4.87%	1,835.70	5.61%	962.56	4.63%
辅材类	584.85	1.49%	483.43	1.48%	390.56	1.88%
其他	986.70	2.52%	550.62	1.68%	238.84	1.15%
合计	39,175.44	100.00%	32,702.76	100.00%	20,772.20	100.00%

注：电子类物料主要包括 3D 摇杆电位器、IC、LCD、PCB 等，塑胶类物料主要指塑胶类半成品及原材料，五金类物料主要包括电池、开关、线圈等，包材类物料主要包括纸箱、彩盒、说明书、吸塑等，线材主要包括各类排线、跳线及主线

2020 年，游戏外设产品销量较 2019 年有明显上升，同时，公司新开发的智能监护器业务量亦有较快增长，使得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较为明显的上升；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且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总体采购金额较 2020 年有一定增长。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用电额（万元）	用电量（万度）	平均单价（元/度）
2021 年	366.80	436.16	0.84
2020 年	178.13	231.33	0.77
2019 年	123.42	154.27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总量与总体销售情况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电力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发行人用电平均单价保持在合理水平，单价产生小幅变动的原因在于用电时间段不同单价亦有所变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涉及产品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2,691.96	6.49%	电子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6.48	6.40%	电子类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338.25	3.23%	垫类	否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297.90	3.13%	包装材料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1,191.58	2.87%	电子类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9,176.17	22.12%	-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涉及 产品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74.52	6.33%	电子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2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572.31	4.58%	垫类	否	游戏耳机	否
3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1.82	3.91%	线材	否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297.42	3.78%	包装材料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5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279.72	3.73%	电子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合计		7,665.80	22.33%	-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涉及 产品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7.12	15.57%	电子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002.40	4.65%	包装材料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3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975.33	4.52%	电子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878.06	4.07%	塑胶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5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67	3.14%	喇叭	否	游戏耳机	否
合计		6,889.58	31.95%	-	-	-	-

公司的上游行业货源充足，所需原材料品种和规格型号较多，故采购较为分散。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原料实行按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会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所涉及的具体产品需求、生产备货计划等，结合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供货时间等因素确定具体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及供应商受公司当期销售具体产品类别的影响较大。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及型号有所差异，所需原材料品类也有所差异，需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因此造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2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是
3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是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是
5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是
6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是
7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是
8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无账期）	货到付款（无账期）	货到付款（无账期）	否
9	不朽廊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无账期）	货到付款（无账期）	货到付款（无账期）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部分主要供应商协商修改结算政策，主要出于提升日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需求。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及土地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期限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9921号	发行人	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4栋东段6层B	508.20	1993年3月18日至2043年3月17日	厂房	无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39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宿舍1栋	2,400.54	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宿舍	无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0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2栋	4,616.85		厂房	无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1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3栋	4,617.06		厂房	无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2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宿舍4栋	2,304.28		宿舍	无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3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5栋	4,620.51		厂房	无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4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6栋	4,623.33		厂房	无
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5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7栋	6,967.97		厂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9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6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配电室8栋	54.01		配电室	无
1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7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门卫室9栋	8.84		门卫室	无
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38号	发行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门卫室10栋	9.01		门卫室	无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发行人将上述 2-11 项不动产作为前述《授信协议》下债务的抵押物，并于 2019 年 8 月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03）。截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该贷款已还清并办理了解除抵押。

（2）不动产及房屋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无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综合楼 11 栋	354.64	员工宿舍
2	配电房 12 栋	106.67	杂物间
3	管理处 13 栋	292.32	管理处
4	门庭 14 栋	170.00	门庭
5	配电房 15 栋	108.00	配电房
6	配电房 16 栋	278.00	配电房
7	配电房 17 栋	120.30	配电房
8	连廊 18	43.18	过道
9	连廊 19	396.00	过道
10	连廊 20	396.00	过道
11	连廊 21	40.00	过道
12	出货雨棚 22	140.00	货物装卸
13	出货雨棚 23	105.00	货物装卸
14	出货雨棚 24	100.00	货物装卸
15	出货雨棚 25	216.00	货物装卸
16	出货雨棚 26	50.00	货物装卸

序号	无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17	出货平台 27	61.25	货物装卸
18	仓库 28	165.00	仓库
19	汽车雨棚 29	110.00	停放车辆
20	配电房 30	250.00	配电房
21	遮雨棚 31	90.00	设备避雨

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3,592.36 平方米。其均为辅助性用房及配套性设施用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自有房产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出具了《证明》，证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发行人因建设、使用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等而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 5 号	工业	生产、办公、住宅	21,440.72 m ²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有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限公司	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8栋）、6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7栋）、8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5栋）、10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10栋）、3号宿舍（房产证标注为宿舍6栋）A、B栋（首层商铺除外）、2号食堂（房产证标注为宿舍3栋）						
2	发行人	杨鸿文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B栋宿舍二1-3层	住宅	住宅	1,355.68 m ²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无	有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景鸿祥科技	黄永光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10间）	住宅	住宅	343.73m ²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有	有

上述租赁房屋中，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B栋宿舍二1-3层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19099116）。上述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员工宿舍，并非其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

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智能化喷涂生产线	机器设备安装	456.64
柔性组装线	机器设备安装	260.35
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机器设备安装	253.10
除湿热风干燥机组	机器设备安装	104.42
环保废气处理工程	机器设备安装	93.57
精密成形研削盘	机器设备安装	56.12
新桥厂区消防管网工程	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工程	24.37
其他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安装	54.46
合计		1,303.03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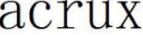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台数
高速贴片机	2,073.17	1,516.09	21
注塑机	1,803.54	1,565.02	44
机械手	424.96	332.27	50
智能化喷涂生产线	337.78	311.04	1
机器人自动化组装线	221.24	179.20	1
镜面火花机	187.61	187.17	3
在线式自动光学检测仪	175.79	119.32	12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台数
自动锁螺丝机	171.78	67.74	42
爱普生机器人	148.08	110.83	32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40.69	83.56	16
精雕高速加工中心	133.21	128.99	2
邦定机	123.63	40.89	7
智能化涂装净化设备	110.60	110.60	1
手柄插件机	108.10	76.49	1
失重式计量混合装置	106.65	59.37	26
雷柏机器人装配集成	104.90	51.75	2
在线式 3D 锡膏检测仪	102.65	68.52	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3030674	第 9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3029042	第 28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1351044	第 28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1350986	第 14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0167057	第 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9827476	第 9 类	2014.02.07 至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5224422	第 10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5209256	第 9 类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9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3132363	第 11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3145834	第 9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3391268	第 8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3391327	第 10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4541528	第 21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4367458	第 9 类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5	KING CHUANG	景创智造	53369974	第 7 类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6	景创	景创智造	53136213	第 9 类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7	PRETTYPLUS	发行人	22790402	第 9 类	2018.02.21 至 2028.02.20	受让	无
18	PRETTYPLUS	发行人	44811966	第 10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受让	无
19	PRETTYPLUS	发行人	49282333	第 8 类	2021.04.14 至 2031.04.13	受让	无
20	PRETTYPLUS	发行人	44751072	第 20 类	2021.03.14 至 2031.03.13	受让	无
21	PRETTYPLUS	发行人	44764759	第 21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受让	无
22	牙美达 YAMEIDA	景创品诺	23817291	第 10 类	2018.04.21 至 2028.04.20	受让	无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输入电压自动调节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1611060093.2	发明	发行人	2016.11.2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数据快速收发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75314.3	发明	发行人	2016.11.2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耳机音量调节方法及耳机	ZL201710031061.8	发明	发行人	2017.01.1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420419524.X	实用	发行人	2014.07.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游戏手柄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5	一种多功能数据采集装置及其电子设备	ZL20142041952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可自动充电的游戏手柄	ZL20142041955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包含无线充电装置的电子设备	ZL20142042074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镍氢电池大电流快充的装置	ZL20142042074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蓝牙连接移动终端的电子设备	ZL20142042074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游戏手柄护腕	ZL20162124778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按键结构及游戏手柄	ZL20162125542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排插	ZL20162124908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摇杆帽及摇杆	ZL20162125579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游戏手柄	ZL20162126196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安全门机构及欧制插座	ZL20162126208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音频放大电路及其头戴式耳机	ZL20162126181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手柄	ZL20162126484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智能游戏手柄	ZL20162126927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游戏手柄电路、游戏手柄和游戏系统	ZL20162127329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电子设备	ZL20162127179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游戏手柄电池反接保护电路以及游戏手柄	ZL20162127196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能够夹持手机的游戏手柄	ZL20162127340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过压保护电路	ZL201621280411.1	实用	发行人	2016.11.2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电子设备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24	游戏手柄	ZL20162128064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充电指示电路和充电装置	ZL20162128078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充电桩	ZL201621282119.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信息采集器	ZL20162128722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游戏手柄充电装置	ZL20162128722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游戏手柄充电电路及游戏手柄	ZL20162129496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同步对称移动机构	ZL20172023029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0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地线检测电路及地线测试设备	ZL20172029427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2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 3D 游戏装置	ZL20172126616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保真降噪耳机	ZL20172126778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 3D 体感游戏交互装置	ZL20172127270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 360 度全景 VR 手游显示装置	ZL20172127299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无触点光电控制装置	ZL20192216533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操纵杆万向 3D 结构	ZL20192216507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动态控制显示装置	ZL20202007140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1.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真空吸贴滴胶 logo 装置	ZL2019220224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麦克风耳机防串音	ZL20192220023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智能蓝牙耳机	ZL20192220789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自适应头戴耳机设备	ZL20202071509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单声道模拟立体声电路	ZL20202070466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多功能耳机	ZL20202071839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节奏炫彩	ZL202020800811.0	实用	发行人	2020.05.1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灯耳机电路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46	一种自动调整角度的头戴式耳机	ZL20202080079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头戴耳机调节组件	ZL20202080529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头戴耳机转动组件	ZL20202080528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头戴耳机麦克风结构	ZL20202080478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塑胶电子产品拆壳钳	ZL20202071805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七彩灯耳机控制电路	ZL20202083733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1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用途信号测试电路	ZL20202077338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无线收发装置充电管理电路	ZL20202276747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无线图像传输装置电路	ZL20202276147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无线接入设备供电电路	ZL20202276747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防浪涌电路	ZL202022767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电池保护电路	ZL20202276745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无线控制器散热电路	ZL20202277305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可换加重结构	ZL20212137746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线卡结构	ZL20212137750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蓝牙耳机组件	ZL202130439548.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12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脱毛仪	ZL20213054174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19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注氧仪	ZL20213053541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深圳市十年一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7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冲牙器（CY-007）	ZL202030057280.6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 起 10 年	受让	无
65	冲牙器（CY-005）	ZL202030057283.X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 起 10 年	受让	无
66	冲牙器（CY-004）	ZL202030057284.4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 起 10 年	受让	无
67	冲牙器（CY-003）	ZL202030057286.3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 起 10 年	受让	无
68	冲牙器（CY-006）	ZL202030057291.4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 起 10 年	受让	无
69	折叠冲牙器（CY-002）	ZL201930493720.X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9.09 起 10 年	受让	无
70	冲牙器（CY-001）	ZL201930463536.0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8.26 起 10 年	受让	无
71	洗牙器（CX-001）	ZL201930249339.9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5.21 起 10 年	受让	无
72	一种冲牙器防水水阀	ZL201921439550.8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9.02 起 10 年	受让	无
73	一种反向拔模的防水水箱	ZL201921426952.4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30 起 10 年	受让	无
74	一种冲牙器的防水按键	ZL201921427035.8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30 起 10 年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一种冲牙器水箱的伸缩结构	ZL201921408288.0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28起 10 年	受让	无
76	一种冲牙器喷头装置	ZL201921396258.2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27起 10 年	受让	无
77	隐藏式冲牙器喷头收纳结构和冲牙器	ZL201921138277.5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7.19起 10 年	受让	无
78	一种手机卡槽喷涂治具	ZL202121320911.4	实用新型	景鸿祥科技	2021.06.11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电动牙刷产品治具安装装置	ZL202120864815.X	实用新型	景鸿祥科技	2021.04.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线体产品自动导向装置	ZL202120877346.5	实用新型	景鸿祥科技	2021.04.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电动牙刷镭雕夹具	ZL202120877348.4	实用新型	景鸿祥科技	2021.04.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扫地机充电座 (SG50)	ZL202130462162.8	外观设计	智航技术	2021.07.20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扫地机 (SG50)	ZL202130462180.6	外观设计	智航技术	2021.07.20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扫地机 (SG60)	ZL202130454169.5	外观设计	智航技术	2021.07.16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类型	著作权人
1	单组氢电池充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9143	2007.2.1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	两组镍氢电池充电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9144	2007.2.1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	节能控制器软件 V1.50	2009SR09153	2007.12.2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	互动教学控制器控制软件 V2.00	2009SR09151	2008.1.11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类型	著作权人
5	多功能游戏控制器控制软件 V2.20	2009SR09152	2008.2.21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	多模式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9146	2008.2.26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7	多平台控制器软件 V2.0	2009SR09150	2008.4.2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8	可在线更新的 PS3 转换器控制软件 V1.2	2009SR09155	2008.6.2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9	多功能游戏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9148	2008.7.19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0	PS3 兰光多媒体控制器软件 V1.20	2009SR09154	2008.10.26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1	无线多平台多模式控制器软件 V1.0	2009SR09149	2008.12.1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2	自动导航测试嵌入式软件 V1.1	2009SR09142	2008.12.2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3	四组镍氢电池充电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09SR09147	2009.2.1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4	无线多模式游戏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09SR09141	2009.1.12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5	触摸 Nunchuk source code 软件 V1.0	2011SR082296	2010.3.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6	2.4G 教学遥控器软件 V1.0	2011SR079935	2010.3.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7	带 LCD 2.4G 教学遥控器软件 V1.0	2011SR079951	2010.3.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8	三合一大摇杆软件 V1.0	2011SR078527	2010.3.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19	无线密码手柄软件 V1.0	2011SR078525	2010.3.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0	BT 游戏自行车软件 V1.0	2011SR084684	2010.3.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1	IDEA+IPODAv 线软件 V1.0	2011SR078616	2010.2.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2	3D 体感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18SR306741	2015.11.12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3	多模式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18SR306770	2016.7.30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4	录制虚拟现实 3D 音视频处理软件 V1.0	2018SR307827	2017.10.1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5	Kive 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075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6	Kive-MES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096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7	Kive-RDTP 研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073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28	Kive-OA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077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类型	著作权人
29	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	2020SR0547906	2011.08.08	受让	景创科技
30	PS3 游戏机遥控器软件 V1.20	2020SR0547918	2011.06.08	受让	景创科技
31	PS3&PC 两合一游戏手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47912	2011.09.12	受让	景创科技
32	红外线教学遥控器控制软件 V2.00	2020SR0547922	2011.07.16	受让	景创科技
33	炫彩系列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8996	2020.04.0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4	多路游戏控制器充电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8825	2020.04.0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5	格斗游戏竞争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8636	2020.02.28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6	无线蓝牙可编程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8972	2020.01.09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7	双路游戏控制器电源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89371	2020.03.23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8	飞行仿真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8840	2020.03.06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39	映射定制 3D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9004	2020.06.09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0	多组合多模式安卓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088847	2020.06.23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1	MB 信号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30555	2019.06.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2	PCBA 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30489	2019.06.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3	ECP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0SR1532365	2019.06.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4	BMP 在线测试系统 V1.0	2020SR1531954	2019.06.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5	LCD 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31966	2019.06.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6	SC 主板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31967	2019.06.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7	KC-PMS 采购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57926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48	KC-SCM 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57932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49	KC-QC 品质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58100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0	KC-WMS 仓储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58259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1	KC-CRM 销售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60551	2019.12.18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2	PS4 多模式游戏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206715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3	Switch 充电座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06583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类型	著作权人
54	PS4 双充充电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06585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5	PC 多模式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206584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6	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204706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7	多模式格斗大摇杆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06555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8	PS4 飞行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206554	2019.12.01	原始取得	景创佳星
59	3D 体感交互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67951	-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0	语音识别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67952	-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1	虚拟现实与三维交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67953	-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2	头戴式耳机音频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951935	2021.11.12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3	IOS 平台游戏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951936	2021.11.12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4	赛车游戏方向盘控制软件 V1.0	2021SR1951937	2021.11.12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5	IF 智能上料软件 V1.0	2022SR0088915	2021.08.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6	产品烧录程序软件 V1.0	2022SR0088916	2021.11.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67	PKMS 生产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2SR0088917	2021.08.05	原始取得	景创科技

4、网络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原始取得)
1	acrux21.net	景创科技	2009-04-01	2025-04-01	原始取得
2	acrux21.com	景创科技	2001-06-25	2024-06-25	原始取得
3	inmood.cn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4	inmood.co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5	inmood.com.cn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6	inmoodworld.cn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7	inmoodworld.co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原始取得)
8	inmoodworld.com.cn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9	inmoodworld.com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10	inmoodworld.net	景创科技	2012-06-19	2022-06-19	原始取得
11	intouchgame.cn	景创科技	2011-05-27	2030-05-27	原始取得
12	intouchgame.com	景创科技	2011-05-27	2030-05-27	原始取得
13	intouchgame.net	景创科技	2011-05-27	2030-05-27	原始取得
14	kckive.cn	景创科技	2020-04-13	2030-04-13	原始取得
15	kc-kive.cn	景创科技	2020-04-13	2030-04-13	原始取得
16	kckive.com	景创科技	2020-04-13	2030-04-13	原始取得
17	kc-kive.com	景创科技	2020-04-13	2030-04-13	原始取得
18	kckive.net	景创科技	2020-04-13	2030-04-13	原始取得
19	kc-kive.net	景创科技	2020-04-13	2030-04-13	原始取得
20	kingchuang.cn	景创科技	2019-05-30	2029-05-30	原始取得

5、主要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主管部门针对该等业务并未设置单独的资格审批，从事该类业务主要需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备案、电子口岸卡等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 号码	核准/备 案部门	核准/备案 日期	核准内容/ 备案类别	有效 日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景创科技	海关编码： 4403960J47 检验检疫备 案号： 4708602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备案日 期： 2004.7.5 核准日 期： 2020.11.9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长期
2		景创智造	海关编码： 4403960W24 检验检疫备 案号： 4777405201		2020.6.4		

序号	资质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 号码	核准/备 案部门	核准/备案 日期	核准内容/ 备案类别	有效 日期
3		智航技术	海关编码： 4403961QN T 检验检疫备 案号： 4777110601		2021.10.18		
4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	景创科技	04965075	深圳市商务 局	2020.11.6	对外贸易经 营	长期
5		景创智造	04994139		2020.5.15		
6		景创优品	04995613		2020.5.11		
7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	景创科技	91440300761 978601W001 X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 境部	2020.10.29	固定污染源 排污	2020.10 .29- 2025.10 .28
8	环保备案	景创科技	深环宝备 【2021】453 号	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2021.3.1	《游戏外设 及创新消费 电子产品扩 产项目》环 境影响备案	长期
9		景创科技	深环宝备 【2021】395 号	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2021.2.3	《生产制造 基地自动化 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备 案	
10		景创科技	深宝环水批 【2018】 600161 号	深圳市宝安区 环境保护 和水务局	2018.5.19	在深圳市宝 安区燕罗街 道罗田社区 厂房 7 栋扩 建开办	
11		景鸿祥科 技	深环宝批 【2020】565 号	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2020.8.24	在深圳市宝 安区燕罗街 道广田路 58 号 3 栋 2-3 层整层、1 层部分新建 开办	
12	电子口岸 卡	景创科技	21000600320 52	深圳电子口 岸	2004.7.5	法人卡	长期
13		景创智造	21200400040 91	深圳电子口 岸	2020.6.3		

序号	资质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 号码	核准/备 案部门	核准/备案 日期	核准内容/ 备案类别	有效 日期
14	出口退税 登记	景创科技	4403960J47	深圳市宝安区 国家税务 局	2005.9.1	出口退税企 业	长期
15		景创智造	4403960W24	深圳市宝安区 国家税务 局	2020.10.13	出口退税企 业	长期
16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景创科技	粤卫消证字 (2021) - 02-第 9400 号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1.7.16	生产消毒器 械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7	排污许可 证	景鸿祥科 技	91440300M A5G8MY6X R001U	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2021.6.28	排污许可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前述全部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6、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其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七、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 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形成专利/ 软件著作权	保护措施
1	KIVE 协同管理系统 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20SR0300075 2020SR0300096 2020SR0300073 2020SR0300077	著作权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形成专利/ 软件著作权	保护措施
				2020SR0157926 2020SR0157932 2020SR0158100 2020SR0158259 2020SR0160551	
2	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20SR1088972 2011SR084684 2011SR079951 2011SR078525 2009SR09141 2009SR09151 2011SR079935	著作权保护
3	ATE 在线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20SR1530489 2020SR1532365 2020SR1531954 2020SR1531966 2020SR1531967	著作权保护
4	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18SR307827	著作权保护
5	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11SR082296 2018SR306741	著作权保护
6	音频控制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2020704667.0 201922207891.9	著作权保护
7	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2020715092.2	专利保护
8	人机工程学应用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1621262086.6 201621255792.8 202020718053.8 202020805290.8 202020805286.1	专利保护
9	沉浸式炫彩灯光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20SR1088996 202020800811.0	著作权保护 专利保护
10	高精高密度设计和表面贴装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	技术秘密
11	精密注塑件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	技术秘密
12	自动化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2019222022434.2	专利保护

1、KIVE 协同管理系统技术

KIVE 协同管理系统是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打造的开放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把生产执行系统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地连接和融合，通过现代互联网技术高效共享生产执行系统的各种关键数据信息，运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方式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KIVE 协同管理系统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通过高效集成项目管理协同、品质管理协同、在线测试、仓储物流协同、供应商协同、客户协同等生产信息化核心协同模块，涵盖业务、研发、采购、计划、品质、仓库、贴片、邦定、注塑、表面处理、组

装、关务等产品全生产流程，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支持 Windows、Android、IOS、MAC OS 等多种操作系统及电脑、平板、手机等多客户端，满足移动办公协同。该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技术。

2、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 Bluetooth（蓝牙）、2.4G、WIFI 等无线通信应用技术在游戏控制器、音频控制器、智能监护器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数据配对加密、自动连接、数据通信中广泛应用，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快速跳频、纠错和校验等功能，运用双向数据传输和遥控实现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方式，形成了低功耗、低成本和稳定的无线通信应用技术解决方案。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3、ATE 在线测试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集成化程度加深及数据接口、传输信号的愈发多样化，对产品的检验和测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开发了 MB、ECP、BMP、SC 等一系列 ATE 在线自动测试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管理、产品烧录、功能测试、信号检测、数据采集和分析等进行在线生产测试。通过 ATE 在线测试技术能有效保证产品的一致性，防止人为检验出现误判，提高了产品质量。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4、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技术

基于多年游戏产品自动化制造技术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在外部机构协助下完成了集定制化视觉检测系统及工业机器人、高速 CCD 相机、柔性振动盘、激光镭雕机、自动焊锡机、自动点胶机、多轴自动螺丝机等于一体的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及搭建，再结合 KIVE 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了机器人对装配线的实时生产管理、数据共享、产品追溯和品质管控，在保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5、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

随着科技快速发展，游戏具有了更多的科技概念和开发选择，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为了让玩家有更好的游戏体验，通过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将光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磁力传感器等融合到游戏控制设备中，将先进传感技术同游戏动作控制融合应用，为玩家提供更真实、更丰富的沉浸

式游戏娱乐体验。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6、音频控制处理技术

同普通音乐耳机相比，游戏耳机更侧重于游戏场景中的空间感和定位感，对灵敏度要求更高，更注重声音的细节和方位感，需要避免游戏背景音乐、语音聊天声音和外部环境杂音的干扰。公司通过运用音频降噪增强技术、语音分离技术、虚拟环绕声技术、低延迟应用技术、腔体设计技术等声音控制技术，开发出满足游戏环境下声源定位和灵敏度要求的游戏耳机，并同时运用麦克风指向性技术结合隔音耳罩、硅胶耳塞等隔音材料减少外部环境杂音干扰，在降低噪音的同时增加了声音信号，提升了游戏的体验感。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7、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应用环境、场景多变，需在产品有限空间内布局大量电子元器件、结构较为复杂、潜在故障点较多，同时消费者操作习惯亦存在不同。这些均对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现已探索积累出一整套包括ESD 静电防护技术、EMC 设计、结构力学设计、防水设计、寿命设计等可靠性设计方法，使得产品可靠性大大提高。其中，公司开发的模块化扳机按键结构设计使控制器寿命达到 200 万次，体积小巧。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8、人机工程学应用设计技术

通过对消费者个人的使用习惯和人体结构特征的分析研究，结合产品的运用形态，公司先后开发出防疲劳防脱落游戏手柄、万向 3D 操纵杆结构件、自适应弹性和 360 度头戴耳机、双轴头戴式耳机转动组件、伸缩式多档头戴调节结构等符合人机工程的多套游戏控制器和头戴设备。人机工程学应用设计技术增强了产品便捷性和操作性，降低了操作疲劳度，增加了使用舒适度。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9、沉浸式炫彩灯光设计技术

在对游戏控制器进行操作时，玩家会结合具体游戏场景触发不同按键和操作摇杆，不同情景会使游戏控制器变换多种不同发光方式，游戏耳机也随着游戏音乐节奏的起伏实现炫彩闪烁功能。公司开发的发光按键、动态环形装饰灯、

多彩呼吸灯、DIY 多彩面板等多种声光炫彩组合增加了游戏设备科技感，增强游戏玩家体验。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10、高精高密度设计和表面贴装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逐渐小型化和智能化，功能集成度增加，元器件排布更加密集。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电路设计经验，能够在高密度布局的同时充分保证产品功能完好，实现低功耗及高可靠性。公司现采用了革新的回流通孔焊接工艺、双重复合工艺、阶梯钢网印刷等技术，实现了对多种元器件进行高精高密度表面贴装，满足了信号完整性及电磁兼容性的要求。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11、精密注塑件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精密注塑模具结合模具补偿设计技术、模具恒温控制技术、热流道设计技术、潜胶设计技术、模内剪切、亮哑同体注塑等设计及生产技术，生产出结构复杂、精密的塑胶件，满足产品小型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精密五轴机械手、集中供料系统、在线自动配色、快速换模组件、水口在线回收、一体化的自动分拣系统等自动化生产技术的融合实现了产品的快速上料、精准配色、准确加工和自动分拣，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定，降低了人工成本，使生产效率明显提高。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12、自动化表面处理技术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定制化要求，公司采用感温变色、抗指纹、耐腐蚀、硬化等多功能环保材料结合在线喷涂、印刷、镭雕、真空镀膜等先进工艺技术，使产品达到防刮花、抗冲击、防静电、防指纹、高强度、耐腐蚀等特殊功能，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同时，运用自动空气喷涂系统、工艺控制管理系统等结合自有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程的跟踪管理。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二）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1	KIVE 协同管理系统技术	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创新消费电子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
2	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游戏外设、创新消费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电子	机、智能监护器
3	ATE 在线测试技术	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创新消费电子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
4	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技术	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创新消费电子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
5	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
6	音频控制处理技术	游戏外设	游戏耳机
7	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
8	人机工程学应用设计技术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
9	沉浸式炫彩灯光设计技术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10	高精高密度设计和表面贴装技术	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创新消费电子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
11	精密注塑件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创新消费电子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
12	自动化表面处理技术	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护器

注：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生产及检测类技术，该类技术通常运用于公司所产主要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132.81	51,627.61	35,381.2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8.57%	97.86%	96.57%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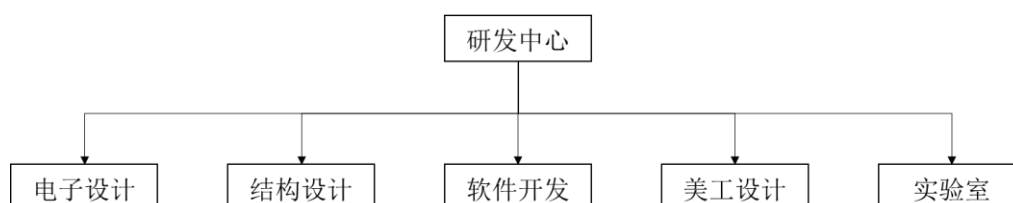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2,862.07	2,368.54	1,682.1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7%	4.49%	4.59%

（四）研发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立情况

研发机构实行副总经理领导下主管负责制，下设电子设计、结构设计、软件开发、美工设计、实验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四名，简历如下：

张兵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1999 年，就职于东莞虎门堡宏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9 年-2000 年，就职于浙江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0 年-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担任工程师；2004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若干项。

朱庭乐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2014 年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 年-2016 年在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下半年，任深圳燃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主管；2016 年末至今，于本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

王思德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1999 年，在东莞鸿祥电子厂担任电子工程师；1999 年-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担任电子工程师；2004 年至今，于本公司历任发行人工程师、研发部电子设计部经理。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若干项。

周玮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1999 年在东莞虎门堡宏电子厂任结构工程师；1999 年-2004 年在东莞宝群电

子厂任结构主管；2004年起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结构设计部经理。

多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领头开展了多项技术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及开发工作，在帮助公司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上做出了较大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3、科研实力及重要成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7 人，其中研发工作相关的下设组织为电子设计组、结构设计组、软件开发组、美工设计组及实验组，各研发小组根据需要进行专业化分工，保证公司科研项目稳步推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形成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软件著作权 67 项。该类专利及软件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同时，公司被评为广东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创新百强企业、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

4、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主要参与人员	预算金额 (万元)
1	动态震感应用技术的开发	运用本技术可以开发出一款触感细腻、具有触感反馈的游戏控制器	尹向利、黄程	270
2	智能双镜应用技术开发	开发出一款具备双镜头的高清智能监护器	徐仁世、谭飞华	210
3	蓝牙耳机 LE Audio 低延时应用技术的开发	基于 LE Audio 低功耗蓝牙 5.2 技术开发应用于游戏领域的电竞耳机	史安邦、谭冬省、尹向利	250
4	电动牙刷的可自动升降杀菌技术的开发	运用本技术可开发出一款具备升降收纳、紫外线消毒杀菌的电动牙刷	张明杰、贺水明、吴健魏	160
5	赛车游戏方向盘控制软件 V1.0	可增强竞技体验的赛车游戏方向盘控制软件开发	朱庭乐、苏穗芳	50
6	智能安防婴儿动态监测技术开发	开发出一款智能监控婴儿动态，实时传输监控信息进行预警或安抚的智能婴儿监护器技术	钟海敏、周玮、尹向利	220
7	适用于 PS5 的自定义映射技术开发	开发出一款可自定义映射游戏按键，直接适配 PS5 的游戏控制器	黄程、邬健伟	2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主要参与人员	预算金额 (万元)
8	游戏对战场景声源定位技术开发	开发出一款在游戏对战中能精准定位游戏对战声源的游戏耳机技术	史安邦、赖真都、王思德	260
9	智能家居全自动除菌清洁技术开发	开发出一款可自动激光导航除菌扫拖一体机	李陈、贺水明	120

5、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循坚持技术研发创新的发展原则，不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以保证技术创新的延续性。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造力与积极性，不断形成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环节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管理保障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研发体系，基于对全球市场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充分理解，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考评、反馈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根据产品设计和生产的实际需求、技术和经济效益的评估分析对研发项目的规划与投入进行管理，在执行过程中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保障监督设计开发的全流程，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规范的制度保障。

2、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创新人才是公司技术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育、激励和管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人员招聘、培训、管理体系，形成在硬件、软件、电子等领域的技术协同。公司制订了《研发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司专利技术创新奖励的通知》，对研发人员的工作绩效建立了全面的考核指标，并配套制订了完善的培养方案和丰富的激励措施，促进研发人员的知识技能不断提高，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知识产权与机密信息保护机制

公司在生产、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知识经验和科技成果，对公司的

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防止侵权行为与被侵权事件的发生，公司一方面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内部保密机制，坚持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了针对专利申请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日常管理，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及时掌握行业专利动态。此外，公司坚持为员工提供知产法律的相关培训，树立产权意识，保障公司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销售情况整体较好。2019 年-2021 年，公司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6,679.02 万元、14,041.10 万元和 10,61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3%、26.61%和 17.6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参考《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7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刘东生、乔迁、李元勋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乔迁、李元勋为独立董事，刘东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李中、李元勋、刘亚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中为会计专业人士，李中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李元勋、乔迁、张兵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元勋、乔迁为独立董事，李元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乔迁、李中、蔺洁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乔迁、李中为独立董事，乔迁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一）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等要素进行。(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12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景创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科技存在一项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景鸿祥科技作为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内规定。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对发行人之子公司景鸿祥科技作出的行政处罚(深环宝安罚字〔2021〕305 号),对于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此外,景鸿祥科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景鸿祥科技设备调试规模小、原料用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小,且及时改正,对此项违法不予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前述条款均未规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景鸿祥科技受到的罚款金额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低罚款金额。

2022年1月1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针对前述违法行为，景鸿祥科技已缴纳罚款，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报告期内各期，景鸿祥科技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不构成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综上所述，景鸿祥科技作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其违法行为未被《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条款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罚款处罚金额系《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值；景鸿祥科技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缴纳罚款，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景鸿祥科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项由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4日，皇岗海关作出了皇关处四快违字〔2022〕0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发行人“报关单有未申报货物，与申报不符被查获，涉案案值14.71万元人民币，漏缴税款1.69万元人民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3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发行人被科处罚款 1.35 万元，为漏缴税款 79.76%，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中下限（30%以上 2 倍以下），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主要系因员工工作失误所致，不属于上述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

应缴罚没款项的；（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信息，发行人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未被认定为失信企业。因此，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而应当被认定为失信的情况。

发行人收到皇岗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1.35 万元。同时针对此事项，发行人已规范内部流程，并组织相关经办员工学习海关业务规则及流程等形式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处罚金额为漏缴税款 79.76%，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中下限（30%以上 2 倍以下），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相应规范整改。发行人在受到海关处罚后，仍适用于一般认证企业管理，前述行政处罚并未造成发行人被降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的情形。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

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权属纠纷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创腾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东生、蔺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实控人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持股比例
1	刘东生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	仅持有景创科技股份，未实际开展业务	70.73%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万元	仅持有研创应用股份，未实际开展业务	79.21%
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4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5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万元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00% 的股份
6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3.88 万元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	蔺洁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仅持有景创科技股份，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注：1、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已于报告期外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2、上述对外投资列式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前述对象控制的公司还包括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景创腾辉，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持股 5%以上股东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函作出时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发行人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处于试生产或正式投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三、不利用对发行人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商业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招聘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发行人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四、若本企业/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五、除非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六、对于确实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在可比情况下应参照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景创腾辉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47.87%的股份
刘东生	持有景创力合 70.73%的股权，通过景创力合间接控制公司 36.59%的股份
蔺洁	持有控股股东景创腾辉 100.00%的股权，通过景创腾辉间接持有公司 47.87%的股份，此外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景创腾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和蔺洁，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	股权投资，仅持有景创科技股份	刘东生直接持股 70.73%，并担任董事长；蔺洁担任总经理，张兵担任董事，曹永峰担任监事的公司。其股权结构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万元	股权投资，仅持有研创应用股份	刘东生直接持股 79.21%，并担任执行董事，蔺洁妹妹蔺雅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万元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刘东生担任董事长、蔺洁担任董事的公司，其股权结构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赣州市创发光	1,163.88 万元	镀膜材料的研	研创应用持股 100.00%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生产和销售	
5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 万元	股权投资	刘东生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蔺雅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10.0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刘东生直接持股 100.00%
7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仅持有景创科技股份	蔺洁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4.00 万元	股权投资，仅持有晟达太阳能股权	蔺洁通过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2.27%，刘东利间接持股 19.47%且担任执行董事
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万元	光伏太阳能发电厂	蔺洁通过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2.27%，刘东利间接持股 19.47%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 港元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蔺洁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

除景创腾辉、刘东生和蔺洁外，公司其他持股或控制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为景创力合、景创腾飞。

（四）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景创佳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鸿祥科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景创优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创智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景创科技（香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创科技（新加坡）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景创品诺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智航技术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五) 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2	蔺洁	董事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元勋	独立董事
6	李中	独立董事
7	乔迁	独立董事
8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9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10	欧阳波	监事
11	程国根	副总经理
12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除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四) 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五) 关联自然人情况”所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除刘东生、蔺洁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00%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4.00%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5.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00%并任董事长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7.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00%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5.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4.00%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乔迁任首席金融官、董事
李中	独立董事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任财务总监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蔺洁姐姐蔺红霞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由蔺红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蔺雅贞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蔺雅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持股 61.1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蔺雅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刘东利各持股 50.0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刘东利各持股 50.0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利持股 49.00%的公司
10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东利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由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
12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23%，由刘东利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成员总出资额的 82%，并由刘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蔺洁持股 6.99%，刘东利直接持股 12.5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6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7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8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刘东利持股 52.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深圳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兵配偶的姐妹孙凤英投资的企业，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分店	
21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利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由蔺雅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由蔺雅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5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刘东利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由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 1：刘东生、蔺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及“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主要关联方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非关联化情况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8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洋峰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非关联化情况
	电子产品经销部	工商户的经营者	年 1 月完成注销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持股 0% 并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 60% 的企业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春俊曾持股 51%，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销
15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16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蔺洁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依法注销

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九）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49	329.53	249.96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49.96 万元、329.53 万元和 356.49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	8.92	-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	-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占 比	-	-	-	0.02%	-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塑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446.38	522.91	538.77
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	-	-	45,427.39	36,677.08	26,148.38
占 比	-	-	0.98%	1.43%	2.06%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2.06%、1.43%和 0.98%。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名称	登记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	2020SR0547906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PS3 游戏机遥控器	2020SR0547918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名称	登记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软件 V1.20					
PS3&PC 两合一游戏手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4791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红外线教学遥控器控制软件 V2.00	2020SR054792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应收款的情形，关联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塑胶类零部件	257.72	349.33	321.46

（四）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权人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刘东生	发行人	10,000.00	2019.08.22-2021.08.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19020457
蔺洁	发行人	10,000.00	2019.08.22-2021.08.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东生、蔺洁	发行人	2,000.00	2020.02.10-2021.0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0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19 号
刘东生、蔺洁	发行人	10,000.00	2016.08.22-2019.08.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6082200000259
刘东生、蔺洁	发行人	3,000.00	2021.10.11-2022.1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148 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1902045702、755XY201902045701），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9020457）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最高限额均为 1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无余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一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19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19 号）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最

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无余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一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915201600000006），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608220000025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无余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一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148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148 号）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于已出具《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一、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二、公司选聘了 3 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谨以此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不利用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人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承诺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0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创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43,391.84	168,467,044.16	74,854,3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95,247.23	-
应收账款	142,345,236.05	115,396,813.31	88,808,342.25
预付款项	10,019,652.41	3,711,750.15	1,247,681.43
其他应收款	13,043,774.04	7,693,929.26	8,912,899.57
存货	116,915,643.39	76,756,961.84	44,000,449.43
其他流动资产	4,003,177.10	3,210,367.18	-
流动资产合计	365,970,874.83	379,732,113.13	217,823,732.5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5,589,791.1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2,878,662.04	186,665,325.86	170,004,330.59
在建工程	13,030,297.61	5,397,279.47	2,690,630.53
使用权资产	25,289,666.28	-	-
无形资产	1,904,878.76	619,897.18	73,308.79
长期待摊费用	14,663,599.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7,218.69	3,543,231.25	1,720,24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9,309.27	2,669,364.00	8,961,66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33,632.50	198,895,097.76	189,039,971.06
资产总计	643,004,507.33	578,627,210.89	406,863,70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83.33	30,040,333.3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10.14		
应付账款	169,959,107.85	181,408,969.01	111,887,558.66
预收款项	17,709,462.21	13,143,709.56	18,464,299.27
应付职工薪酬	11,568,523.64	11,298,815.92	7,205,595.00
应交税费	5,543,067.47	6,522,023.75	3,402,801.95
其他应付款	904,031.05	948,817.14	1,122,96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0,241.56	9,513,933.34	3,030,479.17
流动负债合计	221,259,927.25	252,876,602.03	145,113,698.18
长期借款	-	-	17,000,000.00
租赁负债	21,285,669.02	-	-
递延收益	3,407,850.31	3,161,600.90	608,63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829.97	1,232,476.72	633,18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8,349.30	4,394,077.62	18,241,817.81
负债合计	246,638,276.55	257,270,679.65	163,355,51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1,737,500.00
资本公积	160,609,213.39	160,624,872.94	40,043,564.41
其他综合收益	-417,267.92	-274,757.32	160,477.42
盈余公积	15,073,911.14	6,530,573.26	5,868,750.00
未分配利润	127,812,349.69	61,320,423.82	185,202,492.3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3,078,206.30	318,201,112.70	243,012,784.14
少数股东权益	3,288,024.48	3,155,418.54	495,40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366,230.78	321,356,531.24	243,508,18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643,004,507.33	578,627,210.89	406,863,70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9,921,801.92	527,584,426.95	366,362,449.26
减：营业成本	454,273,929.08	366,770,753.11	261,483,836.69
减：税金及附加	3,225,323.51	3,614,218.31	3,478,393.61
减：销售费用	8,228,507.53	6,409,575.02	6,325,225.48
减：管理费用	28,783,420.96	22,552,583.05	21,278,642.53
减：研发费用	28,620,738.43	23,685,403.74	16,821,169.70
减：财务费用	3,630,226.01	12,428,289.43	2,092,792.52
加：其他收益	7,264,171.09	8,755,572.35	2,974,82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260,726.92	693,766.71	378,94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987,313.40	4,495,247.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778,865.28	-1,803,411.06	-1,036,45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608,547.06	-1,653,135.74	-1,460,24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231.07	2,193.21	-4,062.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0,301,686.54	102,613,836.99	55,735,392.31
加：营业外收入	411,111.81	164,544.23	100,785.39
减：营业外支出	69,245.98	63,800.88	419,09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80,643,552.37	102,714,580.34	55,417,084.74
减：所得税费用	8,031,341.23	12,588,210.13	6,804,083.69
四、净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2,612,211.14	90,126,370.21	48,613,001.05
少数股东损益	-2,423,052.61	-474,581.46	-4,596.51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5,035,263.75	90,600,951.67	48,617,597.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10.60	-435,234.74	120,48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10.60	-435,234.74	120,48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69,700.54	89,691,135.47	48,733,48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92,753.15	90,165,716.93	48,738,08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3,052.61	-474,581.46	-4,596.5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1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849,988.33	495,837,736.63	364,657,14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76,449.16	32,119,841.49	19,625,81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7,377.55	12,544,130.24	3,654,6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23,815.04	540,501,708.36	387,937,64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51,396.94	319,377,429.69	236,730,32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17,323.78	63,408,884.76	46,654,23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0,947.54	14,352,772.11	11,658,30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2,098.98	25,864,250.79	22,592,7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71,767.24	423,003,337.35	317,635,5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047.80	117,498,371.01	70,302,04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82,000,000.00	109,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6,697.69	693,766.71	378,94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00.00	8,000.00	71,73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8,15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67,153.82	82,701,766.71	109,450,67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47,396.68	29,589,307.67	53,808,92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	82,000,000.00	8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9,117.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47,396.68	119,608,424.75	134,808,92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0,242.86	-36,906,658.04	-25,358,24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9,999.00	33,63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1,38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9,999.00	73,630,000.00	22,581,38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20,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871.83	47,194,378.50	3,065,16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671.87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9,543.70	68,194,378.50	73,065,16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9,544.70	5,435,621.50	-50,483,77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95.48	-433,767.27	133,01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4,535.24	85,593,567.20	-5,406,96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47,927.08	74,854,359.88	80,261,32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79,643,391.84	160,447,927.08	74,854,359.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物余额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34,725.86	137,050,623.04	49,246,9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95,247.23	-
应收账款	156,673,070.84	137,050,277.58	114,060,651.53
预付款项	8,322,425.28	3,711,051.15	1,107,504.44
其他应收款	14,942,493.10	7,764,997.19	8,908,692.66
存货	118,164,178.57	78,679,627.46	45,768,285.98
其他流动资产	2,449,304.11	2,405,078.25	-
流动资产合计	363,486,197.76	371,156,901.90	219,092,047.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883,822.25	16,14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858,620.41	15,813,997.05	5,589,791.19
固定资产	190,456,071.43	170,296,727.74	169,982,640.33
在建工程	7,388,854.06	218,584.06	2,690,630.53
使用权资产	25,289,666.28	-	-
无形资产	1,282,512.61	619,897.18	73,308.79
长期待摊费用	14,663,5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5,686.84	2,167,096.75	1,322,91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9,309.27	2,483,864.00	8,880,06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178,143.00	207,740,166.78	190,539,351.36
资产总计	645,664,340.76	578,897,068.68	409,631,39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83.33	30,040,333.3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10.14		
应付账款	175,992,764.73	189,991,102.66	121,392,156.20
预收款项	11,593,867.06	12,933,466.26	18,464,299.27
应付职工薪酬	10,350,666.04	10,592,368.00	6,981,232.00
应交税费	5,379,632.91	5,362,219.18	2,380,271.4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05,163.05	1,314,784.44	1,065,19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0,241.56	9,513,933.34	3,030,479.17
流动负债合计	220,097,828.82	259,748,207.19	153,313,630.23
长期借款		-	17,000,000.00
租赁负债	21,285,669.02	-	-
递延收益	3,407,850.31	3,161,600.90	608,63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829.97	1,232,476.72	633,18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8,349.30	4,394,077.62	18,241,817.81
负债合计	245,476,178.12	264,142,284.81	171,555,44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1,737,500.00
资本公积	160,629,469.45	160,629,469.45	40,043,564.41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5,073,911.14	6,530,573.26	5,868,750.00
未分配利润	134,484,782.05	57,594,741.16	180,426,13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88,162.64	314,754,783.87	238,075,95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5,664,340.76	578,897,068.68	409,631,398.5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206,622.09	540,486,018.50	368,116,793.28
减：营业成本	464,020,860.53	384,404,791.52	269,547,238.26
减：税金及附加	3,198,703.93	3,602,463.58	3,476,402.38
减：销售费用	4,959,447.29	4,106,458.99	5,094,967.01
减：管理费用	24,855,525.39	19,577,012.02	21,163,221.13
减：研发费用	25,827,735.72	22,313,902.01	16,587,986.86
减：财务费用	3,019,249.41	12,339,265.91	2,085,124.11
加：其他收益	7,245,851.67	8,755,572.35	2,974,82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50.21	693,766.71	378,941.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313.40	4,495,247.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9,060.64	-1,421,781.48	-864,65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547.06	-1,653,135.74	-1,460,24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1.07	2,193.21	-4,062.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35,238.47	105,013,986.75	51,186,660.08
加：营业外收入	409,782.68	157,464.40	100,785.39
减：营业外支出	49,245.98	63,799.88	419,09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995,775.17	105,107,651.27	50,868,352.51
减：所得税费用	10,562,396.40	13,456,026.04	6,211,850.5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33,378.77	91,651,625.23	44,656,50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33,378.77	91,651,625.23	44,656,502.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915,379.65	512,093,010.89	346,838,70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76,449.16	32,119,841.49	19,625,81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7,885.12	12,301,705.01	3,579,7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89,713.93	556,514,557.39	370,044,28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804,090.22	337,595,818.39	234,980,49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84,846.37	60,420,238.48	46,631,6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0,228.48	14,219,301.32	11,676,63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7,314.09	22,034,621.63	21,231,623.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26,479.16	434,269,979.82	314,520,3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234.77	122,244,577.57	55,523,91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82,000,000.00	1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3,320.98	693,766.71	378,94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00.00	8,000.00	71,73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8,15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53,777.11	82,701,766.71	109,450,67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23,926.03	23,308,255.31	53,692,20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43,822.25	96,140,000.00	8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9,117.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7,748.28	127,467,372.39	136,692,2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3,971.17	-44,765,605.68	-27,241,52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1,38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0,000,000.00	22,081,38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20,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71.83	47,194,378.50	3,065,16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671.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6,043.70	67,694,378.50	73,065,16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6,043.70	2,305,621.50	-50,983,77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6,780.10	79,784,593.39	-22,701,38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31,505.96	49,246,912.57	71,948,30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34,725.86	129,031,505.96	49,246,912.57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921,801.92 元、527,584,426.95 元、366,362,449.26 元。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本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与商品销售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评估，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④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与上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各因素对毛利的影响，并分析各因素影响毛利的合理性；
-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包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611,197.51元、122,811,559.42元、94,664,700.23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容诚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③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④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	-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	-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84%	-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6%	-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
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	100%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60%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6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游戏产品与游戏主机互为互补产品，游戏主机市场系直接影响游戏外设市场的关键因素。一方面，游戏主机市场的终端消费者为游戏外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新一代游戏主机的发布往往会引领一次游戏外设的

革新潮流，从而带来较大的游戏外设市场换新需求。

（2）公司游戏外设主要面向境外市场，在圣诞节等境外传统节日及黑色星期五等电商促销季期间，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一般而言，公司每年下半年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11%、97.37%和 98.57%，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电子元器件、塑胶件、五金结构件及外观包装材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质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2.33%和 11.5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占比较高。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维修保养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等。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

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此外，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体现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及利润水平等。

五、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

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

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

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

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

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低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

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

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

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

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

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

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

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

采用 EXW 模式，公司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完成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 FOB 模式，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A、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

采用 EXW 模式，公司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完成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 FOB 模式，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明确约定相应的服务期限以及单位时间的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额，以提供维保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

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

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

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

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6）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

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8）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

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长期借款	-	116,836.81	116,836.81
其他应付款	2,522,776.16	2,405,939.35	-116,836.81
其中：应付利息	116,836.81	-	-116,836.8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长期借款	-	116,836.81	116,836.81
其他应付款	2,522,776.16	2,405,939.35	-116,836.81
其中：应付利息	116,836.81	-	-116,836.81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342,708.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342,708.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401,155.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401,155.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38,688.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38,688.9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029,682.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029,682.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913,827.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913,827.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38,688.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38,688.90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8,808,342.25	88,808,342.25	-
存货	44,000,449.43	44,000,449.43	-
合同资产	-	-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464,299.27	18,464,299.27	-
合同负债	-	-	-
应交税费	3,402,801.95	3,402,801.9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868,750.00	5,868,750.00	-
未分配利润	185,202,492.31	185,202,492.3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4,060,651.53	114,060,651.53	-
存货	45,768,285.98	45,768,285.98	-
合同资产	-	-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464,299.27	18,464,299.27	-
合同负债	-	-	-
应交税费	2,380,271.47	2,380,271.47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868,750.00	5,868,750.00	-
未分配利润	180,426,136.09	180,426,136.09	-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87,413.49	287,413.4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628.87	7,62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3,933.34	9,793,717.96	279,784.6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87,413.49	287,413.4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628.87	7,62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3,933.34	9,793,717.96	279,784.6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87,413.4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79,784.6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87,413.49 元。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25%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25%
KINGCHUANG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16.5%
KINGCHUA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17%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116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236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12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	0.22	-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6.42	875.56	297.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07	23.15	3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73	495.7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9	9.37	-31.8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02.72	-310.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7.13	1,301.68	-6.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17	210.66	4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8.96	1,091.02	-52.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4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9.40	1,091.02	-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4.13	7,969.07	4,914.20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50	1.50
速动比率（倍）	1.08	1.18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2%	45.63%	4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36%	44.46%	4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3.54	2.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1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5.17	4.60
存货周转率（次）	4.69	6.07	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78.09	12,106.67	7,08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0	85.32	1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7%	4.49%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1.31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0.95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3.53	9,060.10	4,861.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64.13	7,969.07	4,914.2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期间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3	0.74	0.7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2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0.89	0.8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0.57	0.57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营业成本	45,427.39	36,677.08	26,148.38
期间费用	6,926.29	6,507.59	4,651.78
营业利润	8,030.17	10,261.38	5,573.54
利润总额	8,064.36	10,271.46	5,541.71
净利润	7,261.22	9,012.64	4,861.3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外设业务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17%，净利润规模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9.43%。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132.81	98.57%	51,627.61	97.86%	35,381.21	96.57%
其他业务收入	859.37	1.43%	1,130.84	2.14%	1,255.03	3.43%
合计	59,992.18	100.00%	52,758.44	100.00%	36,636.2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等一系列流程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三类。其中，游戏外设主要可分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产品；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目前主要为智能监护器等。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游戏外设市场，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创新消费电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各产品品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39,396.29	66.62%	39,241.49	76.01%	31,700.53	89.60%
其中：游戏控制器	24,991.86	42.26%	24,900.81	48.23%	22,016.36	62.23%
游戏耳机	13,313.95	22.52%	13,485.84	26.12%	8,839.05	24.98%
迷你游戏机	284.20	0.48%	385.78	0.75%	2,621.18	7.4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7,049.65	28.83%	10,378.08	20.10%	587.23	1.66%
其中：智能监护器	12,530.82	21.19%	9,566.04	18.53%	419.78	1.19%
其他主营业务	2,402.67	4.06%	1,622.25	3.14%	472.27	1.33%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1) 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外设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7,540.96 万元，同比上升 23.7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游戏控制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控制器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884.46 万元，同比上升 13.1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动物森友会》《健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公司与 Switch 主机相适配的游戏外设产品增长。

2) 游戏耳机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耳机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646.79 万元，同比上升 52.5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对耳机系列产品进行升级

调整，新系列产品需求需逐步释放，导致当年订单量有所下滑。

（2）迷你游戏机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235.40 万元，同比下降 85.28%。2021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01.58 万元，同比下降 26.33%。主要原因系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复古型游戏机，该类产品需求期较短，市场需求在集中释放后逐步减少。

（3）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9,790.85 万元，同比增长 1,667.2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智能监护器，该类产品于 2019 年底开始量产。2021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6,671.57 万元，同比上升 64.29%，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客户，引入了素士科技等新客户。

（4）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49.98 万元，同比增长 243.50%。主要原因系公司迁入新厂区后，对贴片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在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求的同时，公司对外承接电路板装配订单数量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780.42 万元，同比上升 48.1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注塑设备的投入，为提升对注塑车间利用效率，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同时，对外承接了注塑环节的加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境外收入	46,826.46	79.19%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其中：北美洲	20,519.38	34.70%	19,304.31	37.39%	8,685.32	24.55%
欧洲	19,121.35	32.34%	17,588.78	34.07%	16,182.07	45.74%
亚洲（除中	6,048.66	10.23%	6,885.69	13.34%	5,658.90	15.99%

国境内)						
总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注：上述区域分布以发行人货物最终送货地作为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75%，主要原因系主机游戏市场起源于境外，境外主机游戏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从而形成主机游戏市场以境外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包括 PDP、Bigben、HORI 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4%、13.22%和 20.81%。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受益竞技型手机游戏风靡的影响，境内手游手柄市场蓬勃发展，公司主要手游手柄客户的采购量上升，从而带动公司境内收入的增长。②公司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导入了素士科技等境内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其中北美洲市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55%、37.39%和 34.70%，欧洲市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4%、34.07%和 32.34%，亚洲市场（除中国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9%、13.34%和 10.23%。主要原因为：公司欧洲客户主要为 Bigben，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游戏控制器；北美客户主要为 PDP 和 Binatone，公司主要向前者销售游戏耳机，向后者销售智能监护器；亚洲客户主要为 HORI 和 FUNIVERSE，公司主要向前者销售游戏控制器和游戏耳机，向后者销售迷你游戏机。受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当年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分区域营业收入有所变化，详情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57.99	21.07%	4,213.72	8.16%	7,194.24	20.33%
第二季度	10,968.07	18.55%	9,736.01	18.86%	6,308.49	17.83%
第三季度	18,896.61	31.96%	20,593.28	39.89%	10,045.82	28.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16,810.14	28.42%	17,084.60	33.09%	11,832.66	33.44%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圣诞节等境外传统节日及黑色星期五等电商促销季期间，市场需求相对较高，会出现销售高峰，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节前逐渐升温、节日后逐步回落的节日效应。因此，从季度上看，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

4、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游戏外设	68.04	15.32%	59.00	0.02%	58.99
其中：游戏控制器	74.48	10.03%	67.69	4.30%	64.90
游戏耳机	61.62	28.16%	48.08	-3.36%	49.76
迷你游戏机	290.65	-15.59%	344.33	17.31%	293.5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75.00	-20.24%	219.40	309.38%	53.59
其中：智能监护器	319.40	15.32%	276.97	-15.62%	328.26

(1) 游戏外设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外设单价为 59.00 元，较 2019 年上升 0.02%。2021 年，公司游戏外设单价为 68.04 元，较 2020 年上升 15.32%。主要系公司游戏外设产品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游戏控制器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控制器单价为 67.69 元，较 2019 年上升 4.30%。2021 年，公司游戏控制器单价为 74.48 元，较 2020 年上升 10.03%。2021 年，游戏控制器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主要是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收入占比下降所致，由于 Switch 系列包含 Switch 系列小手柄（Switch 系列单侧手柄及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单价较低。

2) 游戏耳机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耳机产品单价为 48.08 元，较 2019 年下降 3.36%。2021 年，公司游戏耳机产品单价为 61.62 元，较 2020 年上升 28.16%。2021 年，游戏耳机产品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客户 Bigben 自 Plantronics 收购 RIG 游戏耳机品牌，并将部分型号交付于公司生产，由于该品牌定位偏向高端，单价更高。

(2) 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为 344.33 元，较 2019 年上升 17.31%。2021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为 290.65 元，较 2020 年下降 15.59%。报告期内，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包括单体游戏机、游戏机套装和 SNK 摇杆游戏机，而公司 2020 年所售迷你游戏机产品中，单体游戏机的销售比例较低，从而导致单价较高。

(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单价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单价为 219.40 元，较 2019 年上升 309.38%；2021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单价为 175.00 元，较 2020 年下降 20.24%。2020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单价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系列引入了智能监护器，该类产品于 2019 年底开始量产，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单价向智能监护器看齐。2021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了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引入了电动牙刷和迷你冲牙器等新产品，该类型产品单价低于智能监护器。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客户同一集团内或客户关联方代付）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46.89 万元和 3,039.68 万元和 1,499.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5.76%和 2.5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公司部分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付款的情形，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1.07 万元、22.89 万元和 58.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来自于处理废品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况，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0 万元、190.61 万元和 8.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为支付劳务公司的费用。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778.16	98.57%	35,712.60	97.37%	25,132.08	96.11%
其他业务成本	649.23	1.43%	964.48	2.63%	1,016.31	3.89%
合计	45,427.39	100.00%	36,677.08	100.00%	26,14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132.08 万元和 35,712.60 万元和 44,778.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6.11%、97.37%和 98.57%。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28,200.92	62.98%	25,947.63	72.66%	22,455.62	89.35%
其中：游戏控制器	18,017.79	40.24%	16,963.52	47.50%	16,395.30	65.24%
游戏耳机	9,504.66	21.23%	8,513.75	23.84%	5,494.40	21.86%
迷你游戏机	217.81	0.49%	299.93	0.84%	1,905.47	7.58%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4,225.38	31.77%	8,301.24	23.24%	450.25	1.79%
其中：智能监护器	10,178.00	22.73%	7,693.13	21.54%	333.35	1.33%
其他主营业务	2,134.05	4.77%	1,163.80	3.26%	320.73	1.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4,778.16	100.00%	35,712.60	100.00%	25,13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162.31	76.29%	28,297.92	79.24%	19,126.89	76.11%
直接人工	4,780.03	10.67%	3,320.81	9.30%	2,697.68	10.73%
制造费用	5,835.82	13.03%	4,093.86	11.46%	3,307.50	13.16%
合计	44,778.16	100.00%	35,712.60	100.00%	25,13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类	16,964.74	43.30%	14,230.12	43.51%	8,865.94	42.68%
塑胶类	7,119.26	18.17%	5,456.59	16.69%	3,901.33	18.78%
五金类	5,268.27	13.45%	4,368.01	13.36%	2,627.49	12.65%
包材类	3,289.73	8.40%	2,783.38	8.51%	2,038.22	9.81%
线材	3,053.85	7.80%	2,994.91	9.16%	1,747.26	8.41%
垫类	1,908.04	4.87%	1,835.70	5.61%	962.56	4.63%
辅材类	584.85	1.49%	483.43	1.48%	390.56	1.88%
其他	986.70	2.52%	550.62	1.68%	238.84	1.15%
合计	39,175.44	100.00%	32,702.76	100.00%	20,772.20	100.00%

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中，电子类、塑胶类及五金类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94.76 万元、24,054.72 万元和 29,352.2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4.11%、73.56%和 74.93%，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1 年	较上年变动	2020 年	较上年变动	2019 年
电子类	IC	2.13	51.13%	1.41	-29.02%	1.98
	LCD	56.32	131.77%	24.30	-28.36%	33.92
	PCB 板	1.22	50.08%	0.81	-1.95%	0.82
	喇叭	1.64	13.28%	1.45	-7.74%	1.57
塑胶类		0.52	32.32%	0.39	21.02%	0.32
五金类	电池	8.37	-2.18%	8.56	32.57%	6.45
	电位器	0.67	1.27%	0.66	34.63%	0.49
	公母座	0.31	-10.06%	0.34	-8.61%	0.37
	开关	0.24	20.90%	0.20	-44.15%	0.35
	五金件	0.25	-9.20%	0.28	19.79%	0.23
包材类	彩盒	1.68	35.77%	1.24	14.70%	1.08
	吸塑	0.84	1.40%	0.83	6.70%	0.78
	纸箱	0.69	3.83%	0.66	-15.34%	0.77
线材	主线	3.13	12.55%	2.78	1.27%	2.75
	火牛	8.82	16.00%	7.60	-19.43%	9.43
垫类		0.31	-14.99%	0.36	-4.23%	0.38

(1) 电子类

1) IC 件

报告期内，IC 件主要为公司各项产品所使用的不同类别芯片，如主控 IC、CPU、DDR、Flash 存储器等。2020 年，IC 件采购平均单价为 1.41 元，同比下降 29.02%，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复位 IC、升压 IC 及 LDO 等单价较低的 IC 件采购数量占比有所上升。2021 年，IC 件采购平均单价为 2.13 元，较 2020 年上升 51.1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IC 件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市场价格有所上升。

2) LCD 显示屏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 LCD 主要用于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等产品。2020 年，LCD 采购平均单价为 24.30 元，同比下降 28.36%，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采购的 LCD 主要为迷你游戏机使用的 3.5 寸工业屏，该类屏幕单价较高；2019 年，随着迷你游戏机需求减弱及公司切入智能监护器市场，对 5 寸普通屏、4.3 寸普通屏等采购数量上升，由于该类屏幕单价较低，从而导致 LCD 显示屏采购均价下降。2021 年，LCD 采购平均单价为 56.32 元，较 2020 年上升 131.77%，主要原因系 LCD 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市场价格有所上升。

(2) 五金类

1) 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原料主要用于游戏控制器和监护器。2020 年，电池采购平均单价为 8.56 元，同比上升 32.5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司切入智能监护器市场，该类产品需要内置较大容量的电池包，从而导致公司电池采购均价上升。

2) 电位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位器主要为手柄耳朵键和耳机音量调节模块等。2020 年，电位器采购平均单价为 0.66 元，同比上升 34.6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一代耳机产品对于电性能要求更高，所使用电位器单价更高。

4) 开关

报告期内，公司开关主要为游戏控制器摇杆或大型摇杆中的微动触发开关。2020 年，开关采购平均单价为 0.20 元，同比下降 44.1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出售了一批 SNK 大型复古摇杆，该类产品采用了大型微动触发开关。公司就该批产品所用开关的采购金额较大，且单价远高于手柄摇杆中的微动触发开关。2021 年，公司根据 SNK 大型复古摇杆销售情况复购了一批大型微动触发开关，导致单价有所上升。

(3) 包材类——彩盒

报告期内，公司彩盒主要为产品外包装盒。2021 年，公司彩盒采购平均单

价为 1.68 元，较 2020 年度上 35.7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部分采用了较高价包装方案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彩盒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11,195.37	77.99%	13,293.86	83.53%	9,244.91	90.20%
其中：游戏控制器	6,974.07	48.58%	7,937.29	49.87%	5,621.05	54.84%
游戏耳机	3,809.29	26.54%	4,972.09	31.24%	3,344.65	32.63%
迷你游戏机	66.39	0.46%	85.86	0.54%	715.71	6.98%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2,824.27	19.67%	2,076.84	13.05%	136.98	1.34%
其中：智能监护器	2,352.82	16.39%	1,872.91	11.77%	86.43	0.84%
其他主营业务	268.63	1.87%	458.45	2.88%	151.53	1.48%
合计	14,354.65	100.00%	15,915.01	100.00%	10,249.13	100.00%

报告期内，游戏外设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8%	30.83%	28.97%
综合毛利率	24.28%	30.48%	28.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整体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游戏外设	28.42%	-5.46%	33.88%	4.71%	29.16%
其中：游戏控制器	27.91%	-3.97%	31.88%	6.34%	25.53%
游戏耳机	28.61%	-8.26%	36.87%	-0.97%	37.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迷你游戏机	23.36%	1.11%	22.26%	-5.05%	27.30%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6.56%	-3.45%	20.01%	-3.31%	23.33%
其中：智能监护器	18.78%	-0.80%	19.58%	-1.01%	20.59%
其他主营业务	11.18%	-17.08%	28.26%	-3.83%	32.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8%	-6.55%	30.83%	1.86%	28.97%

（1）游戏外设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外设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4.71%；2021 年，公司游戏外设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46%。主要原因如下：

1）游戏控制器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公司游戏控制器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34%，主要原因系受《动物森友会》《健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游戏控制器产品结构调整，当年公司高毛利率的 Switch 系列产品占比上升。2021 年，公司游戏控制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97%，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整体毛利率降低；（2）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HORI 在 2021 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比下降；（3）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亦导致游戏控制器毛利率有所降低。

2）游戏耳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游戏耳机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26%，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在公司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情况下，公司人民币收入受汇率波动影响有所下滑；（2）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3）公司新引入的 Bigben 游戏耳机产品占比有所上升，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迷你游戏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05%。报告期内，公司迷你游戏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销售的迷你游戏机产品中的组合套装收入占比较高，其包含迷你游戏主机及配套游戏手柄，整体毛利率较高。

（3）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所售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电子积木等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起，公司逐步切入智能监护器市场，毛利率逐步向智能监护器毛利率靠近。2021 年，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45%，一方面系公司新引入的电动牙刷和迷你冲牙器等新产品毛利较低，另一方面系受 LCD 显示屏等电子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智能监护器毛利率有所降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瀛通通讯	19.34%	22.04%	24.15%
朝阳科技	8.11%	16.66%	22.04%
盈趣科技	27.97%	33.75%	39.83%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19.79%
可比公司平均	18.47%	24.15%	26.45%
景创科技	24.28%	30.48%	28.6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情况如下：

（1）具体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专注于游戏领域的授权外设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这一细分领域的终端消费者多为境外的游戏爱好者，对溢价接受度较高；而瀛通通讯、朝阳科技主要产品为综合型耳机产品，包括运动耳机、TWS 耳机、助听耳机及游戏耳机等耳机产品，终端消费者较为多样，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瀛通通讯、朝阳科技；盈趣科技主要产品包括产品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其中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剔除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后，公司与盈趣科技毛利率相近。（2）客户群体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 HORI、PDP 及 Bigben 等境外知名品牌商；达实智控的主要客户为 BDA 等品牌商。与传统消费电子品牌商相似，游戏外设品牌商会综合考虑品牌定位、质量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不同品牌商之间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差异。（3）生产

与成本管控优势。公司自有 Kive 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从而提高了公司生产、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22.85	1.37%	640.96	1.21%	632.52	1.73%
管理费用	2,878.34	4.80%	2,255.26	4.27%	2,127.86	5.81%
研发费用	2,862.07	4.77%	2,368.54	4.49%	1,682.12	4.59%
财务费用	363.02	0.61%	1,242.83	2.36%	209.28	0.57%
合计	6,926.29	11.55%	6,507.59	12.33%	4,651.78	12.7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32.52 万元、640.96 万元和 822.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1.21%和 1.3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出口费、职工薪酬和保险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57.19	236.87	110.56
保险费	202.32	173.06	131.04
咨询服务费	14.05	108.43	53.68
业务招待费	52.01	48.06	59.52
差旅费	26.96	8.56	30.57
运输及出口费	-	-	204.85
其他	70.32	65.98	42.30
合计	822.85	640.96	632.52

（1）运输及出口费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将销售相关的运输及出口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2）职工薪酬

2020 年，公司员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126.31 万元，同比上升 114.24%，2021 年，公司员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220.32 万元，同比上升 93.01%，主要原

因系公司为拓展新业务领域，逐步增加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从 15 人增加至 27 人。

（3）保险费

2020 年，公司保险费较 2019 年增加 42.02 万元，同比上升 32.07%；2021 年，公司保险费较 2020 年增加 29.26 万元，同比上升 16.91%，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张，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布同比上升 44.01%和 13.71%。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7.86 万元、2,255.26 万元和 2,87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1%、4.27%和 4.8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费、维护保养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整体管理费用规模在逐步上升，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4.08%和 4.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78.68	747.50	491.57
折旧与摊销	646.01	527.74	432.27
中介费	342.62	248.00	77.37
维护保养费	205.96	227.46	423.23
办公费	271.42	192.35	194.82
股份支付	-	102.72	310.11
租赁及水电费	52.38	44.76	23.30
业务招待费	40.98	37.28	72.26
差旅费	82.11	30.13	30.06
其他	58.18	97.32	72.86
合计	2,878.34	2,255.26	2,127.86

（1）职工薪酬

2020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255.93 万元，同比上升 52.06%；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奖金水平与当年业绩挂钩，波动趋势与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431.18 万元，同比上升 57.68%，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张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管理团队扩张，从 50 人增加至

93 人。

（2）中介费

2020 年度，公司中介费较 2019 年增加 170.63 万元，同比上升 220.52%。主要为公司就股改事项向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2021 年度，公司中介费较 2020 年增加 94.62 万元，同比上升 38.15%，主要原因系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指导公司推行 6S 管理方法，优化公司生产管理体系。

（3）维护保养费

2020 年度，公司维护保养费较 2019 年减少 195.77 万元，同比下降 46.26%。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底迁入新厂区，对厂房及办公楼宇的维护保养费支出主要集中于 2019 年度。

（4）办公费

2021 年度，公司办公费较 2020 年增加 79.07 万元，同比上升 41.1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桥厂区投入使用，办公费支出有所上升。

（5）差旅费

2021 年度，公司差旅费较 2020 年增加 51.98 万元，同比上升 172.52%，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张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管理团队人员队伍扩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2.12 万元、2,368.54 万元和 2,86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4.49%和 4.77%，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535.46	1,285.10	984.67
材料费	985.50	854.05	508.65
折旧和摊销	172.01	149.14	136.18
其他	169.11	80.25	52.62
合计	2,862.07	2,368.54	1,682.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预算	研发进度
EMUI 平台游戏控制器的开发	271.57	-	-	300	已完成
入耳式 TWS 电竞游戏耳机	155.25	-	-	150	已完成
动态震感应用技术的开发	193.08	-	-	270	进行中
智能双镜应用技术开发	140.86	-	-	210	进行中
蓝牙耳机 LEAudio 低延时应用技术的开发	165.38	-	-	250	进行中
智能安防婴儿动态监测技术开发	135.75	-	-	220	进行中
适用于 PS5 的自定义映射技术开发	105.00	-	-	280	进行中
游戏对战场景声源定位技术开发	122.11	-	-	260	进行中
IOS 平台游戏控制器软件 V1.0	19.55	-	-	20	已完成
赛车游戏方向盘控制软件 V1.0	25.92	-	-	50	进行中
智能家居全自动除菌清洁技术开发	30.00	-	-	120	进行中
游戏控制器模块化快速换装技术开发	191.39	-	-	150	已完成
支持 2.4G 和蓝牙双模环绕技术的无线耳机的开发	171.24	-	-	120	已完成
电竞控制器中触摸控制技术的开发	180.74	-	-	100	已完成
IOS 平台游戏控制器开发	218.38	-	-	150	已完成
电动牙刷的可自动升降杀菌技术的开发	148.32	-	-	160	进行中
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开发	-	398.26	151.17	570	已完成
手游终端的双效散热技术开发	-	266.64	-	300	已完成
电竞控制器轮盘模组研发	-	336.2	-	380	已完成
双模体感动作游戏专用控制器	-	323.92	-	300	已完成
无线游戏手柄蓝牙 5.0 控制技术开发	-	180.03	-	200	已完成
游戏耳机多场景超低延时技术的开发	-	221.22	-	250	已完成
游戏控制器多平台兼容技术的开发	-	180.6	-	200	已完成
电动牙刷声波降噪模组应用开发	-	149.65	-	160	已完成
智能音箱语音控制技术开发	159.77	60.8	-	180	已完成
蓝牙耳机低延时技术的开发	197.45	51.95	-	220	已完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预算	研发进度
力回馈体感技术开发	196.73	62.12	-	230	已完成
无线蓝牙耳机的骨传导技术	0.45	46.73	-	200	已完成
KC-CRM 销售管理软件	-	18.89	2.73	30	已完成
KC-PMS 采购管理软件	-	28.45	10.66	50	已完成
格斗游戏竞争平台控制软件 V1.0	-	28.72	-	50	已完成
头戴式耳机音频控制器软件 V1.0	33.15	14.36	-	50	已完成
PS4 多模式游戏控制器软件	-	-	9.93	10	已完成
高保真增强降噪技术的开发	-	-	276.59	300	已完成
中老年人健康智能监护挂表的开发	-	-	243.17	250	已完成
头戴游戏耳机自适应调节技术的开发	-	-	163.15	200	已完成
竞技平台低延时优化软件开发	-	-	147.83	160	已完成
带 wifi 功能的婴儿监护器数据交换技术开发	-	-	183.62	200	已完成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音频控制器技术研发	-	-	133.24	450	已完成
蓝牙多模式游戏控制器开发	-	-	144.16	150	已完成
婴幼儿安全监护模块的开发	-	-	115.67	130	已完成
互联网全流程的智能制造联合管理系统	-	-	100.2	190	已完成
合计	2,862.07	2,368.54	1,682.12	-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9.28 万元、1,242.83 万元和 363.0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0.56	121.82	297.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3.79	-	-
减：利息收入	106.29	87.81	63.39
利息净支出	-25.73	34.01	234.49
汇兑损失	987.81	1,447.43	161.68
减：汇兑收益	642.32	244.76	190.39
汇兑净损失	345.49	1,202.67	-28.7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3.27	6.15	3.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63.02	1,242.83	209.28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879.81 万元，同比下降 70.79%；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1,033.55 万元，同比上升 493.8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采用美元结算，2020 年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2021 年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但升值幅度小于 2020 年，从而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率	瀛通通讯	22.55%	18.06%	17.90%
	朝阳科技	9.96%	10.79%	9.80%
	盈趣科技	11.19%	11.79%	14.42%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11.87%
	平均值	14.57%	13.55%	13.50%
	景创科技	11.55%	12.33%	12.70%
销售费用率	瀛通通讯	2.58%	1.55%	2.38%
	朝阳科技	1.17%	1.17%	1.60%
	盈趣科技	1.27%	0.98%	1.65%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2.55%
	平均值	1.67%	1.23%	2.05%
	景创科技	1.37%	1.21%	1.73%
管理费用率	瀛通通讯	9.71%	7.43%	10.19%
	朝阳科技	4.21%	3.99%	3.53%
	盈趣科技	4.09%	3.47%	4.40%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4.00%
	平均值	6.00%	4.96%	5.53%
	景创科技	4.80%	4.27%	5.81%
研发费用率	瀛通通讯	8.59%	6.86%	5.08%
	朝阳科技	4.35%	4.27%	4.17%
	盈趣科技	5.38%	5.72%	6.99%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5.2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6.11%	5.62%	5.36%
	景创科技	4.77%	4.49%	4.59%
财务费用率	瀛通通讯	1.67%	2.22%	-0.25%
	朝阳科技	0.23%	1.36%	-0.49%
	盈趣科技	0.45%	1.62%	-1.38%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0.11%
	平均值	0.78%	1.73%	-0.56%
	景创科技	0.61%	2.36%	0.5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3%、1.21%和 1.37%；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2.05%、1.23%和 1.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90.68%和 83.54%，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81%、4.27%和 4.8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6%、4.08%和 4.80%；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5.53%、4.96%和 6.00%。公司管理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瀛通通讯管理费用率较高。根据瀛通通讯公开披露信息，其员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高，但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职工薪酬与瀛通通讯接近。除瀛通通讯外，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后）与其他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9%、4.49%和 4.77%；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 5.36%、5.62%和 6.11%；公司研发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7%、2.36%和 0.61%；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分别为-0.56%、1.73%和 0.78%。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外，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受限，需要通过银行借入资金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利息支出较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97.48 万元、875.56 万元和 726.4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8.52%和 9.0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4.88	873.00	297.4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80.66	31.03	33.8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44.21	841.97	263.6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54	2.56	-
合计	726.42	875.56	297.48
利润总额	8,064.36	10,271.46	5,541.7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9.01%	8.52%	5.3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总 金额	本期收到的政府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1 年度				
技术改造补贴（第 2 批）	与资产相关	269.50	-	51.32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4.07	204.07	204.07
	与资产相关	95.93	95.93	7.75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	与收益相关	96.00	96.00	96.00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总 金额	本期收到的政府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奖励项目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 资金和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66.64	66.64	66.64
	与资产相关	3.36	3.36	0.08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升企业 核心竞争力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	50.00	5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资 助	与资产相关	47.51	-	8.1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	47.00	47.00	47.00
商务局温桃润外贸优质增 长扶持计划事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41.69	41.69	41.69
2020 年度优质文化企业成 长奖	与收益相关	40.00	40.00	40.00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 扶持	与资产相关	30.00	-	3.3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工业企业稳增 长奖励（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24.00	24.00	24.00
2018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 资金资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59	-	6.16
温桃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 计划事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99	21.99	21.99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	20.00	20.00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50	17.50	17.50
2020 年深圳市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3.00	-	2.84
其他	-	26.69	22.86	17.98
合计	-	1,137.47	751.04	726.42
2020 年度				
散乱污危工业园区厂房空 置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2.90	252.90	252.9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与收益相关	172.76	172.76	172.76
技术改造补贴（第 2 批）	与收益相关	106.75	106.75	106.75
	与资产相关	269.50	269.50	8.55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 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95.30	95.30	95.30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 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72.10	72.10	72.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社保补助	与收益相关	62.34	62.34	62.34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总 金额	本期收到的政府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与收益相关	23.93	23.93	23.93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 资助计划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17	17.17	17.17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53	14.53	14.53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资 助	与资产相关	47.51	-	11.47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 持计划拟资助	与收益相关	9.00	9.00	9.00
2018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 资金资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59	-	6.25
宝安区 " 四上 " 企业复工 防控补贴	与收益相关	5.78	5.78	5.78
其他	-	45.11	45.11	16.72
合计	-	1,217.27	1,147.17	875.56
2019 年度				
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企业 研究开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	90.20	90.20	90.2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与收益相关	50.44	50.44	50.44
2018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 资金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37.41	37.41	37.41
2019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 资金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30.00	30.00	3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资 助	与资产相关	47.51	-	21.42
2019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国 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04	18.04	18.04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与收益相关	15.08	15.08	15.08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1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9.39	9.39	9.39
2018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 资金资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59	22.59	9.13
其他	-	33.00	3.00	6.38
合计	-	363.65	286.14	297.4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7.89 万元、69.38 万元和 26.07 万元，为远期外汇交割收益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49.52 万元和 198.73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6.41	-161.25	-99.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2	-19.09	-4.16
合计	-177.89	-180.34	-103.65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60.85	-165.31	-146.02
合计	-60.85	-165.31	-146.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41 万元、0.22 万元和 1.72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7、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8 万元、16.45 万元和 41.11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品处理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91 万元、6.38 万元和 6.9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2	2.38	40.5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	-
赞助支出	-	1.00	0.95
其他	2.00	3.00	0.38
合计	6.92	6.38	41.91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2.44 万元、1,091.02 万元和 838.96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8%、12.11%和 11.56%。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3.80	1,381.68	74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0.67	-122.86	-64.29
合计	803.13	1,258.82	680.41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064.36	10,271.46	5,541.7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9.65	1,540.72	831.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	-39.38	-6.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0.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9	20.13	46.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3	4.9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1.74	-267.55	-190.20
所得税费用	803.13	1,258.82	680.41

2、其他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税种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2.48	141.98	125.26
房产税	109.01	81.76	109.12
教育费附加	43.84	60.85	53.68
地方教育附加	29.22	40.56	35.79
其他	37.99	36.28	23.99
合计	322.53	361.42	347.84

2020 年，公司房产税为 81.7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7.36 万元，同比下降 25.07%，主要原因系当地相关部门在疫情期间减免部分房产税。2021 年度，公司其他税种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8.89 万元，同比下降 10.76%，主要系公司加大设备投资，进项税额抵扣较多所致。

3、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32.57	-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本期应交数	744.70	14.55
	本期已交数	765.26	0.05
	期末未交数	312.01	14.50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12.01	14.50
	本期应交数	1,381.68	9.66
	本期已交数	1,060.74	14.50
	期末未交数	632.95	9.66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32.95	9.66
	本期应交数	1,163.80	26.94
	本期已交数	1,280.10	20.85
	期末未交数	516.65	15.7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597.09	56.92%	37,973.21	65.63%	21,782.37	53.54%
非流动资产	27,703.36	43.08%	19,889.51	34.37%	18,904.00	46.46%
资产总计	64,300.45	100.00%	57,862.72	100.00%	40,686.37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资产总额从 2019 年末的 40,686.3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 64,300.45 万元。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通过银行借款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多渠道引入流动资金。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将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列为使用权资产。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4.34	21.76%	16,846.70	44.36%	7,485.44	3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49.52	1.18%	0.00	0.00%
应收账款	14,234.52	38.90%	11,539.68	30.39%	8,880.83	40.77%
预付款项	1,001.97	2.74%	371.18	0.98%	124.77	0.57%
其他应收款	1,304.38	3.56%	769.39	2.03%	891.29	4.09%
存货	11,691.56	31.95%	7,675.70	20.21%	4,400.04	20.20%
其他流动资产	400.32	1.09%	321.04	0.85%	0.00	0.00%
流动资产总计	36,597.09	100.00%	37,973.21	100.00%	21,782.3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4%、94.97%和 92.6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2	5.74	3.88
银行存款	7,960.32	16,039.05	7,481.55
其他货币资金	-	801.91	-
合计	7,964.34	16,846.70	7,485.44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36%和 44.36%和 21.7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9,361.26 万元，同比上升 125.06%，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通过银行借款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多渠道引入流动资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882.36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52.72%，一方面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部分原材料单价上升及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加大部分原材料备货，并预付了相关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9.5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1.18%和 0.0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主要为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161.12	12,281.16	9,466.47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7%	23.28%	25.84%

1) 变动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4%、23.28% 和 25.27%，呈现稳定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2,814.69 万元，同比上升 29.73%，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01%；另一方面系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监护器收入增长，受疫情影响，Binatone 回款超出其预期，经双方经友好协商调整了信用政策，导致公司与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约定的账期较长。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2,879.96 万元，同比上升 23.45%，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1%；另一方面系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Bigben 及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该两客户账期要长于 HORI 及 PDP。

2) 应收账款构成及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02	0.75%	114.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7.10	99.25%	812.58	5.40%	14,234.52
合计	15,161.12	100.00%	926.60	6.11%	14,234.5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02	0.93%	114.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7.14	99.07%	627.45	5.16%	11,539.68
合计	12,281.16	100.00%	741.47	6.04%	11,539.6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8	1.21%	114.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2.09	98.79%	471.25	5.04%	8,880.83
合计	9,466.47	100.00%	585.64	6.19%	8,880.83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4,782.00	98.24%	739.10	14,042.90
1—2 年	20.00	236.53	1.57%	47.31	189.22
2—3 年	50.00	4.78	0.03%	2.39	2.39
3 年以上	100.00	23.78	0.16%	23.78	-
合计		15,047.10	100.00%	812.58	14,234.5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2,086.21	99.33%	603.97	11,482.24
1—2 年	20.00	56.59	0.47%	11.32	45.28
2—3 年	50.00	24.33	0.20%	12.17	12.17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2,167.14	100.00%	627.45	11,539.68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9,327.76	99.74%	466.39	8,861.37
1—2 年	20.00	24.33	0.26%	4.87	19.47
2—3 年	5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9,352.09	100.00%	471.25	8,880.83

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 96%以上，账龄结

构理想，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相应比例的坏账损失。各报告期末，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高。

3)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161.12	12,281.16	9,466.47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10,766.27	11,601.34	9,202.48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1.01%	94.46%	97.21%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2021 年末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5,984.08	39.47	299.20
	Bigben	3,524.39	23.25	176.22
	素士科技	1,869.93	12.33	93.50
	PDP	1,177.66	7.77	58.88
	品众电子	1,167.24	7.70	58.36
	合计	13,723.30	90.52	686.16
2020 年末	Bigben	3,666.09	29.85	183.30
	Binatone	2,489.04	20.27	124.45
	PDP	2,076.37	16.91	103.82
	HORI	1,774.56	14.45	88.73
	品众电子	732.39	5.96	36.62
	合计	10,738.45	87.44	536.92
2019 年末	Bigben	3,594.13	37.97	179.71
	PDP	2,226.82	23.52	111.34
	HORI	1,198.42	12.66	59.92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品众电子	904.28	9.55	45.21
	天津深乐	666.76	7.04	33.34
	合计	8,590.41	90.74	429.52

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85%以上，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名与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吻合，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当年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4) 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和出口信用保险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4.77 万元、371.18 万元和 1,00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7%、0.98%和 2.74%，占比较低，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603.76	209.00	72.87
出口信用保险	128.27	120.55	45.06
模具款	193.12	41.56	-
其他	76.82	0.07	6.84
合计	1,001.97	371.18	124.77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上升 246.41 万元，同比增长 197.49%，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上升 630.7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9.94%。主要原因系：（1）公司切入智能监护器市场，需要采购大批量 LCD 显示屏，由于近期 LCD 显示屏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公司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部分供应商预付了一定金额的货款；（2）公司积极扩充产品种类，并就相关产品向模具供应商预付了部分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1.95	1 年以内	39.12%
不朽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7.84	1 年以内	14.7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出口信用保险	128.27	1 年以内	12.80%
东莞市三杰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42.18	1 年以内	4.21%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 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95	1 年以内	3.39%
合计			744.18		74.27%

(5)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免抵退税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891.29 万元、769.39 万元和 1,304.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2.03%和 3.56%。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免抵退税款项	1,006.32	573.75	771.83
保证金及押金	255.72	195.62	103.01
员工代扣代缴	44.21	22.17	22.13
备用金	3.97	0.20	0.30
其他	16.51	8.53	5.81
小计	1,326.73	800.27	903.08
减：坏账准备	22.36	30.88	11.79
合计	1,304.38	769.39	891.29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121.90 万元，同比减少 13.68%。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变更了退税款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过程中退税系统账户衔接滞后，导致退税款未能及时到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退税系统账户完成衔接，公司的退税款能够及时到账。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上升 534.99 万元，同比增加 69.53%，主要系退税系统支付延迟，导致退税款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年末免抵退税款项增加。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15.42	699.26	897.58
1 至 2 年	5.02	95.51	-
2 至 3 年	0.80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5.50	5.50	5.50
小计	1,326.73	800.27	903.08
减：坏账准备	22.36	30.88	11.79
合计	1,304.38	769.39	891.29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9.39%、87.38%和 99.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账款 总额 比例	坏账计 提金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免抵退税款 项	1,006.32	1 年以内	75.85%	-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 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226.43	1 年以内	17.07%	11.32
代垫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代扣代 缴	29.29	1 年以内	2.21%	1.46
蓝思精密（东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11.00	1 年以内	0.83%	0.5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5.00	1 年以内	0.38%	5.00
合计			1,278.05	-	96.34%	18.33

由于在产品出口经海关及税务征管部门确认后，出口退税款基本不会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其信用风险显著低于其他类型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未对出口退税款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400.04 万元和 7,675.70 万元和 11,691.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0%、20.21%和 31.95%。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8.72	383.80	3,544.92

在产品	414.78	-	414.78
半成品	1,674.68	46.75	1,627.93
委托加工物资	120.75	-	120.75
库存商品	6,062.42	79.22	5,983.19
合计	12,201.33	509.77	11,691.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9.95	339.09	2,230.86
在产品	744.16	-	744.16
半成品	1,321.22	58.23	1,262.99
委托加工物资	185.98	-	185.98
库存商品	3,303.31	51.59	3,251.71
合计	8,124.61	448.91	7,675.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2.10	265.14	1,626.95
在产品	483.90	-	483.90
半成品	734.95	0.25	734.71
委托加工物资	82.78	-	82.78
库存商品	1,489.92	18.21	1,471.71
合计	4,683.64	283.60	4,400.04

1) 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原材料主要为电子件、包材、塑胶件、五金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及智能监护器等成品；半成品为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制造成为产成品的中间产品；在制品为正在加工生产但尚未制造完成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存放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上升 3,275.65 万元，同比增长 74.45%，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游戏外设及智能监护器订单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01%；（2）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物流资源紧张，公司部分订单未能及时报关出口。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上升 4,015.87 万元，增长 52.32%，主要

原因系（1）为应对 IC 件及 LCD 等电子类原材料单价上升及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加大部分原材料备货。（2）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物流资源紧张，公司部分订单未能及时报关出口。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核实存货数量及使用状态，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测试，并已计提了充分跌价准备。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的动态、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在手订单数量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扩大及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持续提高的产品需求，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滞销产品，而且能够保持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因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风险较低，相关的半成品、原材料也不存在明显跌价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6.06%和 5.53%和 4.18%。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低于瀛通通讯及朝阳科技，但与盈趣科技接近。

单位：%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瀛通通讯	12.04	3.95	5.26
朝阳科技	14.02	3.16	2.00
盈趣科技	4.97	4.62	6.36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5.54
平均值	10.34	3.91	4.79
景创科技	4.18	5.53	6.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7）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21.04 万元和 400.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85%和 1.09%。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1.42	321.04	-
银行理财产品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0	-	-
IPO 发行费用	135.00	-	-
合计	400.32	321.04	-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加大生产设备的投资力度。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上升 79.28 万元，同比增长 24.69%，主要系预付 IPO 发行费用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287.87	76.84%	18,666.53	93.85%	17,000.43	89.9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58.98	2.96%
在建工程	1,303.03	4.70%	539.73	2.71%	269.06	1.42%
使用权资产	2,528.97	9.13%	-	-	-	-
无形资产	190.49	0.69%	61.99	0.31%	7.33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466.36	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72	2.38%	354.32	1.78%	172.02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93	0.96%	266.94	1.34%	896.17	4.74%
非流动资产总计	27,703.36	100.00%	19,889.51	100.00%	18,904.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5%、97.90%和 91.63%。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000.43 万元、18,666.53

万元和 21,28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3%、93.85%和 76.84%，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与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5%以上。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17,153.09	59.42%	16,851.18	68.59%	15,192.36	71.87%
机器设备	9,652.53	33.44%	6,329.72	25.76%	4,670.33	22.09%
运输设备	553.53	1.92%	531.00	2.16%	511.55	2.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9.86	5.23%	857.52	3.49%	764.79	3.62%
账面原值合计	28,869.01	100.00%	24,569.42	100.00%	21,139.02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4,023.85	53.08%	3,204.56	54.29%	2,317.32	55.99%
机器设备	2,548.65	33.62%	1,988.27	33.68%	1,340.16	32.38%
运输设备	436.21	5.75%	376.82	6.38%	309.18	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44	7.55%	333.24	5.65%	171.93	4.15%
累计折旧合计	7,581.15	100.00%	5,902.89	100.00%	4,138.59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13,129.24	61.67%	13,646.62	73.11%	12,875.03	75.73%
机器设备	7,103.88	33.37%	4,341.44	23.26%	3,330.17	19.59%
运输设备	117.32	0.55%	154.18	0.83%	202.37	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7.42	4.40%	524.29	2.81%	592.86	3.49%
账面价值合计	21,287.87	100.00%	18,666.53	100.00%	17,000.4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6.10 万元，同比增长 9.80%；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1.33 万元，同比增长 14.04%。主要原因系：（1）公司景创工业园部分厂房及南山科技园办公室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2）2018 年公司由旧厂址迁入景创工业园，迁入后，公司陆续完善工业园基础设施及生产线建设；（3）2021 年，公司新桥厂区投入使用，公司购置了配套的机械设备，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 别	发行人	瀛通通讯	朝阳科技	盈趣科技	达实智控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20	20	20-40	20-50	-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10	3、5、10
运输设备	4	8	9-10	3-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5-10	3-5	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558.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6%。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58.98 万元，同比降低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景创工业园部分厂房及南山科技园办公楼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06 万元、539.73 万元和 1,30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2.71%和 4.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工程	24.37	25.96	269.06
机器设备安装	1,278.66	513.77	-
合计	1,303.03	539.73	269.06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763.30 万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141.42%，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增加了机械设备投入，增加了注塑设备、喷涂设备等的投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智能化喷涂生产线	机器设备安装	456.64
柔性组装线	机器设备安装	260.35
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机器设备安装	253.10
除湿热风干燥机组	机器设备安装	104.42
环保废气处理工程	机器设备安装	93.57
精密成形研削盘	机器设备安装	56.12
新桥厂区消防管网工程	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工程	24.37
其他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安装	54.46
合计		1,303.03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上述工程的建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528.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13%。系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芙蓉工业区厂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89.68	99.9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4	0.06%
账面原值合计	2,991.42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61.45	99.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0.99	0.22%
累计折旧合计	462.45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减值准备合计	-	-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8.22	99.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0.75	0.03%
账面价值合计	2,528.97	100.00%

（5）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电脑软件。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7.33 万元、61.99 万元和 190.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31%和 0.69%。

（6）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466.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2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桥厂区投入使用，公司对厂区内原有楼房进行了翻新改建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2.02 万元、354.32 万元和 659.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1.78%和 2.38%。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77	76.47	448.91	67.34	283.60	42.54
信用减值损失	948.95	142.71	772.35	110.11	597.42	90.51
可抵扣亏损	1,885.06	326.74	401.24	100.31	13.29	3.32
内部未实现损益	415.55	62.33	194.30	29.14	176.78	26.52
递延收益	340.79	51.12	316.16	47.42	60.86	9.13
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2.34	0.35	-	-	-	-
合计	4,102.45	659.72	2,132.96	354.32	1,131.96	172.0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6.17 万元、266.94 万元和 26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1.34%和 0.96%，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29.23 万元，同比下降 70.2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设备款增加。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系因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品类、加大设备投入以增强公司的生产实力与质量把控能力。

(二)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77.89	-180.34	-103.65
存货跌价损失	-60.85	-165.31	-146.02
合计	-238.74	-345.65	-249.67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各报告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

化，资产质量良好，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5.17	4.60
存货周转率（次）	4.69	6.07	6.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8	1.07	0.93

注：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先降后维持稳定的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赢通通讯	4.23	4.33	3.62
朝阳科技	4.39	3.15	3.70
盈趣科技	4.22	3.46	3.96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4.72
可比公司 平均值	4.28	3.65	4.00
景创科技	4.66	5.17	4.6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4.60、5.17 和 4.66，整体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00、3.65 和 4.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面向游戏外设市场的国际知名客户，后者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整体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赢通通讯	4.79	4.66	4.19
朝阳科技	5.65	4.20	4.77
盈趣科技	4.48	4.72	5.79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7.49
可比公司 平均值	4.97	4.53	5.56
景创科技	4.69	6.07	6.1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3、6.07 和 4.69。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 1.3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部分原材料单价及交期上升，加大部分原材料备货。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5.56、4.53 和 4.97。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产成品管理较为精细，从而保证了产成品的周转效率；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坐落于深圳、东莞区域，且公司能够通过自有 Kive 系统进行采购管理，从而实现更高效的原材料管理。

3、总资产周转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赢通通讯	0.61	0.77	0.79
朝阳科技	1.00	0.91	1.31
盈趣科技	0.89	0.82	0.76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1.72
可比公司 平均值	0.83	0.83	1.15
景创科技	0.98	1.07	0.9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3、1.07 和 0.98，整体保持稳

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15、0.83 和 0.8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125.99	89.71%	25,287.66	98.29%	14,511.37	88.83%
非流动负债	2,537.83	10.29%	439.41	1.71%	1,824.18	11.17%
负债总计	24,663.83	100.00%	25,727.07	100.00%	16,335.5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35.55 万元、25,727.07 万元和 24,663.8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上升而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引入长期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就租赁资产事项确认了租赁负债。

1、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1	4.53%	3,004.03	11.8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	0.01%	-	-	-	-
应付账款	16,995.91	76.81%	18,140.90	71.74%	11,188.76	77.10%
预收款项	1,770.95	8.00%	1,314.37	5.20%	1,846.43	12.72%
应付职工薪酬	1,156.85	5.23%	1,129.88	4.47%	720.56	4.97%
应交税费	554.31	2.51%	652.20	2.58%	340.28	2.34%
其他应付款	90.40	0.41%	94.88	0.38%	112.30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	554.02	2.50%	951.39	3.76%	303.05	2.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总计	22,125.99	100.00%	25,287.66	100.00%	14,511.37	100.00%

(1) 短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00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88%；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1.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5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规模扩张需求而引入的短期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1,188.76 万元、18,140.90 万元和 16,995.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10%和 71.74%和 76.81%。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加工费。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5,826.24	17,158.07	10,314.34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3.03	293.34	411.41
应付加工费	555.63	568.61	463.01
其他	51.00	120.87	-
合计	16,995.91	18,140.90	11,188.76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952.14 万元，同比增长 62.1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4.01%，整体采购量随之上升。当年公司采购金额为 32,702.76 万元，同比上升 57.44%。

公司制订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也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1,031.14	6.07%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76.52	4.57%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702.48	4.13%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633.00	3.72%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610.06	3.59%
	合计	3,753.20	22.08%
2020 年末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149.76	6.34%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4.33	5.15%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861.03	4.75%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860.93	4.75%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7.50	4.67%
	合计	4,653.55	25.66%
2019 年末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620.80	5.55%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578.60	5.17%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512.41	4.58%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510.88	4.57%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5.13	4.25%
	合计	2,697.83	24.12%

（3）预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846.43 万元、1,314.37 万元和 1,770.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2%、5.20%和 8.00%。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32.06 万元，同比下降 28.82%，主要系部分客户于 2019 年四季度预付定金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6.57 万元，增长 34.74%，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部分游戏外设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基于此，公司与相关产品的客户达成一致，预收了部分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0.56 万元、1,129.88 万元和

1,156.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7%、4.47%和 5.23%。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56.81%，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增长及产品拓展情况，扩展了研发、销售等人员队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员从 599 人增加至 876 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为各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1,129.88	9,566.74	9,539.76	1,156.85
2020 年度	720.56	6,752.43	6,343.11	1,129.88
2019 年度	636.03	4,750.71	4,666.18	720.56

（5）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0.28 万元、652.20 万元和 554.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和 2.58%和 2.51%。公司应交税费整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盈利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5	9.66	14.50
企业所得税	530.54	632.95	31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8	-	4.03
教育费附加	0.14	-	1.73
个人所得税	4.10	6.73	3.15
印花税	3.29	2.87	3.71
地方教育附加	0.10	-	1.15
土地使用税	-	-	-
房产税	-	-	-
合计	554.31	652.20	340.28

（6）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2.30 万元、94.88 万元和 9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77%、0.38%和 0.41%，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物流费、员工报销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保证金及押金	-	1.09	16.30
租金及水电费	17.44	23.44	20.88
员工报销款	9.23	13.73	27.76
物流费	23.03	39.45	30.29
其他	40.70	17.18	17.06
合计	90.40	94.88	112.3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05 万元、951.39 万元和 554.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9%、3.76%和 2.5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之“（1）长期借款和（4）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700.00	93.19%
租赁负债	2,128.57	83.87%	-	-	-	-
递延收益	340.79	13.43%	316.16	71.95%	60.86	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8	2.70%	123.25	28.05%	63.32	3.47%
非流动负债总计	2,537.83	100.00%	439.41	100.00%	1,824.18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为 1,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	951.39	2,003.05
抵押、保证借款	-	-	-
小计	-	951.39	2,003.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51.39	303.05
合计	-	-	1,700.00

（2）递延收益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0.86 万元、316.16 万元和 340.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4%、71.95%和 13.43%。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第2批）	209.63	260.95	-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扶持	19.82	23.12	26.4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	9.22	12.05	-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资 助	1.41	9.51	20.98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资 助项目	1.05	7.21	13.4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 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补 贴	2.43	3.32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补 贴	88.18	-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和资 助项目	3.28	-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 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 划	5.76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79	316.16	60.86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63.32 万元、123.25 万元和 68.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7%、28.05%和 2.70%。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22.13	48.32	372.13	55.82	422.12	63.3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43	20.16	449.52	67.43	-	-
合计	456.55	68.48	821.65	123.25	422.12	63.32

（4）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2,128.5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3.87%，系 2021 年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芙蓉工业区厂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950.2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6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4.02	-	-
合计	2,128.57	-	-

（二）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50	1.50
速动比率（倍）	1.08	1.18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36%	44.46%	4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2%	45.63%	4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78.09	12,106.67	7,08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0	85.32	19.60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并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现阶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40.15%、44.46%和 38.36%。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导致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股东权益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利润水平逐年提升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偿还了部分中长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861.30 万元、9,012.64 万元和 7,261.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的增长，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良好，偿债风险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各报告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瀛通通讯	流动比率	2.83	2.92	2.92
	速动比率	2.35	2.31	2.24
	资产负债率（%）	38.10	38.95	24.03
朝阳科技	流动比率	1.31	2.17	1.80
	速动比率	0.93	1.65	1.43
	资产负债率（%）	43.01	32.42	41.24
盈趣科技	流动比率	3.10	3.06	3.81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速动比率	2.45	2.53	3.38
	资产负债率(%)	32.08	34.66	22.88
达实智控	流动比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61
	速动比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32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未披露	55.16
可比公司平 均值	流动比率	2.41	2.72	2.54
	速动比率	1.91	2.16	2.09
	资产负债率(%)	37.73	35.34	35.83
景创科技	流动比率	1.65	1.50	1.50
	速动比率	1.08	1.18	1.19
	资产负债率(%)	38.36	44.46	40.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实智控未公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丰富。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景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600.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该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已分配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85.00	49,583.77	36,46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7.64	3,211.98	1,96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74	1,254.41	36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2.38	54,050.17	38,79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5.14	31,937.74	23,67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1.73	6,340.89	4,66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09	1,435.28	1,16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21	2,586.43	2,2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7.18	42,300.33	31,7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0	11,749.84	7,030.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0.20 万元、11,749.84 万元和 1,175.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结构较为稳定，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一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生产计划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0.20 万元、11,749.8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61.30 万元、9,012.6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度净利润高 2,168.90 万元、2,737.20 万元，主要系折旧摊销等非现金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5.20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 7,261.2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度净利润低 6,08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部分原材料单价上升及增长的订单需求，加大部分原材料备货，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	8,200.00	10,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67	69.38	3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	0.80	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6.72	8,270.18	10,94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4.74	2,958.93	5,3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	8,200.00	8,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4.74	11,960.84	13,4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02	-3,690.67	-2,535.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5.82 万元、-3,690.67 万元和-6,008.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	3,363.00	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4,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00	7,363.00	2,25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	2,05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9	4,719.44	30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7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95	6,819.44	7,30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95	543.56	-5,048.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8.38 万元、543.56 万元和-3,23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资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的支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80.89 万元、2,958.93 万元和 7,514.7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开发支出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满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529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容诚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2,612,834.94	643,004,507.33
负债总额	225,849,258.15	246,638,276.55
所有者权益	426,763,576.79	396,366,230.7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78,557,752.13	239,117,319.72
营业利润	30,611,974.32	35,118,314.76
利润总额	30,844,105.65	35,230,424.15
净利润	28,612,505.22	31,960,09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0,167.64	32,563,5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6,700.55	27,459,606.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4,328.40	-2,612,23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7,824.03	-35,755,57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641.39	-31,296,142.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4,840.79	-82,889.08
现金净增加额	25,176,986.55	-69,746,837.0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4.00	17,23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9,477.01	4,467,016.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20,255.7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536.77	1,187,97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2,131.33	112,109.3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924,865.57	6,004,592.5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80,379.56	900,688.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444,486.01	5,103,903.69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1,018.92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8,423,467.09	5,103,903.69

（三）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5,261.28 万元，较 2021 年末上升 1.49%；负债总额为 22,584.93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8.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360.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77%。

2、经营成果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7,855.7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同比增长 16.49%。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50%。

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受 3 月深圳突发本土疫情、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客供 IC 短缺、人民币同比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所致。随着上述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或得到控制，发行人 2022 年 4-6 月业绩同比实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4%，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48%及 82.10%。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2.43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1.0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4.78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6 万元，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42.35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 2022 年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5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 实现数	2022 年度预测数			2022 年度 预测数
		1-6 月份已 审阅实现 数	7-12 月份 预测数	2022 年度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59,992.18	27,855.78	42,167.44	70,023.22	70,023.22
减：营业成本	45,427.39	22,906.18	32,602.36	55,508.54	55,508.54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2 年度预测数			2022 年度预测数
		1-6 月份已审阅实现数	7-12 月份预测数	2022 年度合计数	
税金及附加	322.53	136.33	177.41	313.75	313.75
销售费用	822.85	400.45	472.80	873.25	873.25
管理费用	2,878.34	1,531.91	1,653.44	3,185.35	3,185.35
研发费用	2,862.07	1,623.43	1,910.23	3,533.66	3,533.66
财务费用	363.02	-850.66	75.11	-775.55	-775.55
加：其他收益	726.42	1,046.95	464.15	1,511.10	1,511.10
投资收益	26.07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73	-77.75	-	-77.75	-77.75
信用减值损失	-177.89	-2.87	-4.50	-7.37	-7.37
资产减值损失	-60.85	-13.34	-20.95	-34.29	-34.29
资产处置收益	1.72	0.08	-	0.08	0.08
二、营业利润	8,030.17	3,061.20	5,714.79	8,775.99	8,775.99
加：营业外收入	41.11	29.62	-	29.62	29.62
减：营业外支出	6.92	6.41	-	6.41	6.41
三、利润总额	8,064.36	3,084.41	5,714.79	8,799.20	8,799.20
减：所得税费用	803.13	223.16	599.13	822.29	822.29
四、净利润	7,261.22	2,861.25	5,115.67	7,976.92	7,976.92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	2021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0,023.22	59,992.18	16.72%
净利润	7,976.92	7,261.22	9.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113.68	7,503.53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876.81	6,664.13	3.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计同比实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增长 16.72%，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9.86%，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8.1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19%。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02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为经审阅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是以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依据下列基本假设，结合预测期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7）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水电、运输和材料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对生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9）本公司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账、坏账发生；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生产安全事故；

(12)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被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	20,808.95	20,808.95
2	生产制造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3,943.80	3,943.8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1.85	15,247.2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64.60	5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公司产能储备，增强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对公司业务创新提供较强的支持作用。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

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相關备案、环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项目备案编号	实施地点
1	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	深环宝备【2021】453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7号	深圳市宝安区
2	生产制造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深环宝备【2021】395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8号	深圳市宝安区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9号	深圳市宝安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将新建生产基地，通过引入高端生产、检测设备，搭建高效、柔性的注塑、模具、生产、装配、检测生产线，提升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和创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和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总投资 20,808.95 万元，总投资中：设备投资 11,134.60 万元，厂区改造装修投资 2,678.77 万元，厂区租赁投资 2,037.90 万元，软件投资 300.00 万元，预备费 705.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52.01 万元。

（1）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11,134.60	53.51%
2	厂区租赁	2,037.90	9.79%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3	厂区改造装修	2,678.77	12.87%
4	软件投资	300.00	1.44%
5	预备费	705.67	3.39%
6	铺底流动资金	3,952.01	18.99%
总投资金额		20,808.95	100.00%

(2) 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CB 板、五金件、塑胶件、电子元器件、线材、锂电池和塑胶类等。辅料为机油、锡膏、胶水、酒精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已同国内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业务关系，可提供优良等级的原材料。

(2) 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和绿化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可实现税后收益净现值为 6,312.4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38%，

含建设期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47 年。

5、项目建设与提升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研制能力的关系分析

（1）项目实施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随着电子设备的发展与普及以及电子游戏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性能，近年来迅速成长壮大，已经发展成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而伴随着 PS5 和 XBOX Series X 于 2020 年 11 月量产发售，公司游戏外设业务也将迎来新一轮高增长。

目前，公司的现有生产基地场地规模和机器设备数量，已经不能很好适应公司市场规模扩张需要。为满足消费电子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改进生产工艺、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加班加点生产，但是依然难以完全消化市场订单。未来随着中国人均收入提升，国行版主机游戏数量和质量提升，中国主机市场潜力巨大，将会带来游戏外设领域的发展机遇。预计在较长时间内，公司产品订单数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若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急需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本项目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搭建高效、柔性的注塑、模具、生产、装配、检测生产线，提升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2）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多个盈利发展点

游戏外设是一个综合性行业，包含了游戏手柄、游戏耳机、游戏鼠标、游戏键盘、飞行摇杆、方向盘及虚拟现实眼镜等多种产品，公司的游戏外设产品主要应用于游戏娱乐领域，为游戏主机及手机游戏等电脑类、电视类游戏周边提供配套设备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已经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显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高。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持续的新产品开发才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公司唯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并加速实现新产品产业化，才能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因此公司近年来利用自身完备的销售渠道及经验丰

富的生产研发团队，开拓了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目前，公司已开始承接具备摩托罗拉授权的中大型客户业务。

因此，本项目在持续扩大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生产能力的同时，也将加大各类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在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生产水平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种类的生产与销售，形成丰富的智能设备产品结构，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智能电子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在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游戏再装企业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 PDP、Bigben、HORI 等均属于游戏外设再装领域的老牌企业。一方面，这些客户的产品消费群体更多追求个性化、定制化；另外一方面，由于新一代游戏主机已经推出，公司客户将会要求其供应商具备迅速、稳定的供货能力。因此，公司必须将产能保持在较高水平，以便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进而赢得市场竞争优势。虽然公司目前具备一定程度的规模优势，但是伴随着新一代主机的推出，再装游戏外设的消费群体将会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急需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夯实公司游戏外设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中地位的巩固和持续提升。

（4）项目实施有利于贯彻后向一体化战略，巩固产品生产服务能力

在当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企业必须立足全局，快速而有效地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制定适合于企业发展的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条生产线，具有 SMT、邦定、模具、注塑、成品及包装的生产工艺能力。但是在模具工艺上，公司目前主要的模式是由公司提供技术参数指标，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加工生产模具。在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委托外部开发模具可以满足当下的产能，且成本负担也较低，但是随着公司业

务订单的增长，公司将模具的开发生产委托外部企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需要公司自身进行模具的开发生产，使公司随时根据产品的类型进行模具的修改调试，保证生产的高效运行，巩固产品的生产服务能力；其次，此举也能够避免产品生产工艺因为委外开发模具而泄漏机密，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技术；再次，此举也有利于满足公司进行后向一体化战略，在立足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及保证产品生产服务能力的同时，可以增强公司在模具开发控制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确保产品生产关键要素的供应。

因此，本项目在扩大生产能力的同时，通过自身进行模具的开发，有利于贯彻公司后向一体化战略目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巩固产品生产服务能力，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长期稳定的客户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已经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公司已进入国际游戏再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目录，与国际游戏再装企业 PDP、Bigben、HORI 合作均超过十年。此类国际知名厂商在其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贯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全面考核供应商在技术研发、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供应的游戏手柄、游戏耳机等产品质量、性能受到相关合作方及市场广泛认可，因此有利于维持后续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20 年，公司也取得了为摩托罗拉授权方生产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资格，目前生产的智能监护设备在品质、性能与口碑都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大客户开发、维护经验，同业内国际领先客户也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境外销售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75%以上。由于东亚、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较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较高，在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玩家购买正版及授权游戏外设产品意愿较强，在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也有较强的购买意愿，为公司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和市场基础。

（2）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了一支在硬件、软件、电子、结构和工程等领域拥有丰富研发经验专业技术的团队，团队人员逾百人。公司建立了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67 项，另有 67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掌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ATE 在线测试技术、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音频控制处理技术、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等技术。

此外，公司配备了检测齐全的实验室，包括全消声实验室、静音室、光学检验室、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环境有害物质实验室、静电放电试验室、高低温试验室等，内部装配了国际先进的高频模拟器、金相显微镜、画像测定机、高精三维扫描测量仪、光学检测仪、网络测试仪等各种实验、检测设备，可进行声学检测、结构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功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环境测试等检测试验，为设计研发和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和与之配套的设计、检测实验室，可确保公司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新型产品，为本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3）完善的管理体系及制度，为项目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在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的质量管控方面，已经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文件管理程序、记录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能力培养和意识控制程序、机器设备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的管理程序、开发和设计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客户财产管理程序、存储管理程序、仪器仪表管理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产品检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有害物质控制程序、产品召回管理程序、客诉处理程序、以及管理层评审及升级汇报机制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多年来不断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方式，建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O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还通过 GSV 全球供应链安全体系认证。

在人才发展与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充分把握公司经营效益和薪酬规划的合理结合，实现竞争上岗、多劳多得的激励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路径和内部晋升体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和激励创新人才的创造力，促进研发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和稳定的人才。

综上，公司在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都建立了良好、合理适宜的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气体挥发及食堂油烟。废气的防治方面，主要处理方式通过过滤回收、通过特制管道排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生产过程中的废无铅锡渣、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弃物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其沾染物、水酒精擦拭物、废水性喷码墨水、废黑胶、红胶、黄胶和生活垃圾。在固体废物的防治方面，废无铅锡渣、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在危险废弃物防治方面，生产的危险废弃物暂存收集，待达到一定量时拟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为：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安装隔音门窗，保持防噪间距；为机器操作员配备隔音耳塞。

（二）生产制造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通过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用工人数、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国内技术先进、规模领先的生产基地，提升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和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总投资 3,943.80 万元，总投资中：设备投资 3,416.00 万元，场地改造装修投资 340.00 万元，预备费 187.80 万元。

（1）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万元	3,416.00	86.62%
2	场地改造装修	万元	340.00	8.62%
3	预备费	万元	187.80	4.76%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943.80	100.00%

（2）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装修及改造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调动及培训												
系统流程建立												
试生产及调试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CB 板、五金件、塑胶件、电子元器件、线材、锂电池等。辅料为机油、锡膏、胶水、酒精和包装材料。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已同国内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业务关系，可提供优良等级的原

材料。

（2）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和绿化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

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的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

4、项目建设与提升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研制能力的关系分析

（1）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控制系统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制造正在由依靠规模增长的传统工业化道路向依靠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工业化道路转变，同时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也正在引领中国制造方式的变革。公司结合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的工业信息化执行系统，形成符合“互联网+”的工业智能生态体系，满足定制化、柔性化、生态链协同的新型服务制造体系的目标。为了达成此目标，公司根据当下实际情况，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

当前公司依靠着生产系统和人员稳定以及员工熟练程度高等特点，能够满足公司客户各种定制化产品，并保持着较高的品质。但是员工的熟练程度需要长时间的训练，而且在订单量增大的情况下，员工的出错率会提高，残次品率也难以维持不变，公司质量产品无法得到充分保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因此公司通过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和全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系统，优化公司现有的全覆盖的内联系统，实现品质控制的时时记录和生产环节高效透明，确保产品品质可追可控。届时公司通过产品的系列编码，能够有效追溯此类产品，进而能够快速的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残次品率、提高生产效率，取得客户和消费者信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现有质量控制系统，从而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2）优化成本结构，降低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能够保持在生产过程中对成本进行良好管理和控制的企业，将会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有效的途径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以较低的总成本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程度的规模化优势，其主要原材料均可由国内市场充足供应，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原材料成本降低空间较小；在人工成本方面，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的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 10%左右，仍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而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加上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移动互联网企业对于制造生产线工人产生的“虹吸效应”，中国制造业从业人员正在逐年下降、劳动成本在逐年上涨。因此，通过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规模优势，从而降低人工成本，优化成本结构，是公司成本控制和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自动化设备代替现有的人工操作，降低生产人员数量，优化成本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了紧跟制造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结合各产品生产工艺需求，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针对手柄、耳机等生产线中人工参与度较高的装配环节，逐步开始了生产的流水线自动化改造。

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先后成功设计和组建了机器人自动插件线、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线、高精高密度 SMT 贴片生产线、精密注塑自动化生产车间等多条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线，能够按照生产工序、生产类别和工艺实际需求满足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需求。其中关键设备如贴片机、机器人等均采用国际先进的成熟设备或工艺，同类型的设备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应用广泛，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依托此类设备生

产的电子产品，其生产产量和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因此，公司现已具备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经验，设备和工艺技术成熟，可以确保本项目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的顺利进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基础。

（2）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在硬件、软件、电子、结构和工程等领域拥有丰富研发经验专业技术的团队，团队人员逾百人。公司建立了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67 项，另有 67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掌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ATE 在线测试技术、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音频控制处理技术、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等技术。

此外，公司配备了检测齐全的实验室，包括全消声实验室、静音室、光学检验室、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环境有害物质实验室、静电放电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等，内部装配了国际先进的高频模拟器、金相显微镜、画像测定机、高精三维扫描测量仪、光学检测仪、网络测试仪等各种实验、检测设备，可进行声学检测、结构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功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环境测试等检测试验，为设计研发和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和与之配套的设计、检测实验室，可确保公司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新型产品，为本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3）现有的客户资源、制度基础，为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支撑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客户开发、维护经验，同业内领先客户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供应的游戏手柄、游戏耳机等产品质量、性能受到相关合作方及市场广泛认可，有利于后续维持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多年来不断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O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还通过 GSV 全球供应链安全体系认证。在薪酬制度上，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并根据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路径和内部晋升体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和激励创新人才的创造力，促进管理、研发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因此，公司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建立的良好、合理适宜的管理制度，一方面能够为公司未来产能消耗提供支撑，另一方面能够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气体挥发及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处理方式过滤回收、通过特制管道排放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生产过程中的废无铅锡渣、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弃物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其沾染物、水酒精擦拭物、废水性喷码墨水、废黑胶、红胶、黄胶和生活垃圾。在固体废物的防治方面，废无铅锡渣、废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在危险废弃物防治方面，生产的危险废弃物暂存收集，待达到一定量时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为：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安装隔音门窗，保持防噪间距；为机器操作员配备隔音耳塞。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购置办公场地、新建研发中心，引入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吸引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搭建完善的研发创新平台，深化核心技术应用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和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总投资 15,311.85 万元，总投资中：场地购置 8,000.00 万元、场地装修 360.00 万元、设备投资 667.85 万元、软件投资 504.00 万元、预备费用 77.00 万元、研发费用 5,703.00 万元。

（1）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	万元	8,000.00	52.25%
2	场地装修	万元	360.00	2.35%
3	设备投资	万元	667.85	4.36%
4	软件投资	万元	504.00	3.29%
5	预备费	万元	77.00	0.50%
6	研发费用投入	万元	5,703.00	37.25%
总投资额		万元	15,311.85	100.00%

（2）项目时间安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准备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人员招聘培训												

3、项目建设与提升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研制能力的关系分析

（1）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和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增长动力。然而，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以及行业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环

境更加复杂多变，公司唯有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快速产业化才能立足于市场并不断发展，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

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购置办公场地新建研发中心，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搭建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实验室，确保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升级，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使得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渗透到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步入智能化、联网化时代。面对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以及行业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必须要加快、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升级，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项目将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具备低延迟、高续航、低功耗等性能的2.4GHz 无线耳机和主动降噪耳机，从硬件、固件、驱动等三个方向进行力回馈仿真方向盘和 VR 游戏控制及设备的研发，进一步强化巩固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对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算法具备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进行开发，在深化核心业务技术应用的过程中加快研发创新步伐，从而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行业高端人才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过程涉及到信息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通信技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等多个学科，对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综合素质具有较高要求。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高端人才在对工作单位的选择方面会考虑工作平台、工资薪酬、办公环境等一系列因素，在前两项条件相近的情况下，办公环境的优劣将成为吸引高技术人才的关键因素。

项目将通过购置办公场地，新建研发中心，搭建更先进的实验室，引入高

端研发检测设备，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研发条件，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随着人才队伍的不断扩充，公司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促使人才吸引与公司技术实力补充形成良性循环。项目的实施是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必备条件。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专业人才的引进，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技术创新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ATE 在线测试技术、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等智能电子产品相关技术，建立了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此外，公司配备了检测齐全的实验室，包括全消声实验室、静音室、光学检验室、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环境有害物质实验室、静电放电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等，内部装配了国际先进的高频模拟器、金相显微镜、画像测定机、高精三维扫描测量仪、光学检测仪、网络测试仪等各种实验、检测设备，可进行声学检测、结构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功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环境测试等检测试验，为设计研发和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软硬件创新研发及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开展技术创新、实施自主产品研发、提升核心技术实力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在硬/软件、电子、结构、工程等领域具有多年研发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研发团队逾百人。能够针对前期开发、检测验证、产业化生产等各个环节展开深度研究和服务，满足不同阶段产品开发和升级的需求。

同时，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形成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科研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

明专利 3 项，另有 6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完善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支持

技术研发是企业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对企业的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市场开拓、提高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为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的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

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方面，为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公司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在研发项目奖励管理制度方面，为最大限度的推出新技术研发项目、改进现有产品技术和实现工艺优化，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成果给予相应奖励；在薪酬规划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薪酬激励上对研发人员倾斜；在职业规划管理制度方面，为保证员工的可持续性发展的职业生涯路径，开发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加强员工和企业的依存度。

因此，公司现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已取得了显著成效，可有效解决本项目实施后的制度梳理问题，为本项目的制度层面提供了充分支持。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本的需求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并最终用于弥补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营运资本缺口。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完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国际知名客户与高端产品市场为主导定位，坚守高端需求、高端技术、高端服务的经营方针，通过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客户体系，基于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核心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向海内外市场拓展，在实现公司既有产品外延发展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智能制造服务能力加强开拓新产品类型，持续走在智能化发展的前沿市场，延续与知名厂商的深入合作，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提供高效、可持续的成长空间，在游戏外设领域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做专、做大、做强，成为领域内的优秀企业。

公司将充分实施产品横向延伸和应用领域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以智能化、高性能产品为核心发展方向，积极拓展相关技术领域，把握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培训效果评价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素质；同时培养和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一定的资本运作整合优秀技术团队，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广度和深度；密切跟踪相关领域技术的发展和国内外同行的新技术使用，把握公司新产品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与研究机构进行深度合作，获取先进技术资源。

2、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将密切关注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的国家政策，并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深入挖掘用户服务需求，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简单易用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研发坚持围绕深挖游戏外设及周边产品、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两

大板块，在消费类智能电子产品领域进行广泛布局，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人才与管理规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竞争成功的根本。公司将继续以关爱员工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完善和健全培训机制，发展和培养出更多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人才。另外，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加强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的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不断开拓游戏外设领域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凭借核心技术强化市场竞争地位，在基于自身供应链完善的基础上、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继续保持在细分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前沿创新型市场，稳定提高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市场的产品覆盖率及影响力。公司多年来始终与国际大型游戏授权厂商保持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大客户开发、维护经验，同业内国际领先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游戏外设领域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依托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迈出在智能设备领域自主品牌国际化步伐，顺应互联网大趋势，同国际平台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等展开合作，用 3-5 年时间，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在游戏外设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的上述计划，基于以下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应对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需要先期垫资，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大。

（2）管理能力制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研发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公司将面临更大挑战。

（3）人才培养和文化遗产挑战大。人才队伍建设是所有核心竞争力形成的基础，能否吸引人才并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是企业目标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未来，如何引进和培养秉持并传承公司企业文化的各类高端、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是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规划所面临的困难。

2、公司已实施及未来规划的应对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认真组织并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升级，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继续引领和推动行业发展。

（2）加强体系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创新和管理能力的升级。同时，在现有的能力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各大体系能力的建设，全面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传承企业文化。公司加强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确保公司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能够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联系方

式为：

董事会秘书：刘小安

证券事务代表：石翠婷

对外咨询电话：0755-33888001 转 8006

传真：0755-33888012

电子信箱：liuxa@kingchuang.cn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将持续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政策

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完善，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

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本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景创科技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子类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合同 1：2021.1.1-2023.12.31 合同 2：2020.6.1-2023.5.31	履行中
2	景创科技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LCD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1.10.1-2023.10.1	履行中
3	景创科技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垫类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1.1.1-2023.12.31	履行中
4	景创科技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0.11.1-2023.11.1	履行中
5	景创科技	不朽廊有限公司	IC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19.8.1-2022.8.31	履行中

注：1、公司与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其关联方 ZIG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公司期后已与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1.1-2023.12.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景创科技	Bigben 及其子公司	游戏控制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合同 1：2018.1.1-2027.12.31 合同 2：	履行中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19.6.1-2029.5.31	
2	景创科技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监护器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1.1-2022.12.31	履行中
3	景创科技	PDP	游戏耳机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17.6.1-2023.6.1	履行中
4	景创科技	HORI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0.7.14-2022.7.13	履行中
5	景创科技	素士科技	电动牙刷、吸黑头仪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合同 1：2021.05.17-2022.12.30 合同 2：2022.6.16-2023.6.16	履行中

注：1、Bigben 因其业务规划调整，2019 年度调整为由其子公司 Nacon 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条款无重大变化。

2、合同 2 的签订方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客户为梅州国威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述具体交易对象系梅州国威安排。

3、发行人与 PDP 签署的框架合同约定如到期前一个月未进行书面申请取消，则继续生效一年，故相关合同仍在履行中。

（三）借款、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1	景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10.11-2022.10.11	1,000.00

2、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景创腾辉承诺、股东景创力合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还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6、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亚江、张兵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包括

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6、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 发行人监事曹永峰承诺

“1、本人在下列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通过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进行自愿锁定；

（2）通过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自愿锁定。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股东景创腾飞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

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小安、程国根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6、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6) 发行人监事刘刚、欧阳波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7) 发行人股东宁波翊翎、青岛翊翎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于 2020 年 7 月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于

2020年7月28日（以下称“新增股份取得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景创腾辉承诺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本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若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必要时本公司同意作出补充承诺。”

2) 发行人股东景创力合、景创腾飞承诺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企业若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必要时本公司/本企业同意作出补充承诺。”

3) 发行人股东蔺洁、宁波翊翎、青岛翊翎承诺

“1、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同意作出补充承诺。”

（二）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一）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依次启动本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三）本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

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启动条件：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A.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3,000 万元；

B. 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A、B 两项要求达到一项即可）。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A. 满足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中 A、B 两项之一；

B. 本次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回购程序：

A.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B.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5、公司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B.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C.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A.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B. 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A. 达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 A、B 两项之一；

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增持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腾辉”）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景创腾辉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5、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 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2、增持资金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A.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增持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5、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 如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 公司将扣留下一个年度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地位变化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

就上述《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述《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承诺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具有投票权的相关承诺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相关义务。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

的规定的，发行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景创腾辉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相关义务。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相关义务。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

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本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相关约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若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景创腾辉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或其他承诺主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或其他承诺主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股权结构清晰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5、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6、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级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7、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情况”之“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8、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就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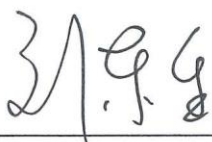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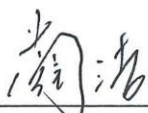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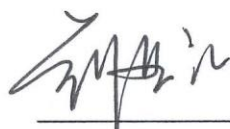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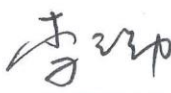
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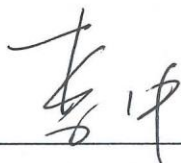
刘亚江



张兵



李元勋



李中



乔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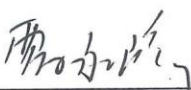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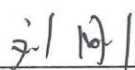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曹永峰


刘 刚


欧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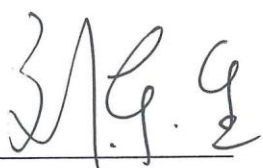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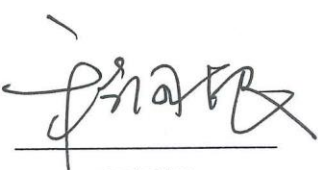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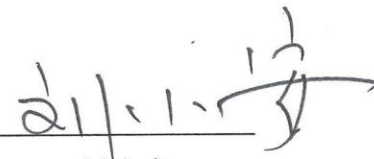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东生	 刘亚江	 张 兵
 程国根	 刘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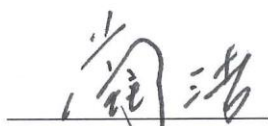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蔺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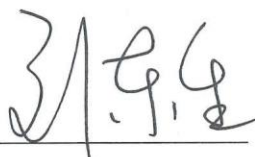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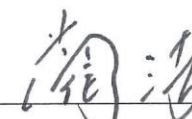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东生


高洁

2022 年 7 月 25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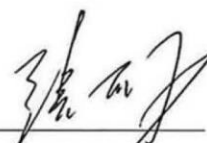

张 迪


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粟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五、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六、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杨明辉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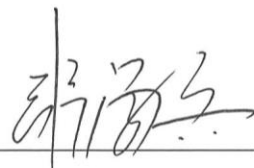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许志刚


张扬


张大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八、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221000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110101300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任小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小超
110101301533

2022 年 7 月 25 日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30号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巨林



陈鹏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5日



十、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任小超



任小超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